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

[美] 詹姆斯·M·布坎南

迟 霞 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 016 6655 3

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

(美)詹姆斯·M·布坎南 著
罗根基 雷家端 译
吴岐山 审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森贻
技术编辑：戴叔平
封面设计：潘令宇

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70 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ISBN7-81017-091-0/F·65　定价：1.75元

译 者 前 言

本书作者詹姆斯·麦吉尔·布坎南（Jaemes·M·Buchanan）是当代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1919年出生于美国田纳西州。现任美国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大学经济学教授和该校公共选择中心主任。1986年布坎南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布坎南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主要是由于他对公共经济理论及政治决策理论做出了贡献，特别是他将经济理论应用于政治决策方面有创造性的贡献。正如瑞典皇家科学院在给他颁发诺贝尔经济学奖时所作出的评价："布坎南的贡献在于他将人们从互相交换中各自获益的概念应用于政治决策领域"。

布坎南的著述甚多，曾撰写了20本书，和250多篇文章。他的主要著作除本书以外，还有《对一致的计算》（1962年，与塔洛克合著）；《费用与选择》（1969年）；《公共选择论：经济学的政治应用》（1972年，与K·托里森合著）；《自由的限度：在无政府主义状态与极权主义国家之间》（1975年）；《民主政治的赤字财政》（1977年，与R·E·瓦格纳合著）；《政治活动的经济学》(1978年)等。

对布坎南经济、政治思想有重大影响的有以下几位经济学家：首先是芝加哥学派创始人之一的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1885～1972）。布坎南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结束后即受教于奈特，奈特属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倡导“自由放任”和“市场竞争”，奈特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对布坎南的影响很大。其次是瑞典经济学家克努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1851～1926）。威克塞尔是经济学上的瑞典学派的奠基人，威克塞尔对政府和政治的看法对布坎南影响很大，例如布坎南很赞成威克塞尔的以下主张：“用全体一致的原则来检验政府活动的效率是最好的检验原则，假如每一个人都赞成政府活动的现状，那就说明这样的活动肯定会提高经济效率”。对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有重大影响的另一个人物是哥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哥登·塔洛克于1958年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身份到布坎南所任教的弗吉尼亚大学工作，布坎南采用了塔洛克在公共选择方法论方面的两项重要原则：①个人应当是进行分析的根本行为主体；②不管个人是公司经理或系国家官员，不管在他的效用函数中存在什么目标，他追求的都是他个人的私利。另外，布坎南曾在1955年以研究学者身份赴意大利进修，受到意大利财政学派学者的影响，如潘塔莱奥尼（Pantaleone），德·维梯(De, Viti)，德·马科(De, Marco)，萨克斯（Sax）等人的著作对他影响很大。在布坎南为其《公债的公共原则》一书所写的序言中写到，“意大利学者分析整个公债问题的方法在形成我的观点上所起的作用是建设性的。”布坎南研究了意大利财政学派的理论后，对政治决策问题有了新的兴趣和看法，这为以后布坎南进行政治决策分析奠定了基础。我们从本书各篇文章中可以看出布坎南在分析论证有关方面的问题时，这些人的一些思想观点也渗透到布坎南的分析中。当然，在公共选择理论方面布坎南也有很

多独创性的贡献。

本书收集了布坎南在数十年来写作的有关经济学方法论方面的有代表性的论文16篇，这16篇论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份是集中论述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第二部份是集中论述经济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特别是论述了如何将经济分析方法应用于政治决策领域；第三部份是集中论述经济与道德伦理的关系，经济学家应当着重研究改革社会制度、改革道德伦理标准的问题，最后部份是他有关经济方法论研究的一篇总结性的论文：《回顾与展望》。布坎南在论文中提出了好些卓越的见解，这些见解是富有启发性的。

贯穿在布坎南有关经济学的方法论的著作中有一基本观点，即他主张应将"市场理论"置于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地位，而不应将"资源配置理论"或"选择理论"置于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地位。他认为市场具有自动调节秩序，人们在这种秩序下进行交换、交易，人们通过交换、交易而互相获利。他认为市场是一种关系，是人们互相进行交换的关系，也是一种制度，是体现人们交换关系的各种制度形式。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的作用就在于对市场交换中人的行为作出解释，作出予见。他认为不能把市场只当作一种手段，更不能去控制和操纵市场。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的作用不是去进行选择，也不是去为优化配置资源作出决策，不是去选择效用的最大值。经济学不是选择科学。他认为无论从选择逻辑推理和实证方面来看进行选择是有矛盾的。任何选择都不可能是事先决定的，只有当事件发生时才能决定，否则就不叫选择。要从个人效用函数中进行选择，就必须先知道个人对效用函数的偏好，这样就违反选择的非事前性，而且知道了个人偏好

就没有什么个人选择决策了，只要将这种个人偏好数据输入计算机就会计算出结果来；如果事先不知道个人偏好，那个人效用函数中就缺少个人偏好这一自变量，这样就根本无法进行选择。研究资源配置决策也同于此理。因此，布坎南认为最好将经济学称为“贸易论”而不要称为“经济学”，因为经济一词具有节约方法的含意也就含有选择的意思，所以最好不将本门学科称为“经济学”，更不能将它称为“选择科学”。布坎南主张开展市场自由竞争，让市场所具有的自动调节秩序充分发挥作用，他反对对市场过多地进行干涉，他认为只有在市场解决办法要付出比公共干涉更高的代价时才选择由政府进行干涉。但是这样的时候是很少的。他还主张在分析经济活动，市场活动时主要应采用观察的方法，经验分析的方法，不能将数学作为主要的分析工具，在经济学研究上用数学进行分析有其一定的作用，但是用数学分析不能解释清楚复杂的经济关系，市场关系，以及体现市场关系的各种制度的结构形式，只有依靠正确的观察和进行经验分析才能解释清楚这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市场制度，也才能帮助人们在此种复杂的经济关系中，市场交换中作出正确的决策。布坎南在其著作中是很少采用数学进行分析论证的，读者从本书各篇文章中也会看出这种情况，布坎南在本书中基本上是采用观察和经验论证的方法，有时也采用一些规范论证方法，但基本上是没有采用数学分析方法。以作者提倡让市场开展自由竞争，不要过多地去干涉市场的主张与西方多年来崇尚凯恩斯提出的由国家干予市场的主张相对照，我们可以看出布坎南是反对凯恩斯在这方面的理论的。从布坎南主张依靠观察和经验分析方法而不是主要依靠数学分析方法

来分析经济活动，可以看出，他的研究方法也与当今西方流行的大量采用数学推导来分析经济活动的方法是大相径庭的。

布坎南在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上还有另一重大贡献：他将经济学的方法论用于对政治社会进行分析，从而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开拓了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在经济学研究上自古典学派的亚当·斯密以后的许多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用“看不见的手”来颂扬市场的完美性，后来凯恩斯用有效需求不足证明市场经常处于不均衡状态，认为市场有重大缺陷，或存在“市场失败”，在公共选择论问世之前，西方经济学界始终是围绕以市场为基本命题的传统善恶二元论绕圈子。布坎南则从另一角度来提出问题。他认为不仅市场存在缺陷，存在“市场失败”，政府也存在缺陷，也存在“政府失败”。他认为，如果说市场由于“垄断”，“公有产品”（即由全体公民和部分公民消费的政府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国防、交通、环保设施、公共设施等）的存在并不完善，存在缺陷。那么当今西方国家的政体也存在着根本缺陷。他将经济学常用的“经济人”的概念（即人们在经济活动中都要追求个人利益）应用到政治学领域。他认为国家是一种人类的组织，其规则、结构全都是由人制定的，而在市场上利己主义至上的人在政治生活中也难以奉行完全的利他主义，在政治市场中无法避免行政浪费和滥用职权等官僚主义现象的出现。他认为运行达两个世纪之久的美国政体已经过时。这是因为现有的官僚式政体效率低下，不能满足广大选民的意志。他们给社会带来的可能不是“净福利”而是“亏损”，所以可称之为“政府失败”。布坎南应用“经济人”概念分析政府行为和政治活动，并不意味着政府行为和集体行为都是不

必要的，他是主张将制度设计得能使个体行为能超越自身的利益，或多或少地造福于部分选民或全体选民。只有通过制度才能对政府行为进行限制，而制度也只有在能够对政府进行限制时才是有效的。因此，他提出要进行“制度革命”或制度改革，也就是说公众应该选择一种真正能表达自己意愿的新政治制度。

总的看来，布坎南的经济思想是受到自由价值经济思想的影响，同时他也很推崇个人主义学派和主观价值学派的理论主张，他认为个人价值准则是分析、判断一切经济活动、经济利益的根本准则，个人才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个人是经济利益最终判断者，应该给予个人最大的选择自由。研究经济学必须以个人价值为出发点，离开个人是不能对经济活动，经济行为，作出正确的解释，也不能对经济活动的结果提出准确的予见。同时他还认为经济学上的主观价值学派，或者称奥地利学派较之客观价值学派更容易理解和掌握经济学的核心原理，即：市场能获得自动的协调的原理，因而他主张采用主观价值学派的经济观点。

上面举出对布坎南经济思想影响根源和贯穿在他的著作中的几种基本的经济、政治思想观点，以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布坎南的著作，但在此我们只能简略地概括地提出以上几个主要方面的线索，当然，要全面地了解布坎南的经济思想和政治思想，要知道其详细的分析论证就有待于读者仔细地去阅读本书中的全部论文和作者的其他一些著作。

布坎南的卓越见解，无疑，对于我们研究和掌握经济学正确的方法论，研究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对于我国当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是有着重要的参考

价值和借鉴意义的。然而，我们也会清醒地认识到布坎南毕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的思想观点是有其固有的倾向性，局限性，他所继承的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主观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已经流行了上百年，但并未治愈资本主义的痼疾，而且他描述的西方世界的状况毕竟与我国的国情有很大差异，我们在研究和应用其理论时也只能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扬长避短，取其可用者而用之。就是布坎南所创立的公共选择理论虽然曾经在西方世界风靡一时，但是目前就在美国也还有不少人从右的或左的方向提出了一些异议，看来公共选择理论还正处于发展之中，这一理论确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们相信读者阅读了全书后对布坎南所提出的经济学方法论，对其经济思想，政治思想会作出更具体的正确的评价，这就无庸我们赘言了。

附带还要说明两个具体问题：①为了帮助一般读者了解布坎南著作中的在中国不常见的一些术语，或文中所列举的著名经济学家，我们有选择地加了少许简单的译注。对于一般读者熟悉的术语或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凯恩斯等）则未作译注。为了将译注与原编者注加以区别，译注在文中用右角下标符号● 表示，并载在每篇论文的末尾，原编注则在文中以右角上标符号① 表示，载于所在页的末尾。②本书的第一至第七篇论文、编者前言由罗根基翻译，并执笔撰写译者前言；第八至第十六篇论文由雷家端翻译，罗根基负责全书译文校阅。

我们水平较低，错误难免，如发现译文有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十分感谢。　　译者

1988年6月，成都

编 者 前 言

编辑这本文集有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也是最重要的目的在于提供有关经济学方法论方面比较易于理解的一批重要文章，这批文章的作者的著作已引起很多经济学家和其他学者研究政府和政府活动方面的方法论革命。第二个目的是以此文集证明本文集的作者被他的同事们称为杰出的同仁这是与其贡献完全相称。

詹姆斯·布坎南对经济学有重要贡献，这是无异议的。作为新创建的公共选择学的奠基者、作为一个道德与法律哲学家、作为一个福利经济学家、他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始终如一的维护“契约论”伦理观● 的要旨；作为一个财政理论家、和现代财政学派的创始人，他的著作是举世公认的。我们希望在未来的年代里他的影响会极大的改变现代经济学的面貌和研究方向，这一希望并不算过高。在他的著作中，有关经济学的实质，经济学的主题以及有关研究经济学主题的适用方法等方面，有一批坚定的信念。

现在我们所提供的布坎南写的有关方法论的重要文章中很多文章是过去没有公开发表的，编辑出版这些文章是很重要的，也是很有价值的工作。整理出版这一文集不仅能使我们见识，了解一位著名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也能使我们了解其他学者富有活力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的概要。

文章本身和将这些文章公开发表已能对此书作出评价，

无需我们再作评介。但是，对此文集有两点必须说明。第一，对这些文章的挑选和编辑主要反映我们的判继能力，并不代表布坎南本人的判断能力。我们曾劝说他提供简短的序言，但他在这方面总是一位单纯的旁观者。他只是将我们所选择的文章很快的清理出来交给我们，但他并未像他在创作这本书时那样完全在他亲自主持下来挑选、整理和编辑这本文集。因此，如果对这些文章的挑选和编辑工作有任何批评，请直接批评我们，不要去批评作者。

第二，编辑出版这本书可以说明詹姆斯·布坎南的学术研究活动是充满朝气并正在继续前进。由于布坎南著作中的一些重要思想仍在继续发展，现在来谈论他的学术遗产问题就为时过早，我们在此就不去谈论此一问题。然而，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他的学术遗产的很重要的方面，现在和将来都不只是留在文章上，应当说已留在他的学生们的脑海中和精神上。布坎南的影响比很多教师大，他的思想影响着世界上很多大学和研究中心的人们，有男的，有女的，他们拥有相同的学术遗产特征——创造性的思考、关注思想观念胜过关注手段以及有勤奋工作的意志和学术上的正直等思想品格。我们与布坎南的那些学生们一起将此书献给布坎南。他们就像这本书一样也是他亲手培植出来的果实。

H·杰弗里·布伦南

（H·Geoffrey Brennan）

罗伯特D·托利森

（Robert D·Tolison）

布拉克斯堡，弗吉尼亚州

1979年10月

译 注

●，契约论伦理观：契约论是西方流行的一种政治理论。契约论伦理观是契约论者对社会、国家和政府的起源和作用的看法。社会契约的一般理论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认为人类曾经生活在一种没有法律和政府的自然状态之中。但是由于人类是理性的动物，他们终于认识到，通过建立文明社会并组成政府。他们的生活能够得到改善，他们的安全能够得到加强，他们的人权也能够得到扩大。因此，据契约论者的说法，人民签订了一个"公民团体"的契约，然后又通过第二次契约成宪法组成了政府。所以根据契约的条款建立起来的政府受了限制的。这些政府只行使宪法规定的或有限的政府的基本原则。

契约论的主要倡导者是J、洛克，J、卢梭，T、霍布斯，J、哈灵顿，T、潘恩，J、杰弗逊。杰弗逊把契约论的主要思想写进了美国"独立宣言"。布坎南是支持契约论的，他还将此种理论引入经济分析。

目　录

译者前言……（Ⅰ）
编者前言……（Ⅸ）
第一部分　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1）
1、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1）
2、经济学是选择科学吗？……（24）
3、评阿尔前教授论述的经济学方法……（50）
4、经济学中的主观主义的一般内涵……（65）
5、自然人与非自然人……（76）
第二部分　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学……（96）
6、经济学及其相邻学科……（96）
7、一个经济学家对“科学政治学”的看法……（124）
8、为塔洛克《官僚政治》一书写的序言……（141）
9、论公共选择的历史与方向……（152）
10、公共选择与财政理论……（159）
第三部分　作为道德哲学的经济学……（172）
11、经济学中的方法与道德……（172）
12、市场、国家，及道德范围……（186）
13、事实上的平等与规范化的平等……（196）
14、财政资助与学术自由……（214）
15、公共选择与意识形态……（228）
第四部分　结束语……（234）
16、回顾与展望……（234）

第一部分　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

一　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

"但是这种方式还未成为普遍的方式，即不能像亚当·斯密的方式去思考问题，这是严重的，值得充分注意的问题"。

——引自罗德·阿克顿(LordA cton)著[1]《致玛丽·格拉斯通（Mary Glastone）的信》第212页。赫伯特·保尔（Herbert Paul）编，伦敦，乔治·阿伦(George Allen)出版社出版，1904年。

我建议那些打算留在"严格的科学领域"里的人们认真研究"像亚当·斯密的方式去思考问题"这句话，并提出以下两个问题：现在经济学家们在干什么？他们"应该"干什么？在研究以上提出的两个问题时请注意罗德·阿克顿的意见。我要坦率地讲，我是反对现代经济学家乔治·斯蒂格勒

---

[1] 本文最初是作者在1963年10月召开的南方经济学会上作主席时的一篇讲话稿，后来本文在《南方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第30期，213——222页，1964年1月）。对作者允许在本书中重印此文，编者深表感谢。

（George Stigler）● 在这方面的忠告的，我对他在其他方面的好多意见是尊重的。他告诫我们“在65岁以前去关注方法论问题是愚蠢的”。斯蒂格勒的告诫作为一种价值陈述● 我们用不着去讨论。但是作为一种假设我们却能够于以反驳，至少我们以通常使用公路行车路线图来作比喻就可以进行反驳。我尚未因在行车时未尽快注视行车路线图，总幻想凭一些直觉定向本能就能沿着预定的路线行进而陷于声名狼籍。很多年前我就知道“最佳”行为包括着当一个人将会“迷路”时，发现某一限制线以外存在着不确定性时，在达到此一限制线前，应该立刻停下车来看看常用的行车路线图，弄明白后再前进。这个比喻对研究科学方法论似乎很贴切。除非由于一些原因，如像在整个时期中，经济学科的一部分内容需要改变，就像在“公路上行车”时需要改变一部分路线时一样，在此种情况下，我们能够接受已经改变了的经济学家的研究方式，否则，我们每一个人无论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都必须在心中紧记着最主要的事是要时时注视着为科学进展制定的“路线图”，或模型。

我建议有批判地去考察经济学家们的主张。你们会注意到，我是拒绝雅各布·瓦伊纳(Jacob Viner)● 提出的众所周知的看法的，他认为“经济学家所研究的就是经济学”，而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 又绕一个圈子提出：“那些研究经济学的人就是经济学家”。如果不能解答有关我们学科的职能的定义，请让我提出下面课题。我认为经济学家们应当面对他们的根本职责，至低限度他们应当去搞清楚什么是他们应该研究的主题。

我请你留心亚当·斯密提出的被相当多人忘记了的原

理。在他著的《国富论》的第二章上，他阐述了产生分工的原由，人们从分工上获得更多的利益。亚当·斯密写道："引出上述许多利益的分工，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予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它来实现普遍富裕。它是不以这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缓慢而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令我有些惊奇的是在很多阐述斯密著作的文章中都忽略了"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的关系及其重要性。但是他的这一讲话大体上就是他对有关什么是经济学或者什么是政治经济学一题的解答。

经济学家"应当"集中注意研究人类活动的特殊形式，就是由于存在这些特殊活动因而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制度。经济学家应当研究的特定主题就是人们在市场关系中的行为，这种行为反映了交易和交换物品的倾向，并研究这些市场关系在结构上能采用的多种变化形式。我讲这些话，自然，我就在提供一种价值陈述，对于这样的价值陈述你可能赞成，也可能会不赞成。假如你愿意，可以将本文作为一篇"探索性的文章"。

我的基本观点是，应当将"市场理论"置于核心地位而不是将"资源配置理论"置于核心地位。实际上我要采用一种复杂的"贸易论"的观点来进行辩解。在我们学科上的这种"贸易论"观点在更早的时期就提出了，早期提出这一观点的有沃特利（Whately）大主教、达布林（Dublin）学派、麦克劳德（H·D·Macleod）、美国作家莱瑟姆·佩里（Latham Perry）、艾尔弗雷德·安蒙（Alfred

Ammon）以及其他的学者。① 在这里去评论这些学者没有说服他们的同事和后代的原因不是我的目的，我也缺乏这样的能力。我现在注意他们提出的观点以及这些观点绝未从思想主流中完全消失②，现在较之这些观点流行时期很可能需要更加强调这些观点。

我不揣冒昧的以简短的论述来反驳一些有影响的社会知名人士的观点。在这方面我以洛德·罗宾斯（LordRobbins）● 作为论敌，并直言不讳地指出他对我们学科主题的全部描述，他的过多的劝告性的描述，不是推动着而是阻碍着科学的进步。自然，你们对于罗宾斯学派有关经济学定义的解释是很熟悉的，在所有我们的教科书中都载有他们的解说。他们解释的经济问题就是在可供选择的或有竞争性的目标中怎样配置稀有资源问题。经济问题就是一种资源配置问题，由于资源稀少就必须配置，就必须选择。只是在《经济科学的本质和重要性》一书③ 出现以后，经济学家们才如此特别注意广泛地研究稀少性所产生的问题，以及进行配置决策的必要性问题。

罗宾斯认为经济学的主题就是一种问题或者说一些问题，不是有特性的人类活动形式。从方法论上来看，马歇尔

---

①：关从经济学说史上重温这一观点，可看伊斯雷尔·柯尔兹纳（Israel Kirzner）著的《经济学观点》第四章（纽约，冯·诺斯兰德（D·Van Nostrand）公司出版），这本书对很多"经济学观点"进行了很好的概述。

②：最近有些文章接受了以交换作为经济分析的基础的观点，可看肯尼思·博尔丁（Kenneth E·Boulding）写的《关于成熟制度的纯理论》一文，载《美国经济评论》（1963年5月）第424——434页，特别是第424——426页。

③：1932年伦敦、麦克米兰（Macmillan）出版社出版。

学派●的人们实际上在研究人们通常的谋生活动时对于“我们都富裕起来”一句话的解释是不大明确的。罗宾斯是企图对目标保持完全中立，也可以说，他是让经济学的目标无约束。如果你愿意，你会发现他对所选择的是“谁的”目标中的“谁的”一词没有明确的解释。他的中立观点可以使他在确定所选择的行为主体时完全保持沉默。看来有少数经济学家为明确识别现存的经济活动中的主体甚感为难。这是很自然和正常的推论，按罗宾斯目标无约束的观点看来，那种本来是个人遇到的经济问题就可以转换为面对更大的群体：企业、产业联盟、产业协会、教堂、地方团体、地区政府或州政府、中央政府、最后以至于全世界。④

要说明此种混乱不清，现在还缺乏明确的指导性文章，让我引荐我最尊敬的教授，弗兰克·奈特，他教导我们大家考虑“一种经济制度”，也可能是“任何经济制度”的五种职能。在弗兰克·奈特对经济学的主题问题的介绍中，我要提出执行我们熟悉的五种“社会”职能的“社会组织”是为谁运行的？这就是我要重谈的问题。我认为大体上可以说它是为有关的集体、为社会而运行的，这就是我对此题的答案。讲得更明确一些，让我引用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讲话，如果我的记忆是准确的，他是这样讲的：“经济学是研究一特定社会如何解决它的经济问题的”。

---

④：霍华德·伊里斯(Howard S·Ellis)在美国经济协会所作的主席讲话中（1949年公布的），曾经对罗宾斯随意解释选择目标进行过批评。伊里斯的观点与本文所持的观点很相同。但是，我认为由于伊里斯在经济学上过份强调选择，因而他对罗宾斯的批评就未获得应有的效果。可看霍德华·伊里斯著的“经济学的思考方法”一文，载《美国经济评论》杂志1卷12期（1959年3月）。

奈特和弗里德曼的讲话是回答我想解答的问题的良好范例●，不管这二位在很多具体经济政策上有什么不同的见解，总的看来，在主要方面我是赞同他们提出的政治学——哲学体系的原理的。在他们对经济学的介绍中，两人都似乎确认"社会"是经济问题面对的实体，我们，作为一个职业的经济学家总该考虑将这一实体的目标计入适合的边际运算中。假如还要进一步了解社会的含意，我可以肯定奈特，弗里德曼二人以及罗宾斯都会说，"社会"本身应当理解为它就是它的全体成员的组合。因此，在跳到一特定社会解决它的经济问题时，实际上就可以概括地解释为："一批特定的成员组成的社会来解决他们的经济问题"。

按照我们日常的习惯，在将社会一词理解为由个人组成时，对于上述的重要问题的定义还需要进行补充或者增加解释。如不增加解释就类似于我们将马厩的门锁上时还不知道里面是否关有马一样。就是说还未弄清实质问题。在学术上对社会这个词有一种解释，即把它解释为"社会福利"，这是实用主义学派提出的解释，这就是福利经济学上正在讨论并用作予先判断经济问题的标准。对基本概念的这一注解似乎与现在的发展不一致。但是这一注解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当许多实践者正忙于解决困扰人的方法论问题时，这一注解显得更为重要。从经济学主题应有的定义来看要跨越个人，或个人单位与"社会"集体之间的桥梁是不容易的从。原则上讲，正如大多数经济学家在试图跨过这座桥时所完全承认的：这是一座很难跨过的桥。我的全部主张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概括为以下简单的说法，我会向经济学家们讲："回去吧，别过了，或者是就停留在你所在的桥那边好了"。

实用主义者企图将个人效用加总计算即为社会效用的办法来过桥。罗宾斯专门告诫我们要停步并拒绝接受这一方法。但是我曾指出他曾主张"目标无约束"，也就是他在强调资源配置的普遍性的同时，对所选择的行为主体还没有作明确的限定。这样，罗宾斯对方法论的主张可能会更增加混乱，这本来是他希望防止的。注意研究罗宾斯的经济学家们当他们要过桥时他们也懂得了，他们明确地说明他们对"社会福利函数"的形式有自己的价值判断标准。一当他们这样做时他们就会感到按自己的含意来求解最大值的问题是很自由的。他们还按罗宾斯学派的规则范围内来解决这一问题，自然，他们就要放弃罗宾斯的目标中立的地位，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是坦率的，他们要按自己的价值判断标准去做。就以中立而论他们明确说明他们本人对"社会价值"的判断标准也如任何其他判断标准一样是可以接受的。他们继续这样的研究经济问题，从表面上看这一问题就与我们一般解释的经济学的主题内容差不多。这些"社会"经济学家们全神贯注有竞争性目标或稀少资源的配置问题。

我要承认按我要求的对本门学科主题的应有的定义来看，他们的活动还不是经济学研究者的规范化的活动。随即我要说明我的不同看法，我应当强调我的论点并不集中在经济学家是否明确地将价值判断标准引入他们的研究，这一问题完全不同于我要在这里提出的问题。我希望经济学家们不要关注如传统理论所解释的那样的配置问题。我要指出，在这里明确科学性的词义很重要，正如韦尔登(T·D·Weldon)有一次所说："问题"这个词本身就含有"解决"的意思在内。一旦按照配置的含义建立模型，这就意味着或多或少地

计算自然就会比在一个单一的函数中安排的目标所需要的既使很复杂的计算问题还要复杂得多。

自然，我也知道我提出的在有关意识形态问题或者说规范化问题上保持中立的观点也可能会有异议。我仍直率地极力主张经济学家应集中注意个人参与自愿组织活动中的制度和关系问题。概括地讲，这些活动就是交易或交换。就如我所举的沼泽排水活动的例子一样，人们可以决定他们以集体方式参加活动，也可以不以集体方式参加活动。这样的分析就是对常用的私人经济成份——公共经济成份的标准方面保持中立。我主张经济学家应成为"市场经济学家"，这只是因为我认为他们应当集中注意市场制度或交换制度，我再次说明这里所指的市场是按广义来解释的市场。是不需要偏向于任何特定形式的社会制度，或者对它们抱有任何偏见。我们提出：更加注意研究市场如何运行就是指更加注意研究市场如何运行。市场是不管你用什么标准来解释，它可能比持单一意见者所希望的运行状况运行得更好也可能会运行得更坏。

自然，在一定程度上我们还必须沿着我们学科的同事们所确定的关于经济学职能含义的道路走下去。一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就有些像语言的出现和发展一样，尽管你认为实际上现在的研究方向是错了或者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我们还必须用它来进行互相交流。我可能是过份天真。我设想通过个人，或者通过那些赞成我在此问题上的主张的少数同事们的劝说就会改变整个社会科学的研究方向。经济学，对其主题有正确的学术解释的经济学，似乎正在衰变，根据我在前面概述过的理由和现实主义的进行评价，我想这个发展过程

是不会停顿的。然而，对于我来说偶尔停下来观看一下行车路线图似乎还是有益的。

我引用一句格言来作我的结束语，这就是我在1940年第一次会见田纳西(Tennessee)大学的弗兰克·沃德（Frank Ward）时他曾在他的办公室门上贴的那句格言。当时我还是一个很年轻的刚毕业的学生。这句格言是："研究经济学不会使你脱离领救济食物的穷人队伍，但是，至低限度会使你了解你为什么会站在那个队伍中"。我可以用此一格言来说明方法论问题："注意研究方法论问题可能不会为你解决任何问题，但是至低限度会使你知道这是些什么问题。"

译　注

❶：罗德·阿克顿　出生于英国，他是个人主义学派经济学家。他主张让个人在市场上进行自由竞争就可产生最好的公共利益，反对集体主义和理性主义的经济理论，推崇亚当·斯密所主张的市场自由竞争理论。

❷乔治·斯蒂格勒：美国经济学家。他是芝加哥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所谓芝加哥学派是泛指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并信奉"自由放任"和市场竞争的一些经济学家所形成的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他们认为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动调节作用，有使资本主义经济趋向均衡的自然趋势，并能使生产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在他们看来，由于政府决策人不可避免地受到现有知识和能力的限制，所以旨在干预市场价格机制的政策措施，不仅妨碍了资源的合理使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由于采取错误的政策措施，反而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混乱。

❸，价值陈述：按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来解释，价值陈述是个人对价值的判断，西方经济学家对价值的判断有其自己的标准。他们不是劳动价值论者，西方很多经济学家将价值解释为值得希求的事物或美好事物的概念，或解释为价值就是值得希求的事物或美好事物的本身。因此价值反映的是每个人所需求的东西、目标、爱好。最终地位，或者反应的是人们心中关于美好的和正确的事物的观念，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想要"做什么的观念。价值是内

在的，主观的概念，它所提出的是道德的、伦理的，美好的和个人爱好的标准。因此西方经济学家对价值的判断基本上是属于主观主义的价值观点，价值判断是因人而异的。

⑬．雅各布·瓦伊纳：1892年出生于加拿大，1970年在美国逝世。长期在美国一些大学任经济学教授，曾任过美国国务院顾问。对经济理论研究，特别是对国际贸易理论研究有较大贡献。他也是芝加哥学派主要代表者之一（关于芝加哥学派的主要经济思想见译注目⑧）。

⑭．弗兰克·奈特：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885年生，1972年去世），他对哲学的研究也很有成就。他长期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1921年他编著出版《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一书后，使他一举成名为美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一。他也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一位主要代表人物。

⑮．罗宾斯：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1898年出生于美国，1923年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自1929年开始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授，迄1961年止一直是伦敦经济学院的著名教授。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英国政府征调、任战时内阁办公处经济组之首脑。历时五年。1961年起任英国金融大臣士公司主席。他的主要研究方向是致力于经济思想史研究，他对古典经济学派的研究更具功力。他的著作较多，如1952年出版有《经济政策论，英国古典学派的经济政策》；19 8年出版有《经济思想史上的经济理论的发展》等著作。罗宾斯的经济思想是属于新自由主义学派，主张回到十九世纪自由主义者所信奉的自由放任经济学说，反对国家干予经济。

⑯．马歇尔学派，又称“剑桥学派”。它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是阿弗尔德·马歇尔（1842年——1924年），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他的代表作《经济学原理》对当时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影响很大。他们把他和亚当·斯密，李嘉图的著作相提并论，称它为“划时代的著作”。并因此把马歇尔称为“新古典学派”的建立者。马歇尔的经济学说是把过去的庸俗经济学加以补充、扩大和发展，这种新的补充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特别强调心理因素，企图用心理现象来解释自然规律。二是他特别强调生物进化的观点，他认为经济同自然界一样，它的进化是渐进的，用“自然不能飞跃”这句格言说明经济学的基础光为合适。在他的著作中，常常用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论来分析社会经济问题，他甚至宣称经济学的目标在于建立“经济生物学”。

马歇尔的研究方法特点是折衷主义。他在其经济学说中综合了生产费用

设计的效用曲线上只有一个最优效用点。

●. 熊彼特（1883——1950年）：美籍奥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以"创新理论"解释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解释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趋于灭亡的结局，从而闻名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影响较大。他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以后，又相继在《经济周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两书中加以运用和发挥。在分析中，他抽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实质。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即实现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一种新组合"，包括引进新产品，引用新的生产方法，开辟新市场，控制原材料的新供应来源，实现企业的新组织等。"企业家"的职能就是实现"创新"引进"新组合"。"经济发展"就是整个社会不断实现这种"新组合"。资本主义就是这种"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即所谓"不断地从内部革新经济结构"的"一种创造性的破坏过程"。只有在实现"创新"的"发展"情况下，才存在企业家和资本，才产生利润和利息。在这个理论中，人们只能看到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的变化，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剥削关系则完全不见了。

●. 不付费的享受者：在此种情况下，其他多数代表能够享受但未付费，他们就是不付费的享受者。在此种情况下，总享受效用有增加，但边际享受效用却减少了。

●. "唯意志论"：西方的一种哲学学说。唯意志论者认为意志是世界的本原并可决定一切。他否认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存在，无限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把人的意志看成是宇宙的基础，世界的本原，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意志的创造物或由意志所创生出来的，意志是世界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世界的支配力量，人的认识或科学都只是意志的奴仆或工具，它是为意志服务的。

唯意志论是一种赤裸裸的唯心主义哲学。它最先由中世纪苏格兰经院哲学家邓斯·司各脱所提出的。由于此一理论适应了资产阶级的要求，因而在近代发展很快。近代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生治意志"说以及尼采的"权力意志"说都是典型唯意志论，现代西方资产阶级的许多哲学流派都是唯意志论的发展或变种。

●. 纯租金：就是扣除利润后的纯收入。

●. "社会工程学"：是西方社会科学的一门分科。又可称为社会管理工程学。它是运用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社会的组织和行为以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社会工程既要用于改造政府，也要把政府作为改造社会的工具来加以运用。

二　经济学是选择科学吗？

"我们应经常地尽可能地拣出有争论的专门术语，并如实地追究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引自哈耶克（F·A·Hayek）❶著《经济学与认识》

罗伯特·孟德尔（Robert Mundell）❷在他写的《人与经济学》的序言中曾提出以下主张："经济学是选择科学"。① 很多专业学者发现在科学家登记簿上验明无误的"经济学家"对蒙德尔的主张并没有进行争论。我再次冒着会被认定为是反权威的危险，建议对此主张进行严肃地有批判的考查。在讨论此一问题的过程中，我将不去讨论，至少是不直接去讨论经济学是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

此文最初是在《通向自由之路：纪念哈耶克论文集》一书上登载的，此书由埃里奇·斯特雷斯纳（Erich Streissler）编辑，〔伦敦：劳特里奇与基根、保尔（Rautledge & Kegan Paul）公司出版〕，第47——64页。在此为被允许重印此文表示谢意。我还感谢大卫·约翰逊（David B·Johnson）罗兰·麦克金（Roland N Mckean），哥登·塔洛克（Gorden Tullock）以及里查德 瓦格纳（Richard Wagner）对此文进行有益的评注。

注①：此书在纽约出版，1968年。

不应当做什么的问题。我提出的问题是带根本性的而且答案也是明确的。我要问：经济学究竟是不是选择科学？在术语问题上我们不会陷入自相矛盾之中吗？③

对这两个词无需在通常用意以外再加阐述，我既无能力又无兴趣从词源问题上去进行详细探讨。按通常的用意，选择的含义就是："在所有可选择物中从优选取"，"选择就是挑选"②。而"选择机会"一词的含义是"选择活动"或"挑选活动"。选择活动的含义与行为的含义应有区别。后一个词带有以下含意：这一活动与有意识地从可选择物中进行挑选无关。行为可以预先确定，因而就是可以预见的。选择在本质上是属于不能预先确定的，是要留待以后才能作出选择。如果按现代含义来解释科学一词，科学是具有可以验证的预见的，那吗，选择科学一词就是自相矛盾的。

那些接受孟德尔的主张的人也承认有此矛盾存在。如果情况就是如此，我们首先要问：是什么原因造成方法论上的如此不一致呢？对经济学家来看，似乎是由于实际上存在着稀缺而不得不进行选择。假定已确定多种目标，同时，使用条件也有一定的限制时，这就必须对可选择物进行挑选。在这种经常存在的安排中，经济学就归属于从事挑选研究，或者进行选择研究的学科了。这样，"研究"一词就为"科学"一词所代替，这样自然就出现了文字上的替换。照这样的替换形式来解释科学一词的含义会不会使科学失去预见内

②：对此一词义的解释见牛津大词典，1956年。

③：在一个伯底的宿命论者看来，选择和讨论选择问题都是虚幻的。我并不这样看待这一长久以来有争论的问题，我认为所讨论的主题和讨论本身不是虚幻的。

容呢？一些学者可能会肯定地回答这样替换必然会使科学丧失预见内容，但是，也会有很多人默认孟德尔的主张，忙于去对孟德尔提出的假设进行经验验证。难道这些专家们还没有查觉到他们在方法论上有矛盾吗？看来比较详细的探讨这一问题是有益的。

（一）此一经济理论的类别

1、经济选择逻辑

对“选择科学”一词是否合乎正统的经济理论的含义是可以提出疑问的，但是对“选择逻辑”有用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很多正统的经济理论正是这样认识，所以正统经济理论是关心选择的，选择逻辑理论要赋予学生以“经济观点”。这种选择逻辑理论可分为规范选择逻辑或实证选择逻辑两种类型。要将规范选择逻辑理论纳入经济原理时，此一经济原理就作如下解释：获得最大产出的唯一条件是对同样单位数目的边际支付或边际投入的报酬必须相等。按通常的见解就会认为这一经济原理是缺经验内容。也就是说按这样的经济原理，决策者在确定选择程序时就无需他规定他自己产出组合的偏好顺序或者无需说明他在运行中遇到的资源约束条件。然而，缺经验内容并不等于就是无用处。假如有一个选择者，在他进行投入时就很注意此一经济原理，他将十分注意权衡选择的轻重，他将十分注意边际问题，最后，他将很努力的去找寻真正值得选择的可选择物时，此一经济原理对他还是实际有用的。既使仅在选择者的内部计算中去确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选择标准还是要仔细研究。这样才能指导选

择者按自己的标准来衡量可以给他提供“更好的”选择机会。

选择逻辑还有另一种类型，即实证选择逻辑，这种实证选择逻辑就含有要将经济选择理论扩展使用于不同选择者的相互作用的活动。就是说选择者要在其他人的行为的约束下来进行选择，经济学家就能在一开始时对许多选择者的相互作用下产生的结果作出有意义的说明。既使不能获得在概念上可以反驳的假设，也可以推导出某些“规则”。在分析中就不要去具体规定各个选择者各自的偏好顺序。在“选择规则”上只说明个人决策者可以从他自己的偏好顺序上居于最高位置的可选择中进行选择，这样就会产生“需求律”，用这种方法就可以对交易或交换活动作出解释，既使对很复杂的多种多样的交易或交换活动也可以作出解释。这样就可以获得产生均衡状况的特性，这里所说的均衡是指协调不同的决策采用者所希望的和可以实现的计划后而产生的均衡。

按照严格的含义来讲，纯选择逻辑并不具体规定此种选择理论是为个人选择者使用还是为集体选择者使用，而在上述假设的规范选择逻辑中的分析是作个人选择者使用的。纯选择逻辑是不需要作这样的限制的，它可用于个人也可用于集体。在实际进行决策的过程中是可以不受约束，是按照自己的用途来处理有效选择标准的。由此，为事实上并未进行选择的非实际存在的集体单位建立一种决策标准应当说这就不是什么错误。在某些情况下，讨论实际存在的集体单位如何实现“节约”的问题可能还是有益的，尽管我们在本文的第（二）部分中将要说明，这是造成很大混乱的根源。

在规范选择逻辑中，选择逻辑理论包含着简单的“节

约”原则，没有更多的内容。这就是数学上的极大和极小问题。多数现代经济理论都局限在这类数学计算的很多细节上。按照规范选择逻辑的规定只要改变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的通常性质，对所需条件进行定位并用符号代表后进行有趣的运算就可保证获得满意的标准。进行这样的运算是否会使现代经济学家们耗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这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包含多数选择者的相互作用在内的选择逻辑理论也可纳入纯数学的范围。但是经济学专家们对这样的数学演算是不大感兴趣的，经济学家已经有他们传统的研究方法。对策论●作为一种有关相互作用的一般理论中的一种理论，它是来源于数学家的创造，但是，精湛的竞争的均衡理论●却是由经济学家创造并发展的。包含众多的选择者的相互作用在内的纯选择逻辑还在扩大发展，很多人正试图将其中一些逻辑理论与对策论相联系，更多的是与对策论中的联合结构理论●相联系，与有竞争的均衡理论相联系。经济学家们在这一研究领域似乎更注重用数学计算出的边际生产率，而不是更注重去拟定求解最大值问题的复杂变量。

2、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

在上面概述的逻辑理论中是没有规定具体目标的。正由于如此，选择是自由的，是尚待选择的。然而，我们不用这样的纯逻辑分析而运用通常的经济理论来分析时，假如可以作多种设想的话，选择就是有限制的。我们可以对经济决策者引入具体的经济刺激因素，一旦引入经济刺激因素真正的选择就不存在了，这是令人难于识别的。在此种情况下我们

面对的就是**行为**，不是选择，在概念上行为是要受预见规律支配的。行为实体是要按此一理论科学所假设的模式行动的。也可以这样讲：行动者的行为要直接反映经济刺激。抽象的行为科学，如我在此作的分类，是具有经验内容的，而纯经济选择逻辑则不具有经验内容。对效用函数作出限制即可提供经验内容。可以作出不同程度的限制，至低限度对"好事物"的限制条件应作具体规定。根据这一点就可以建立在概念上可以反驳的假设。例如将一种"好事物"的价格与其他"好事物"的价格相比，如果此种"好事物"的价格更低时，行为单位**必然会**选择更多的此种"好事物"。④要再增加限制就可能是采取以下形式，就是对行为单位的效用函数中的好事物的交换条件再作一些具体的规定。这一方式会产生古典理论上的**经济人行为**，当人们面对可选择物时，他就挑选在他自己编好顺序中居于最优地位的代表可选择物的数据。经济人当遇到单纯的货币可选择物时，经济人就会选择更多的货币而不是更少的货币。他必然力求使收入财富的值最大而支出的值最小。假如他肩负着企业家的职能时，他必然要追求利润的极大化。

在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与纯选择逻辑之间是存在着混乱的，因为对行为单位的效用函数的限制的好些含义是模糊不清的。在纯选择逻辑中自变量是不明确的，外部观查者根本不知道是"好"还是"坏"。在任何经济行为科学中自变量

---

④. 这一观点可能与阿尔钦（A·A·Alchiem），阿伦（W·R·Allen）及其同事门的著作中的内容有关联，请参看阿尔钦与阿伦所编《大学经济学教程》一书，第二版〔贝尔蒙特，卡利弗（Belmont, Calif）公司出版，1967年〕。

的含义就很明确，好的就是好的。但是在有极少限制的函数中是由行动单位去具体确定商品交换的条件的。外部观察者是不能预见个人选择者对他希望得到的选择物的选择结果。我们在此所述的就是一种受到极端限制的行为“科学”，这就是真正的选择“逻辑”的扩展。如果对交易条件作了完全明确的规定，我们就可以不受这种基本上是混杂的理论框架的限制。我们就能获得另外的“行为规则”，更为重要的是对相互作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能够作出预见。这些假设是能够用经验证据进行检验的。假如对商品交换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其行为就完全可以从理论上作出预见。但是，规范程序是没有包括扩大这类限制条件在内的。

如前面所述，纯选择逻辑可以分规范选择逻辑或实证选择逻辑。假如选择是现实存在的，人们讲“更好的”或“更坏的”选择机会就是有意义的，简单的求最大值的原则对决策采用者是有一些帮助的。对此来看，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中却没有规范选择逻辑的内容。原因很清楚，行为单位要按预见方式反映外界的经济刺激，因此对于“应该”如何行动不会产生什么不同看法。原因在于行为单位对经济刺激要作出反映。我认为就是由于没有分清纯选择逻辑与纯行为科学之间的根本区别，才会提出以下主张，这主要是米塞斯(Mises)提出的，“经济理论就是一般的人类行为的理论”。⑤此一逻辑的确是一般的但却是空洞的，科学的理论是非一般的但却是能实际运用的。

在这点上区分清楚“主观主义经济学”与“客观主义经

⑤：见路德维格·冯·米塞斯(Ladweg Von Mises)著《人类行为》〔新、黑文(Haven)公司出版，1947年〕

济学”看来是有益的。主观主义经济学为米塞斯和哈耶克所拥戴，而“客观主义经济学”却更广泛的为更多的人所接受，既使对客观主义经济学的各种限制条件还不易于识别。在选择逻辑中，选择活动是依靠主观经验。确定选择物和对可选择物进行评价是只依靠决策者个人的大脑。对费用的评价，这是对选择的一种障碍因素，也是纯粹由主观来判断，费用是选择者为要获得所要求的选择物而对必须放弃的选择物的评价。一旦作出这样的决策真正的机会成本就消失了。将此种选择行为与纯经济行为科学中的选择行为作对比，就会发现支持纯选择逻辑观点的人会认为纯经济行为科学中的选择本身就是一种幻想。在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的模型中，从外部的观察者来看行动者的行为是可以预见的。当在模型中引进经济刺激的假设时，就需要建立可由客观确定的一些行为标准，要保证此类标准确是有客观性。一个行动者按此种标准行动实际上就能求效用最大值，而不是用空洞的概念来解释的效用最大值。在正规的模型中一个行动者不可能去“选择”更少的，而是更多的货币或用数字表示的商品。当他遇到这些可选择物时。在客观主义理论中，在纯经济学理论中，费用可由观察者进行客观评价。这样，费用与选择就无关，因为选择并不存在。使用一单位资源的机会成本是就一种经济活动而言，不包括另外的其他有更大生产率的选择用途的一单位资源的货币收入中的成本在内。这些收入可以客观的估计并计算出其具体数目的。在一支海狸等于两支鹿

子的例子中，费用与损失之间并无关联。⑥在此如果假设非金钱因素也可以影响选择时，这就会拒绝使用纯经济行为模型和选择逻辑模型。只要资源所有者在实际上要计算非金钱因素，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时，就会证明上述行为模型是错的。⑦

假设中如存在经济刺激，存在经济人行为时，就能将纯选择逻辑理论转换成抽象的行为科学。将报酬的客观性代替选择逻辑理论中报酬的主观性，就可完成此一转换。丢掉在解释上不分主客观的一般含意就能跨越这座桥，就能完成此一转换。但是，这就要用"可预见"代替"不可预见"。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中有一个常用的词语"其他条件不变"。此门学科给分析者论述参加者都按节约原则行动下的复杂的市场相互作用提供了分析工具。均衡特性能按各个变量之间的定量关系、计量关系，各种价格与各种成本之间的定量关系、计量关系客观地进行描述。很多经济学家就是依靠下列抽象理论对实际结果作出大致的预测。当问道"要对产品x征收一种税金时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专家就会回答："假如其他条件不变，假如人们都按节约原则行动，则对消

⑥：关于解决方法论上对此费用概念的详细讨论情况可看我著的《费用与选择：对经济理论的探索》一书〔芝加哥（Chicago）马卡姆（Markham）出版公司出版，1969年〕。

⑦：为了避免发生混淆，我在此应当指出非金钱的"好事物"是可以引进有如上面曾提到过的有限少限制的个人效用函数。如果对这类"好事物"的限制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就能建立有关个人行为的可以检验的假设。但是，非金钱事物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用途，当很多人有共同用途的物品耗尽时，预见科学中的极限也就达到了。这就给一般经济上的相互作用模型必须依靠严格的金钱刺激提供了依据

费者的价格上涨，需求就会减少”。有前面一句限制语“假如人们都按节约原则行动”，就可以将分析转入行为科学范围，同时，也使我们能够提出可以验证的预见。经济学家就利用这一限制语说明他所建立的理论模型是防止行动者不按节约原则行动的。正如我们大家都公认的，很多经济学家都不会再前进了，他们不会把抽象科学要求他们深入地考查行为心理或者对预见作经验验正作为他们的一部分任务。

③ 只有理解了科学家的作用的严格的限制后，再谈避开方法论的问题才是可以接受的。不承认对经济学的职能的这些限制就会使天真的专业人员对此一学科提出过多的要求，这样就会激怒那些集中注意人类选择型式中非经济内容的批评家们，他们会对此提出严厉的批评。

3、预见的经济行为科学

抽象科学是受概念上可以反驳的前提或假设的限制的。只有这些假设具有对实际观察进行经验检验的含意时，这些假设才能进入预见科学。对假设要进行严格的验证，“其它条件不变”的保护伞再也不能保护科学家，科学家必须通过所设想的假设结构和通过对适用数据的详尽研究去证实其理论预见。由于存在有经验根据的限制，科学家的活动范围比可以自由活动的抽象理论家的活动范围就大得多，所受限制就大得多。数据是很难弄到手的，既使能收集到这些数据，对假设进行验证的人们还必须准备遭受挫折和失败。数据最好能反映参与者在很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中所作出的真实选择结果。在一些情况下，这些选择中所包含的经济行为可能并不实际存在，实际上它已被另外的很多非经济考虑所淹

没。常有预见性的假设有可能在开始验证阶段就被驳倒。但是科学家不能动不动就使用这类反驳去推倒从他的核心理论结构中推导出的普遍行为规则。在一般情况下他应当承认要分离经济选择因素与非经济选择因素有可能会遭到失败的，为此，他应当承认他在假设基础上建立的理论会经常受到经验检验的挑战。

这就等于说，从事预见研究的科学家，不管他多么努力，他总要受到抽象的经济行为理论的经济观点的束缚。当他能成功地作出预见时，他能证明“水的确是从山上流下来的”，当他不能成功的作出预见时，他就不能在经济上拒绝采用类似“引力定律”的解释词句了。最好，预见科学是抽象科学的引伸。这样，它们就必然含有根本的经济人的动机假设，的确，经济人的行为动机才是建立此种受检验的假设的基础。用于这两个分学科的范例就不会有什么改变。

然而，仍有明显的差别。按照严格地含义讲，抽象科学只研究纯经济人行为，不包含非经济行为的任何内容，因此，抽象科学的一般原理是单纯的，精练的，抽象科学给人以审美似的满足。但是，现实世界却是混杂的，正由于如此，任何科学的原始资料都必须用于实际运行才行。由于抽象科学的范例与现实世界的状况有很明显的差异，因此很多预见假设的验证结果可能会使人感到惊异。

实际上有关很多行动者的行为的假设是很有利于预见科学家的研究的。他只需要对他观察过程中的平均性的或者有代表性的参加者的行为作出预见，他不需要对任何单独的行动者的行为作出假设。因此，既使在一些参加者的行为中非经济因素居于支配地位，既使这些非经济因素在一定程度上

可以进入全部参加者的选择活动中，如果在编好顺序中存在一定的匀称分布，从抽象理论中获得的假设还是可以得到证实。例如，在既定的比较体制约束下，既使相当多的一部分伐木工人对他们所选择的职业表现出强烈的非经济偏好，既使相当多的一部分木工对他们自己的职业表现出同样的偏好，伐木工人和木工的工资水平还是可能趋于相等。只要有足够多的人愿意根据纯经济原因更换职业，这就会支持二者工资水平必须相等的假设。在具有全部参加者都按节约原则行动的严格限制条件的模型中，许多参加者的实际行为结果会与此一模型预见的结果是一致的。

4、"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的"经济科学

除非从事预见研究的科学家能够借助抽象科学的假设，否则他是很难获得他要进行检验的假设的，如果他错误地去摸仿自然科学家的方法，（自然科学家认为引进比较行为假设是不可能的），如果他随意取消这一假设，那他就会是愚蠢的。哈耶克⑧和其他的人都有力的批评过此种"唯科学主义"，在此，我们没有必要去详细考查此种观点。看来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开始研究他所观察的数据中的普遍性与规律性时如无行为根据，纯"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在观察上的大量努力只具有很有限的成功可能。他面对多种价格、数量、就业水平及国家总量的全部领域。只有假定他能够避开产生这些数据（作为结果）的行为才行，不管这种行为是经济的行为或者不是经济的行为。这不

⑧：见哈耶克所著《科学的反革》一书〔印第安纳波利斯(Indianapolis)自由出版社出版，1979年〕。

是说应当全部取消他们的努力。但是有一点似乎是很清楚的，任意放弃由经济科学的范例提供的指导性假设应当非常小心谨慎。

还有一种稍有不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的方法，（这是一个较为适合的术语）包括试图将非经济因素引入个人的选择计算中，由此种方法可能使我们联想到赫伯特·阿·西蒙（Herbert A.Simon）及其同事们⑩的著作，此种方法借助于心理学的见解帮助发展刺激模式，这种刺激模式比规范的经济理论中的简单假设复杂得多。最后，此种目标与正统经济科学中的那些目标相类似，也具有对社会相互作用过程中人的行为作出预见的能力。在规范理论的假设被拒绝的情况下，这一方法能为社会科学开辟出唯一的前进道路。可以利用放宽或改变加诸个人效用函数的限制来使用此种方法，或者在使用此一方法的程序中抛弃实用主义者的理论框架。

（二）经济理论的混乱

经济学，就按现在对这门学科的通常称呼，包括上列四种理论中的每一种理论的原理。混乱也就来自于经济学家未能理解这些理论之间的区别，在具体方法论问题上所以还存在很多未能解决的问题，或多或少都可直接归诸于未分清

⑨：见西蒙著《有关人的模型》（纽约，1957年出版）。

⑩：这段中对所讨论的方法所作的简单的评论是不公平的。应当说此处所述的大部分贡献还是由经济学以外的社会科学作出的。就是除经济学家以外的社会科学家要作出贡献，他们也必须采用此处所概述的方法。

这些理论之间的区别。

1、策略标准的产生

在这些理论中有一种是有关产生策略标准结论的理论。在此我采用人们熟悉的对策论中常用的囚犯的困境● 例子来阐述其中的一些混乱情况，我大多运用第一项中所述的选择逻辑理论来说明此一例子。运用这样的阐述方式在教学上很有用。一般在采用此种两难困境事例来进行阐述时允许我们在一种二人相互作用活动的模型中引进大量有关经济决策的问题。

在下面的阐述中所提出的两难困境的形式与传统形式相比稍有改变。这一活动中所显示的数据都是正数。每一方格内的第一个数目是代表对选择者某A的报酬数，按规定某A必须从两行上进行选择。每一方格中的第二个数目是代表给某B的报酬数，某B是从两列上进行选择。每一位选择者的结果都要取决于其他一人的行动，但是，对每一位选择者来看，在第二行与第二列中都存在一项优先的选择策略，在此矩阵中的东南方的方格代表在单独行动下的结果，它就显示了两难的困境，在西北方的方格显示出对二人联合选择的报酬，这一报酬数比东南方的方格内的报酬数更大。此矩阵如下：

	某 B	
某A	50，50	20，60
	60，20	30，30

我们曾说明这一矩阵是两位参加活动者互相作用的报酬矩阵。他们的选择行为与此活动的结构本身密切相关，采用单独调整方式与联合求解方式可能产生的报酬数之间已显示出存在有矛盾。还应当指出，在此我们还未说明报酬的性质。必须说明应当按照具有经济刺激选择行为的作用来看待数字指标。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认为这些报酬数就是代表效用单位数，只要在头脑中对这种效用的性质保持纯主观的效用观念就行。在此一活动方式中，我们是严格地按纯选择逻辑行事。在此一分析中绝无预见内容。⑪

当我们对报酬作客观的衡量时，我们就从纯选择逻辑转移到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要这样做，只需要将美元符号“$”置于矩阵中所表示的数字之前。求解法和前面一样，但是还有一项限制条件就是实际参加活动者必须按节约原则行动。如果在现实世界中参加活动者愿意联合进行选择，而不是单独进行选择时，他们就不会去选择东南方向的方格。而抽象经济理论就会告诉人们，他们按节约原则行动时东南方的方格就是这一活动的“解”。至少从概念上讲，这样的予见就可能是荒谬的。

按照这样的分析推导出的受限制的策略是具有正统的含意。按照正统的看法，观察者就会观察到参加此一博奕活动的人们会采用东南方的优先策略。但是，实际上在给予博奕参加者的可由客观判定的报酬结构模型中显示出在单独调整结果与联合选择时所期望获得的最佳结果之间是存在着矛盾。如果存在的矛盾不会比此更多的话，政治经济学家考虑

⑪：可阅约翰C、哈桑伊（John C Harsanyi）著《在博奕情况下的理性行为的一般理论》，载《计量经济学》杂志第34卷（1966年）。

改变这样的选择结构以便个人参与者消除这种矛盾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假如能够找到一些方法和手段消除可能产生这种困境的限制条件，假如允许重新安排个人参与者单独行动的体制，使获得的结果比现在的环境下获得的结果对相互间可能更为有利。（在具有严格限制的囚犯的困境事例中，只将注意力限制在两个囚犯互相竞争的事态上，如果允许引进二人相互交换信息的结构，这就是上面论及的体制改变，即改变为二人联合选择的体制。）当登尼斯（Dennis）先生●要求经济学家使用最少的"心爱的稀缺资源时"他认识到并且很好地解释了此一观点。㉒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是在方法论的特性的限制下提出组织——制度安排的，引导行为可以（不是必须）受经济刺激的影响，可能是（不是必须是）往促进相互期望的目标前进。

对此一普遍的策略观点，我称为斯密学派的策略观点，它只需要极少的经济依据和极少的道德内容。它所需要的全部条件就是在概念上必须有下述可能性存在，即与个人行为有关的报酬应当与经济科学的假设中出现的那些行为倾向连结起来。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情况下，只要一个人可以反映经济刺激的变化，（在经济科学的核心理论假设中所提出的经济刺激是可以由客观判定的）经济学家在对体制安排的研究中就能证明取消对两难困境的限制条件是有道理的，假如这种限制条件是应当存在的话。按一般含义讲，几乎可以说这样做就为可能发生的交易开辟了道路，无论参加活动者会发现开辟这样的交易可能是有利还是无利。实际上，在制定策

㉒：见罗伯逊（D·H·Robertson）所写《经济学家应当节约什么？》一文，载《经济评论》杂志（伦敦，1956年）。

略方案时就必须提出扩大可能存在的选择机会的范围。⑬

如果对假说的经验验证能支持抽象理论的行为假设，这就会增强斯密学派提出的体制改革的吸引力。但用经验证据去证实行为假设比抽象科学提出的“其他条件不变”的限制要多得多。采用这样的证实方式就说明在所考查的具体内容中经济行为因素较之所有的非经济行为因素更占优势。用经验证据检验的方式会吸引人们比斯密学派主张的一般体制改革方式走得更远。假如人们能够将其行为更直接的与可由客观判定的报酬结构相联系，而不是与抽象理论所提出的**其他条件不变**的报酬结构相联系，人们就可能采用适当地改变假择条件的方式来控制他的行为。我们讲：“如果有机会，假如影响个人选择的其他因素不变，个人就会选择得更多而不是更少”时，这是一回事。而我们在讲：“在他的选择内容上无需考虑非经济影响，同时数据又是可由客观判定，则有代表性的个人就会选择得更多而不是更少”时，这是指的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现实世界的选择状况是多种多样的，是复杂的，现实世界几乎不可能存在像上面推论出的简单状况。如果必须如此做，也必须通过改变报酬结构以具体控制个人的行为，假如这种报酬结构是可以改变的话。

就是在这一点上产生了广泛的根本的错误。人们将抽象经济行为理论所用的假设中的直接由客观判定的报酬结构转用作直接控制可选择物的指导准则，这就采用了错误的作

---

⑬：关于此一情况，过去我曾作过一些不同的论述，可看我写的《实证经济学，福利经济学与政治经济》载《法律与经济学》杂志第2期（1959年10月）124—138页；在《财政理论与政治经济》一书上重印（1960年）（由查佩尔、希尔出版社出版）。

法。采取这样的程序就必须假设在现实世界里的选择者必须严格地按照理论家的模型中的经济人行为那样行动。由于理论家的分析模型中的理想化的人会遇到两难的困境，此种模型所据有的市场也就会“失败”。从上述作法还可推导出以下结论：要制定的策略方案必须使极罕见的行为假设成为真实的普遍存在的行为方式，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这样的方案完全是荒谬的。

还可用矩阵中的解释来阐述以上所述问题。抽象理论是根据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假设来阐述其理论原则的，这就是说假如个人按节约原则行动的话，那吗他们就必须反映由客观判定的或由外在判定的报酬。按照这样的原则，就等于说在上列矩阵中某A宁愿挑选第二行而不是去挑选第1行，因为在第二行中对他的报酬数要多10元，在此种情况下他就不去预测某B会采取什么挑选方式。采取这样的选择方式就意味着，在此模型中某A的机会成本是“防止不挑选第二行的报酬数”，就是预先确定要获得的10元钱。但是此种在理论行为模型中显示出的机会成本不能作为控制某A的实际选择行为的具体策略方案的根据，因为这样做就会违反抽象理论确定的目标和定义，正如抽象理论所提出的主张一样，抽象理论是具有很少的或者说是不以经验证据作根据的。不管抽象理论是以什么作根据，上述选择行为实际上已成为现代经济政策讨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对类似下面所述的现代策略论述，我将称它为庇古式的论述，说它仍然停留在矩阵式的阐述中，这并不是在进行讽刺。经济学家如果要提出对上述矩阵中某A征收一种“矫正”税时，就必须设计一种税制，在进行二中选一的选择活动

中，使私人遇到的费用与集体遇到的费用相等。“私人”与“社会”费用相等就成为一般福利标准。要获得这一结果，必须改变私人费用，但是要知道究竟改变多少，对私人报酬结构就必须提出一些假设。就要像正统的方法一样要假设存在经济人的行为方式才行。要建立这样的标准就要求在某A获得上述矩阵中的第二行的收入时对他再征收10美元的税金（或者在他获得第1行的收入时给他补助10美元）。假定就是这样改变某A的选择活动，这样就会推动某A（对某B也一样）去“选择”共同希望的可选择物。这样就会产生有效率的集体选择结果，人们在交易中就会从追求可能获得的收益而转向追求具体确定了的收益。

正如上列矩阵结构所显示的，如果某A或某B按非节约原则行动时，所提出的改变矩阵报酬结构的方法就不可能产生所期望的结果。例如，若两位参加选择活动的人对单独行动有很高的评价，而且为达到个人单独进行选择的目的愿意放弃经济收益。在这样的例子中，不管是否采用上面提出的矫正税收或给予补贴的措施，单独调整的结果就是东南方的那个方格在选择策略上居优先地位。自然，采用一些征税办法（或补助办法）也会导致改变行为方式，但是由个人单独进行选择比用“社会”的联合方式进行选择的收益就会更少一些。在上述矩阵中如报酬与实际的选择行为相关联时，在报酬由客观判定的结构中的两难困境就不会存在。

由外部观察者人为设想的任何客观判定性报酬结构会忽视以下问题，即所提出的在一种相互作用过程中实际参加选择者可能产生的两难困境仅存在于观察者的头脑之中。

我要强调的问题是很清楚的，费用对“选择”的影响是

纯主观的，它仅存在于决策者的头脑之中。假如经济学家按我们称呼的“选择逻辑”来行事，他可能是在这类限制下来论述此一选择。但是，他却不能在他的抽象经济行为模型中引入经济人的行为，同时也就不能用经济人行为作为制定改善福利的具体的选择——影响的约束条件的基础。个人就是以他自己的偏好顺序为基础进行选择，他们只能在此种限制条件下按抽象经济理论的假设来行动。但是实际上他们很少严格地按照这种分析模型的自发方式来行动。而且在很多现代策略论述中所涉及到的这种假设方式仍未得到公认。

在我称为斯密学派的策略标准与我称为庇古学派的策略标准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别。按前者的标准，要改变组织——体制，改变财产权力结构，只需要明确个人调整行为与相互期望的集体行为结果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不需要对“有效率”或“最优”结果，给出具体的定义。它认为从选择过程本身就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对比来看，按照庇古学派的理论框架的正规看法就会认为财产权力是由外部确定的。要采用矫正措施时必须采取以下形式，即具体改变个人选择者遇到的选择条件。显然，要采用制定这种策略的方法就需要有个人实际偏好顺序方面的更多的信息才行。不能再用从观察交易者们的交易中透露出没有获得更多收入的含义解释选择结果是有效率还是无效率。用客观解释的一批相等条件代替斯密学派的定义就成为理论福利经济学要研究的中心问题。

现代经济学更扩大了此种错误。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有关社会主义的计算的可能性问题的争论就是产生此种错误的渊源。我认为主要是米塞斯（Mises）与哈耶克（Hayck）二

人曾经间接地提出了我要在此指出的问题。他们当时未能说服他们的经济学家同事们，很多经济学家现在仍然认为效率，至少是理想的效率，是可以从增加产出或从定价“规则”上产生的，用这些办法就可以代替去改变特定经济型式中所表现的**财产权力**。

2.关于供集体使用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分析，运行研究，成本——收益分析。

当经济学家将他的选择范围扩大到集体用的“选择”时，庇古学派原理中所包含的混乱就更增多了。有的经济学家设想用一套稀缺——选择网络来解决集体选择问题，但是他要解决以下问题是不容易的，事实上一个集体“决策者”或“选择者”是根本不存在的。如果不能解决此一问题，他又试图提出有效选择的超个人实体的概念，用这种方式来求解一些具有适合的限制条件下的客观函数的最大值问题，——这一方式可以使分析者得到有趣的自我满意的结果。但是当分析者或者他的追随者们考虑将此种方法用于解决现实问题时错误就产生了。

这样的分析有两方面脱离现实。第一方面是“选择逻辑”适用于只有单独的个人进行决策的情况，但实际上这种只有单独的个人或实体的情况并不存在。由于不存在求解最大值的实体，当他们根据存在这种实体而进行分析时，这种分析有多大价值就令人怀疑了。⑭ 第二方面是，假如要求分

---

⑭：这些评论仅适用于上述讨论中的正统分析。如果对实际的集体决策过程作如下理解：在这些方法中通过扩大用于个人参加者的纯选择逻辑范围，则进行集体的选择还是可能的。采用此种方法就不需要假定这样的集体去求解任何事物的最大值或者不需要假定任何事物的最大值本身确实存在。

析者提出比他自己的评价顺序有更多的评价顺序的话，在选择活动过程中的成本与收益就必须由客观判定。这样的客观判定就会遇到像我们曾指出的庇古学派的方法所遇到的那种困难。在客观判定的费用、收益与个人在实际选择活动中对选择物的评价之间只有很少的，或者根本就没有什么联系。

在后一种情况下，分析者也不能求助于庇古学派的福利经济学家。抽象的行为科学包含经济人行为时就要改变参与选择活动时遇到的选择条件。但是成本——收益分析者却缺乏改变个人选择者面对的可选择物的前景，他必须提出选择自身的标准。他应当非常具体的告诉集体单位“应当”如何进行选择。既使不管集体决策的复杂性，而个人的主观评价与分析者加诸可选择物的客观计量的大小就有不同。这里还应当强调的是既使允许谨慎的分析者在他的计算中引入“非数量”因素，也不能消除上述困难。从实际来看，他自己的计算越带主观性，他所作的计算的价值就越小。最好，他能够在对成本流量与收益流量作出评价时能包含所有的人们都具有按节约原则行动的特点，这就必然是在一定限制范围内进行计算，但这样的计算可能还能作出明确的评价。然而，一旦放弃从抽象科学的假设中建立的这种标准，分析者对了解实际的集体决策方法就不能提供任何帮助。

（三）结　　论

现代经济学，作为专业学者经常研究的现代经济学，在基本的方法论方面是存在着很多混乱。经济学家不能建立客观价值理论与主观价值理论的综合体系是有其历史根源的。

然而，只要还没有在其传统的限制范围以外来扩大运用经济学理论，此类混乱就还不能澄清。只要理论工作的主要作用是在于“解释”市场制度的职能，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还是可以并存而无公开矛盾。但是，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对理论工作却提出了比“解释”市场职能还要更多的要求。迫使理论工作者不得不提出能获得更多“效率”的资源配置的政策准则。换句话说，经济学家就不得不把他们所研究的经济学变成一种“选择科学”。

这样就更加扩大了我在本篇文章中所着重指出的混乱。哈耶克在三十年代晚期与四十年代初期所写的几篇重要文章中曾经不很明确地强调过这种方法论上的严重失误。经济学家们由于没有分清在市场或政治选择结构中进行实际选择时个人自己所认定的数据与由外部观察者客观判定的数据大小的差别，就直接导致现在存在的方法论上的混乱。如果要真正把经济学作为一种完全独立学科来对待，看来在很多年里经济学都还不能避免这种混乱。我已经说过，有很少的经济学家能够完全避免这种混乱。至于我自己，我并不自称我的思想已经完全摆脱新古典正统学说的范例的影响。●

译　注

●：哈耶克：著名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1899年生于奥地利，曾在英、美、德国任教和担任研究工作。他有多种著作出版，其中《通向奴役之路》是世界畅销书，有12国版本。其他的主要代表作有：《价格与生产》（1931年出版），《集体主义经济计划论》（1935年出版），《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48年出版），《自由的宪章》（1960年出版）。哈耶克系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芝加哥学派在经济上倡导“自由放任”和市场竞争。

●：孟德尔：是当今世界著名的国际经济学学者之一，出生于加拿大，长

期在美国一些大学和研究单位任教授，研究员，并在国际货币基金会担任高级研究职务，他的主要代表著作有：《人与经济学》（1968年出版），《国际经济学》（1968年出版），《国家货币制度：冲突与改革》（1965年出版），《货币理论：通货膨胀、利息与世界经济的增长》（1970年出版）。孟德尔的经济思想基本上属于供给学派，他坚持萨伊（Say）提出的“供给会自行创造需求”的理论。

●：对策论：亦称博奕论，是本世纪二十年代由数学家E·博雷尔所创。1944年数学家J·纽曼与经济学家O·摩根斯顿发表了其名著《对策论和经济行为》一书后，才将对策论运用于经济学和其它社会科学。

对策论是论述在冲突和竞争的情况下每一参加者寻求得到最大的收获并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决策战略的思想体系。据对策论看来，参加者一方的战略和决定取决于竞争情况中的另一方参加者的战略和决定。对策论假定，参加者各方在评价他们的优势、估算机率和确定要求等方面，都是“符合理性”的，可以把对策论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两方零总和”，即一方所得为另一方所失；“两方非零总和”即一方所得不等于另一方所失；“多方零总和”，即包括多方参加者，而且每方的得失不相等。对策论主要依赖于决策机构时数学模式的运用。通常一个双方博奕的结果是由“有横矩阵”来表示的。这就是分别在横栏和纵列中，用数字表明参加者对每一后果所能得到的优先机遇。这种数字的表示称叫“功利”。一个博奕的后果取决各方参加者的“战略”（或称策略）选择，即详细说明每方对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应考虑的一系列规则。对每一参加者来说，成果的效用与他们的战略交叉方格表格中的数字是一致的。在这种表格中，纵列表示的是一种战略，而横栏表示的是另一种战略。

●：均衡理论：是研究市场上商品的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均衡的理论。均衡理论又分为局部均衡理论和一般均衡理论。前者是新古典学派的马歇尔提出来的，后者是洛桑学派的瓦尔拉提出的。局部均衡是与一般均衡相对而言。一般均衡论假定各种商品的价格、供给、需求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一种商品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它本身的供给和需求状况，也要受其他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的影响，因而一种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的均衡，只有在所有商品的价格和供求都达到均衡时才能决定。而局部均衡论则是分析一种商品（或生产要素）的价格如何由供给和需求两种相反力量的作用得到均衡时，总是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即假定这一商品的价格只取决于它本身的供求状况，而不受其他商品的价

格和铁米拔尼的影响，因此称为局部均衡。

●：联合结构理论：是指在采用对策论时研究如何改变原有选择者的单独决策结构，采用一种互相联合作出决策的结构，这样就可以使相互都能获得更大的利益的理论。例如在本文第二部分中所讲到的矩阵中的西北方的那个方格内的数字（参看译注●关于囚犯的困境的事例），就是联合选择可获得的更大的利益数据。

●：米塞斯：奥地利学派近代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出生于奥地利，后入美国籍，曾在奥地利、瑞士、墨西哥、美国任教和从事研究工作。奥地利学派是近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边际效用学派中最主要的一个学派。它的核心是边际效用价值论。认为商品价值量决定于它的边际效用量，即满足人的最后的亦即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商品的效用。他们把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组织为欲望及其满足，把整个社会看作个人活动的机械综合。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应该是研究人的欲望及其满足的规律。它研究的出发点，应该是处于个体经济环境中的每个人在消费上的心理状态。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以米塞斯等一些奥地利经济学家为代表，继承了奥地利学派的传统理论并作了一些补充，鼓吹自由主义，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予，极力攻击和诋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界通常把他们称之为"新奥地利学派"。

●：囚犯的困境：是由对策论理论家在作完全的"理性"抉择的考虑时没有满意的解决办法下提出来的一种博奕例子。囚犯的困境是对策论中运用最多的叫作"非零总和"策略。囚犯的困境最初来源于W·塔克所改写的故事。这故事说，逮捕了两个罪犯，并把他们关进单人囚房。逮捕时只知两人犯有小罪，而不知二人犯有大罪。除非有一方承认有大罪，起诉人就不能证明两方中任何一人犯有大罪，两方保持沉默，可能就会将他们判有小罪。于是起诉人对每一方采取了下述相同的审判方法：如果一方供认了犯大罪，而另一方否认，那么前者就会因供出了对同犯不利的证据而获释放，后者则要接受严厉的处分。如果双方都供认犯了大罪，那么就会对他们进行较重的处分。如果双方都不承认犯有大罪，他们则因其较小的过错而接受轻微的处分。在这种博奕中，每个罪犯只能在两种对策中选择其中的一种，或是认罪或是否认罪。从个人来考虑，不管另一方如何行动，只就认罪能增加好处或减少坏处这个意义来说，认罪是"最佳选择"。如果另一方认罪了，那么第一认罪的人得到的就是较严厉判决而不是严厉的判决，如果另一方不认罪，那么第一个认罪的人得到的将是释

被而不是因被小犯罪而判轻刑。可是双方都采取认罪的策略，而且双方都能作出"理性的选择"的话，那么对双方来说，其结果（被重的判决）就比双方都否认的结果（轻微的处分）要糟。在这里困境是很明显的，虽然共同否认就会使双方获得更大的好处，但是在这种困境下，每方受个人利益的驱使都会作出认罪这一理性选择。囚犯的困境这一例子已引起很多经济学家的兴趣。因为这一处境是一真正的困境或矛盾，尽管情况十分简单，但是从这一例子作出的分析已经暴露出来，全靠理性和战略考虑是不能解决错综复杂的问题的，因此，囚犯的困境能促使对理性决策概念进行新的考查。布坎南在此运用囚犯的困境的事例来考查人的经济行为，他将这一事例的选择结构作了一些改变，说明按照经济人的行为方式，就应当考虑改变囚犯困境事例中的选择结构，允许两个囚犯互通信息，采取联合选择行动，就可以使人们摆脱这种困境，获得更大的好处。

❸：登尼斯，美国现代经济学家，主要从事经济增长理论的研究，很重视资源配置的改善。他在1962年出版了《美国经济增长因素和我们面临的选择》1974年出版了《1929—1969美国经济增长的核算》，1976年和他人合写了《日本经济怎么增长得这样快》。

❹：新古典学派：即剑桥学派。（见第一篇文章译注❶对剑桥学派的解释）。

三　评阿尔前教授论述的经济学方法

在上面第二篇文章中我曾指出经济学家们未能分清他们的方法论的类别。我具体区分了以下三种类别：1.经济选择逻辑；2.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3.预见的经济行为科学。在第一种类别中不含有实际的经验内容。对“好事物”未进行识别，也无预见假设。我们从经济选择逻辑中所获得的是一般的人类行为理论，或者说一般的选择理论，冯·米塞斯（Von Mises）所主张的就是这种理论，但是就因为此种理论是一般的，它就成为了不能实际运用的理论，也是缺实际的经验内容的理论。对第二种类别，我称为“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我本人的看法与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的看法相类似，在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中我们已不受严格的选择逻辑理论的限制。在抽象的经济行为科学中我们可以纳入现实的问题，这样，我们就能保证行动者不是按选择方式行动，而是用直接方式处理现实问题。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者本人的行为就是一种**经济人行为**，经济刺激就是他的行为的动力。在此种情况下，就可建立在概念上可以反驳

此文最初是向加里弗尼亚大学学术讨论会（1969年10月在洛杉矶召开）提交的一篇论文。很明显，我在此是将阿尔前教授的一些理论作为评论一般经济学方法论的对象。

的假设。假如人们是按节约原则行事，就能证明预见是错的。但是，我们知道经济刺激并不是遍布在所有的人类行为中。因此，奈特愿意对经济理论的解释可能性加以限制，此种限制就是除经验检验以外。第三种类别，即“预见经济行为科学”，它包含不受奈特所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而转到可以建立可受经验检验的假设。

我不是在此重述第二篇文章的论点。我在此的目的是对我分类中的一个方面的方法论观点提出不同看法。我认为在此一论述中所称的“阿尔前方法”可直接归属于行为科学之中，也就是归属于上述的最后两种分类中的任何一类理论。现在我也有些怀疑阿尔前的方法是否还属于第一类理论，即纯选择逻辑。为了引人注意，让我先提出以下问题：阿尔前方法缺乏实际经验内容吗？在阿尔前方法中有任何实证内容吗？

让我先具体说明一下我所理解的阿尔前方法，自然，这可能会与阿尔前本人所认识的不完全相同。看来阿尔前对“好事物”的解释显然不同于任何选择逻辑对“好事物”的解释。他对个人效用函数中的“好事物”作出了特殊的解释，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他的分析。他特别提醒人们，不能用狭义的“经济”含义来解释这类事物，行动者的效用函数中的“好事物”应扩大包括以下这些事物，“声誉、权力、友谊、爱情、尊敬、自我表现，才能、自由、知识、美容、闲暇……其他人的福利。”① 但是，什么是这些扩大范围的有

①：可阅阿尔前与阿伦所著《文学经济学》P.16（沃兹沃斯(Wordsworth)出版社1968年出版）。我许我应对阿尔前——阿伦方法进行评论。而我在此只论述阿尔前的方法，这是因为我认为阿尔前的有关方法论应受到批评。

效限制条件呢？在此我可能对他的定义解释得不恰当，但是可以这样讲，阿尔前似乎是是让他的效用函数不受任何限制，比如说，只要他对任何事物定性为好事物时，就几乎允许任何自变量都包括在他的效用函数之中。但是又如何去给一件好事物下定义？在此，答案是不明确的，看来他是从观察人们的行为对好事物下定义，并对被观察的人们的任何事物作出估价来对好事物下定义，也就是说，当人们表现出愿意为一件事物付出一种价格，或者说人们愿意为获得任何一件事物负担费用，此种费用是按他所放弃的可选择物的收益计算的，那吗此种要付出一种价格，或负担一种费用的事物就可称为好事物。阿尔前在这样解释好事物的基础上发展需求律，或提出他在《大学经济学》一书中的第5号假设，阿尔前与阿伦（Allen）宣称，这一项假设是“一极有效的前提。”我很惊异！在我看来，阿尔前这样做是近乎冒险地用第一需求律给一件好事物下定义并举出第一需求律是一极有效的前提。

我要承认我在此感到很混乱，但我也要说明我产生困扰的一些根源。可以下例来说明，假如人们看到我在销售苹果机中放进一些一角银币并取回一些苹果。难道这一观察仅表明在我的效用函数中苹果是好事物？我的行动不可能仅仅代表在处理“坏事物”，假如只代表在处理“坏事物”，一角银币就不是要获得的好事物。在此种情况下，苹果和一角银币对我可能都是坏事物。处理一件坏事物的方法也可用于处理另一件坏事物。按这样同等看待就会发现在此两种情况下所观察的行为是一样的。我们必须用其他的一些观察方式，而不是用上述的观察方式，来作出我们对好事物的解释。我们需

要采用的可能就是以下另外的观察方式：当价格下降时就会获得更多的苹果。当每只苹果的价格从一角降到五分时你就可以看到每周我会获得更多的苹果，实际上，这就告诉你在我的效用函数中苹果与一角银币都是好事物。假如它们都是坏事物，人们就应看到我会获得相反的结果。

在我看来很明确，要按阿尔前所要求的将需求律作为有效的前提，在他的理论结构的某些方面必须引入对识别好事物或者说给好事物下定义的外在标准。他不能依靠主观的标准来建立识别好事物的标准，这种标准是用来获得有关行为的予见假设。在经济人行为中产生外在标准的根源是明显可见的（至少在生产者方面或者说供应方面是明显可见，在消费或需求方面则模糊不清）。但是，阿尔前与其他很多经济学家实际上并不要求在经济人行为动机假设的限制下来解释行为。他企图在单纯经济人行为假设限制的解释可能性以外来解释行为。显然，他是将好事物扩大到包括大致可称为"非经济"的很多事物在内。只要对好事物能够作出准确的识别，只要明确是根据以下标准对好事物进行识别：首先是不对行为作出预示，或不对行为作出解释。这样，我们也不会去反对阿尔前提出的上述方法的。

在具体应用此一方法时也不一定就会遇到困难。例如很多人都在对漂亮秘书进行评价，"漂亮"是能够客观地进行评价的。因而就有阿尔前的下述预见：可以证明非营利机构将雇佣相对更漂亮的秘书的假设是错误的。但是他要证明的是什么假设？是人们对漂亮秘书评价吗？需求律在此能起什么作用？假如人们在此要作出一些评价，看来所说的需求律就是多余的，需求律在此就如超重行李。这就同弗兰克·奈

特在谈到经济学家们去证明水是从山上流到山下时所指出的一样，这完全是多余的事。

但是，让我们不理睬这些略带诡辩性的问题，我们就能成功地由外部识别个人效用函数中的一批好事物。只要我们的观察指明人们在追求好事物避免坏事物，而且这种好事物与坏事物由外部识别，我们就能够说明人们是按节约原则行动的吗？此处所说的**节约行为**一词的内含是什么？

让我告诉你我是如何研究这一问题的。我们来研究下面的例子。假如一个人在沙滩上用完野餐，他有一些渣子或者说残羹剩菜要倾倒在什么地方。他知道在沙滩下面半公里处有一个垃圾箱。他也知道假如他将渣子就倒在附近的沙滩上也不会违反什么“此处禁止倒垃圾”之类的规定的。经济理论能提供一项有关此一行为的可解释的假设来帮助我们吗？在个人效用函数中尚未倾倒垃圾的沙滩和时间都可能是好事。但是我们完全不能说明倾倒垃圾的人他对那一项可选择物的评价更高，我也不能说明他对这两种好事之间主观衡量的交换比率。但是，我用可以改变这个人遇到的交换活动方式和用观查他的行为变化的方式来引进明确的运行方式。现在，假如垃圾箱移到沙滩下面的一公里处的地方。于是，我们就能假定较多的渣子会倒在沙滩上，较少的渣子会倒入垃圾箱，看来将这样的行为归属为“节约行为”似乎也是有道理的。

对此一论点应当是没有争论的，但是，我应当指出这一论点意味着我们是以**节约**这个词的一些奇特的用法来描述此处的行为。而且我们也不是必须遵守老亚当·斯密所解释的**经济人行为**原则。使我感兴趣的是，按照上述假设，至少一

个人在他的每项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循康德学派所概括的原则●的同时还应该按"节约"原则行动。只要尚未倾倒垃圾的沙滩和时间在他的效用函数中都是好事物，人们的行为就必然要遵守需求律。在好些情况下纯康德学派也会认为与其走到垃圾箱去倒渣子不如就把渣子倒在沙上，尽管他会将他的行为作为社会所有成员的一般行为方式。这就会使我们，作为经济理论家，不能提出含有以下内容的假设，即允许我们在观查行为活动中弄清按照狭义的个人利益原则行动的那些人的行为与按照康德学派规定的道德原则行动的那些人的行为的区别。

这是有关策略问题讨论的很重要的结论，实际上如果人们按照康德学派规定的一些解释，通常使用的可能存在于外部的内容就会成为活动者计算内的一部分内容。个人在考虑他们自己的行动作用时除注意自己的状况外，要更多的注意其他人的状况。因而，在此种情况下，在个人的决策过程中就不需要采用集体矫正措施或者说不需要政府进行干予。按标准的含义讲，这样就不可能看到"市场失败"了。我们现在还无法确定在什么范围内人们在实际活动中就会将外部存在的内容纳入内部计算之中。

我敢断定采取上述行动是不会遭到反对的，但是，人们希望获得有更多限制的理论，即能区分清楚"节约"行为与非"节约"行为，狭义的私利与开明的私利的理论，却是完全有道理的。要做到这点，我们必须比识别效用函数中的"好事物"做更多的事。必须对这些"好事物"中由主观衡量的交易作出一些具体的说明。必须设法作出类似如下的说明：当观察到在沙滩上的那个人将渣子倾倒在沙上时，这个人就

是按节约原则在行动，当他走到一公里路以外的垃圾箱去倾倒渣子时他是按非节约原则在行动。但一个人很难采取后面这样的行动的。我们要问“节约”行为停止，“向社会负责”的行为开始所付出的费用有多大的变化呢？或者，在相反的情况下所支付的费用又如何变化呢？一旦我们举出一些数目字，假如我们能够这样做，可能我们就已越过停止“节约”行为这一荒谬的限制范围了。

可以用第二篇文章中所讨论的人们熟悉的“囚犯的困境”●这一类矩阵图中的数字来说明类似上例中的一些问题。我们来研究下面的矩阵：

		某 B	
		1	2
某 A	1	50，50	20，60
	2	60，20	30，30

以上矩阵显示，在第1和第2种活动中给予某A和某B的正值的报酬数字是以“效用量”作代表，上述矩阵就完全没有实际经验内容。假设我们在这些数字前加上美元符号时，这就允许我们对行为结果作出明确的，十分具体的预见。某A和某B就会采用第二策略，如果他们不这样做，那就证明按严格的节约行为含义作出的假设是错误的。只要个人从一种行动中获得的报酬数超过从另一种行动中预期获得

的报酬数，我们就能预见他会采用前一种行为。他将选择最大的报酬数。这是简单、明白，也是在实际运用的行为。这就是**经济人行为**。如果不管此一矩阵已作出了只是用“效用量”来代表报酬数的假设，我们将某A与某B的效用函数中的预期产生的好事物换成价值数字指标时，我们就能作出对观察进行验证的具体的预见。如果完全采用康德学派主张的行为规则，就会证明这样的假设是错误的。经济学家的预见科学也就会全部被推翻。

在那些曾经批评经济理论和经济科学的人们的头脑中对于上述问题还有些想法。作为经济学家，我认为我们可能采取了过多的守势，并且是用错误的方法进行防守。我们在回答卡莱尔——拉斯金（Carlyle——Ruskin）的批评时讲：我们的行为假设比那些天真的批评所述的限制要小得多。这就是过份的妥协了。最后，我们说，我们将这些好事物视作他人的财富、文化与社会关系等，以此来解释行为，这就是在攻击面前后退。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方向后退，我想我们就会常常忽略在我们的学科中会完全丧失预见内容。我们采用弗兰克·奈特的防御办法不更好吗？这就是公开地、直接地承认节约行为仅指人的现实行为。我们宁愿接受我们学科的这样的限制条件，宁愿肩负起科学孤立主义者的任务也不愿承担科学专制主义者的任务。

在更多的**经济人**行为限制范围内我们就能够解释市场失败。的确，当人们采取联合行动或者说采取社会行动所获得的最大值超过采取私人行动所获得的最大总数值，这一数值是由外界客观衡量并且是能够计算出的最大数值，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就能说明市场必然失败。在上面矩阵中的囚犯们就必

然要失悔他们没有采取联合行动去挑选最大的数值。政治经济学家的作用是很明确的，他辨认出市场失败的事例。他整理出很多种类的外在事物，同时他要做的事比整理外在事物还更多。他对需要通过调整以提高效率进行指导。他能够对采取矫正措施提出十分具体的建议。可以对工厂企业的烟囱冒出的烟尘对附近家庭主妇洗晒的衣物造成污染损失作出评价。这就是政治经济学家的作用。在上述模型以外是很容易找到答案的，要系统地矫正普遍的市场失败问题只需要稍为转动经济理论机器中的有关开关把手就行。

在这方面最明显的困难是现代福利经济学家太容易完成我在上面提出的任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在完成这些任务时完全没有要给他自己提供有关他的模型中的经济刺激信息的烦恼。他应当按照严格解释的含义来采用**经济人**的行为准则。假如人们在市场相互作用活动中按此方式行动，那吗要对人们在非市场相互作用活动中的不同行动作出假设要具备什么条件？特别是需要对市场失败采取矫正措施时应具备什么条件？按一般的和非经济的阿尔前方法论来观查"节约"行为所获得的经验证据就不能提供用于判断有关市场失败模型的用途的条件，此种模型是在规范化的特定的经济刺激假设基础上建立的。

在我看来宁可早一点提出在此一活动中使用经济理论产生的以下矛盾，这就是按预见科学含义正常使用和滥用经济理论与按我们称为**解释**作用含义使用经济理论之间产生的矛盾。假如，在此处让我讲得随便些，我们可能会想起从古典经济学家开始，中经马歇尔，直到弗里德曼，以及其他的现代实证主义者他们是具有同一种传统，在这种传统中的经济理

论的作用，基本上是属于预见性的。对比看来，在另一方面我们会想到只具有一些古典理论渊源的传统，这就是从奥地利学派开始，直接扩展到著名的威克斯蒂德(Wicksteed)●、奈特·哈耶克和米塞斯的传统。在这种传统中的经济理论的作用，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属于解释性的。写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提出下面的问题：在这所有的传统中阿尔前教授的理论是符合那一种传统？假如我对他能作出正确的解释的话，他似乎是面对着两种传统方式。他表现出要求对他的理论可以直接验证时，从这样的表现来看他似乎是在强调预见内容。但是，我曾经指出过，他将具有经济刺激的假设扩大得如此宽泛，如果能够扩大，对假设要作出有效的反驳就极端困难。

但是，这整个论述也可视为是叙述我自己的混乱的一篇短文。我发现我自己也同时在被拉向两个方面，我怀疑批评家们会将我的一些著作归属到一个营垒，将我的另一些著作归属到另一个营垒。一方面我能理解有限制的效用函数的优点，这样按客观衡量的函义来看有限制的效用函数对市场失败作出予见就是有意义的。但是，这同一理论又应当扩大运用于解释政府失败这类事情。外部的政治理论应使我们对非市场活动中的个人行为作出预见。就如很多现代福利经济学家所具有的特性一样，是不允许我们用此种方式来解释两个方面的问题的。不允许我们将个人活动者限制在包括外部事物的那些相互作用的市场活动范围内，当这些活动者要承担政治决策任务时对这些活动者的效用函数应视为是完全不受任何限制。在我看来市场失败的诊断家们似乎又有责任去诊断政治失败或者说去诊断政府失败。

另一方面，当我们允许效用函数包括所有各种事物，并把这些事物都视作刺激人们去参加活动的好事物时，我能够理解现有的经济理论工具的解释能力。当我们能够讲经济理论工具可以用于解释在非经济范围里的人类行为时，当我们能够对那些批评家攻击我们，说我们以十足的唯物主义来利用人类心中坏的动机谋私利作出回答时，我们就能获得真正的审美般的满足。我认为这种解释可能性是实际存在的。如人们要生存下去就需要具有一种社会秩序观点，也就是说我们需要社会秩序不是混乱的、不是不能控制的和无计划的，这样，“经济观点”就能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来实现以上的目的。自然，这就如我们大家必须公认的，经济科学或经济理论要用来启发人。现代福利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改变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启发作用的代表。因此，可以理解现在对古典经济理论范例的攻击其根源是在马歇尔学派理论之中，更直接地还表现在庇古学派和所有的后庇古学派的经济理论之中，这种理论在一种形式上或另一种形式上包含着我们中的大多数人的理论。

然而，我们只能够将经济理论解释的可能性扩大到费用上。让我将慈善经济理论或者说收入再分配问题作为一个例子。这样，在公共收入转移和私人收入转移的经济理论方面要进行相当多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几乎所有的学者在开始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时都对新古典学派的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二分法进行攻击。他们指出人类就存在慈善动机，效用函数就能扩大包括其他人的收入水平的自变量在内（其他人的收入可以是货币之类的含意，也可以是具有效用水平的含意）。他们用这种方式建立似乎有道理的模型，此种模型允

许规定均衡条件，允许验证制度结构；允许作出有关制度改革的预见。按照上述认识，这种论法就有助于解释。用单纯的经济理论工具就能使人们理解慈善行为。

在这样扩大的效用函数中的费用不是如此明显可见，但是仍然必须识别。我们用扩大经济学家使用的模型的方法能够“解释”慈善行为，当我们“解释市场不能提供公益”时我们还能保留预见限制条件。但是，作为第二步，我们就不能用此种方法解释我们看到的政府再分配的出现，此种政府再分配是要反映这种模型所揭示的个人对收入再分配的偏好，然后，又转将此种个人对收入再分配的偏好作规范化使用或预见使用。假如这位经济学家用扩大他自己的专业分析工具的办法以解释此种行为，以理解此种行为，这同一位经济学家也不能将这些工具作控制手段使用，既使在很间接的范围内。〔但是在很多经济理论中却充满着此种错误。如克雷格·罗伯茨（Craig Roberts）就曾指出过，从事社会主义计划专业学习的学生就常发生此种错误。当他们试图从计划者揭示的行为中去获得客观衡量的函数时，然后又转用这样获得的客观衡量的函数作为有规范意义的建议形式去作出陈述。〕

我在上面曾提出，使用经济人行为的经济学家、他能识别市场失败，也负有识别政府失败或政治失败的责任。赞成建立无限制条件的效用函数的经济学家，如果放弃使用经济人行为，他就不能识别任何失败。他既不能识别市场失败，又不能识别政府失败和政治失败。冯·米塞斯及其追随者们在其缺实际经验内容的模型的基础上来谴责政府失败，就像巴托（Bator）在他的极端受限制的模型中忽略了政府失败

一样，都犯了严重的错误。

对于在经济理论中明显地引入交易费用我感到同样的矛盾。在交易——费用标准中有很多解释可能性，它帮助我们理解所观察到的经济现实的各方面的问题。然而，如使用扩大的效用函数，对费用就要增加理解。在此种理论中科学预见内容就会减少，在此种理论能作出的预见中整个分析结构只具有很小的分析能力。假如人们按节约原则行动，假如略去交易费用不计，我们的分析工具就会告诉我们：据预测，所有的购货者在市场上购买同类物质商品所付出的价格会相等。假如允许我们的购买者作不同的行动，例如，考虑非金钱方面的购买关系，考虑女售货员的漂亮问题，或者我们允许负担交易费用以进行无效率的交易时，就不能验证价格必须相等的基本原理。当我们看到缺乏同等的价格时，我们应当退到一般的退路上去吗？或者说我们就直接承认我们的学科有局限性吗？正如我曾经说明过的，我认为在此处论据不完全在一边。

我现在回忆起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的有关加入灵活性与平均成本曲线问题的早期著作。你会回忆得起，他说明追求利润极大化的企业面对不确定的需求与产出时，可能发现按以下条件来建立工厂是有利的，这就是保持多种产出水平下的可以过得去的效率可能比保持很狭仄范围的产出水平下的最优效率还更为有利。看来经济科学应该采用类似的解释。当我们具有无限制条件的效用函数、交易费用、敏感行为等类事物时，我们应极大地增加经济科学解释的灵活性。但是在增加此种灵活性的过程中，就会丧失准确预见的效率。扩大这种解释的灵活性，自然，经济理论就

能解释所有的事，但是众所周知，这就等于说经济科学不能提出任何预见。

按我个人的看法，无疑在我的著作中是明显的说明了我的看法的，我认为经济理论可能应作稍有不同的扩大。我宁愿采取以下的观点：当我们要离开严格解释的市场关系时，我们必须拥有由**经济人**提供的预见能力。当我们远离单纯的相互作用的交换活动，当主要刺激假设的预见能力逐步减弱时，我们应当直率地承认我们的学科有局限性。

自然，我在这里提到的阿尔前的看法与我自己的看法的差异实际上是最小的。当我的目的在于启发时，我是十分愿意借助于扩大的效用函数或交易费用帮助我进行解释。当阿尔前的目的在于研定政策，他是十分愿意谈论有关一批财产权利比其他的财产权利更能产生所希望得到的结果。的确，他对财产权利与制度安排感兴趣一事就表现出难于解释以下情况不是事实，这就是阿尔前教授已在采用，可能是含蓄的，他自己解释的**经济人行为**了。

译　注

●：康德学派所概括的原则。康德学派的创始人是康德(1724—1824)，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家。他首先创立了"唯动机论"伦理学。他认为人的存在可分为感性的和理性的两种。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是企望幸福的，是受制于自然必然性的人；但人作为"理性的本体"，人有意志自由，可以超脱自然的束缚，而仅仅服从理性本身制定的法则，所以道德不是根源于感性的快乐、个人的利益，而必须是根据超感性的、普遍的绝对命令，也就是"道德律"；人们如果完全服从道德律令，"为义务而义务"行事，就是有道德的。布坎南在此提出的"康德学派所概括的原则"，即指：人们在此项活动中除考虑个人的利

益而外，还应考虑服从道德律令，还应考虑服从社会义务。即，在此事例中不应将渣滓倒在沙滩上污染社会环境，而应将渣滓倒在远处的垃圾箱内。

❸："囚犯的困境"。见第2篇文章译注❶的解释。

❹：威克斯蒂德（Wicksteed）（1844—1927）。英国经济学家。他创立效用价值理论，他最先将效用价值作为建立经济分析体系的基础。在分配理论方面，他运用边际效用的概念，发展了边际生产力学说。

四　经济学中的主观主义的一般内涵

我常讲，不知怎么的“奥地利学派”在给学生传授经济学的核心原理时似乎比选择学派，或者选择观点更有成效。这一论点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我曾经讲过我们的主要社会作用是教学生而不是去代替社会工程师。第二，我本来就是依靠经济学的最重要的核心原理的定义来提出我的假设。我在这方面的观点是公之于众。应当传授的经济学的核心原理就是市场能自动的获得协调。经济学的核心原理不是节约方法；不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求客观衡量的函数的最大值。一旦我们在方法论上陷入求最大值的范例的约束，经济学就变成了应用数学或者说工程学。

关于这一点，让我给你讲一件事。最近我与一位著名经济学家摆谈时，他曾经提到他的同事们讲过他们曾经数次与总统候选人吉米·卡特（Jimmy Carter）谈话。他的同事认为卡特是一名“良好的制度分析家”，同时我的朋友还加上一句话，大体上他可算是一位“后验推理”者●，因而，他也是一位好的经济学家。我支持他的观点，我很快地、直接了当的强调指出：按通常解释的“经济观点”来看，卡特只能是一位制度分析家。的确，我是耽心卡特实际上很少了

此文最初是提交主观主义学派经济学讨论会（于1976年12月在得克萨斯、达拉斯召开）的一篇讲话稿。

解自动秩序原理。在此，我还要加上一句：值得赞扬的是，当我对我的朋友指出这一点时，他认为我对此所作的区分是很中肯的。但是，我认为当我们如此容易地、自然地滑入简单的求最大值的范例时，这就显示出我们的学科已经退化到何种程度了。

或许，“经济学家们”应当留在求最大值的范例中，但是，对此方法的作用就应在词源根据上作出论证。或许，在此我应提出我们需要研究和传播的不是别的什么内容就是“经济学”本身应具有的内容。在这里不用再去谈论一般方法论的问题，虽然我在以后的分析中不会过远地离开方法论。还是回过头来详细地谈论“主观主义学派经济学”。我提出的前提是，这类经济理论必定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自动地协调原理。但是必须以有说服力的论据来支持此一前提。为什么主观主义学派较之客观主义学派易于学习和掌握自动秩序原理呢？主观主义学派所以更易于学习和掌握自动秩序原理是因为它采用了与客观主义学派不同的解释方法和理解方法。主观主义学派不打算用实证方法或规范化的方法来解释使用稀缺资源应如何配置。最好也不将它的主题称为价格理论。主观主义学派试图对具有广义含意的交换活动进行解释。我曾经反复说明过主观主义学派的理论是一种“交换理论”，但是，它是人们要作出评价的任何交换活动的理论。此一理论的实证方面的内容具有以下形式，即通过终止集体之间的交易活动，对均衡状态下的财产权，从可能观察的行为上提出预见。它也用实证方式预示对交易或交换活动进行干涉时必然制造不完全的交易机会，同时这类交易机会必然是存在于强制性的与控制性的问题之中。主观主义学派

不一定会接受经济理论中的一种很不真实的谬见，根据这种见解就认为由于某些关系会保持均衡，设计出强制性的干涉就会使这类关系发生作用。事实上这是一种理想化的见解。在“同工同酬”之类的不真实的谬见事例中，连主观主义学派的泰斗，哈耶克教授也迷路了。

但是，让我再讲清楚一些，讲得更全面一些。我不是为了要说明客观主义学派的主旨必然会导致无知、迷惑与混乱，只有主观主义学派才掌握了智慧的钥匙，因而去塑造一些标名为客观主义经济学的虚假的“稻草人”，一些不足轻重的东西。（我还要略为展开一下来阐述此问题。在我看来在主观主义学派的观点中，特别是在奥地利学派的观点中似乎存在一种危险，它采用了传教士的说教方式，它只对那些信教者进行皈依宗教的讲话，故意取消让人们公开和自由地拥戴主观主义学派对周围世界的见解。）就是从客观主义这个营垒中也有可能产生对自动秩序原理或者说协调原理的理解和评价。而且常常会出现此种情况。亚当斯密就不是一个主观主义者。我要讲的意思是说当主观主义学派倾向于集中注意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而离开所谓的“经济问题”时，更容易理解自动秩序原理而不是有碍于理解自动秩序原理，罗宾斯以后时期求最大值的人们● 应当更注意研究自动秩序原理而不管他自己的分析范例怎么样。

在这一点上我应当恢复哈耶克教授在我的整个对照表上应占据的位置，将他的评论加上具有“科学方法”一词的注释，这也包括我的老师弗兰克·奈特曾经提出过的评论。哈耶克与奈特对任何试图将经济学转变为一种类似自然科学的主张都提出过尖锐的批评。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学是

具有独特的科学性的。自动秩序原理就是一种科学原理，在科学原理中此种原理很容易与规范化内容相分离。如果我们不留在交换范例中，我们就会失去正统的科学原理，同时，经济学的本义就会被求最大值的范例中产生的自然科学的含义所代替。经济学家不需要其他方面的多大的帮助，他们自己就能计算出社会成本与社会收益。

自然，当可以计算出的数量与选择行为无关时，客观地讲，在此种情况下对所提供的任何问题必然存在由客观确定的"求解方法"。按资源物质单位在时间和空间进行配置的含意来解释，就会存在一些经济资源的"最佳"配置。此处我们可以回想吉林斯·斯库普曼斯（Jiallings Koopmans）●是在经济学上获得诺贝尔奖的，而不是在工程学上获得诺贝尔奖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他开始制订出将原油运过大西洋的一批油轮的最佳配置方法，在此一函数中的变量就是船支、距离、港口位置、油桶数、当然还有一批影子价格。（在此，我略感为荣的是在我认识到我自己是属于何学派之前我早已是一个坚定的主观主义者．因为我记得1946年，库普曼斯在芝加哥大学讲课时，他所教的内容中似乎还没有任何经济内容，至少按当时和现在对我们学科的应有的主题来理解是没有任何经济内容的。）至少从概念上来分析，必然会有由客观计算的一批均衡价格，的确，我们看到耶鲁大学的赫伯特·斯卡夫（Herbert Scarlf）教授目前正试图制定可以计算出均衡价格的方法，从主观主义者来看此种努力纯属荒谬之辈。

当其存在由客观确定的和在物质上可以计算出的有效率的优化的资源配置或者无效率的非优化的资源配置时，此时

的市场就归属为几种制度手段中的一种制度手段。这些制度手段相互之间是可以进行比较的。市场就变成一种“计算手段的同义语”，成为一种“机制”，这种机制较之按客观确定的运行标准解释的计算手段可能更优也可能更劣。在市场是属于一种制度手段的含义时，市场与中央计划经济在运行上就只有程度上的差别而已。在这一点上，客观主义者往往忽略了一个难于理解的但是是很重要的原理。经济运行仅能以价值来表述吗，但是价值又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用价格来决定吗，但是价格仅是从市场中产生的。在非市场活动中价格就没有什么意义。因而，此种市场运行就很难与按非市场含义解释的运行作出比较。在这个意义上，传统运用于社会主义经济上的，既使是理想化的整个效率标准就会失去意义。

本世纪三十年代以米塞斯为一方与兰格（Lange）、勒纳（Lerner）、迪金森（Dickinson）等人为另一方所进行的辩论是没有严格的依据的。在此一辩论中曾作广泛的解释，认为从概念上可以推出以下可能性：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可以依靠中央计划机关取得信息。这是反复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但是这不是核心的问题。我曾经在我的小册子《费用与选择》① 中试图对此一问题进行讨论，我认为此问题不只是一个信息问题。核心的问题是在市场选择本身与此一方法中的信息内容之间有根本的相互依存性，而此种信息只能由此种方式所允许发生的信息内容来显示。让我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对我来说我认为这事例代表了一个极重要的观点，但

①：见《费用与选择：对经济理论的探索》（芝加哥：马克哈姆（Markharm）出版社出版，1969年）。

是，如何在此处表述好这一观点我还没有把握。假设我们来研究在某A和某B两人之间分配苹果和橘子这样一个事例，这两个人是住在国外，比如说住在墨西哥的廷巴克图城市。假如我们知道此二人的效用函数和此种效用函数中包含的两种商品的初始赋有量，我们就能解释苹果和橘子的一种“效率高的配置”，自然这种配置就相等于从某A与某B自动交换或交易中所获得的结果。但是，我们作为一个外界的观察者是不能知道这一效用函数的，因为这样的效用函数并不是，也不能够与此交换过程中的某A与某B的选择行为无关。这就是说，既使我们能够获得有关某A与某B的完全的口头交流的信息，某A与某B却不能“写下”他们的任何有运行意义的效用函数。我们既使可以提出有关此二人的效用函数的假设，然后我们可以用此假设的函数来解释效率，假如我们希望这样做的话。但是这就等于是在进行虚假的运行，因为这一假设与上面解释的实际交换过程产生的效率只有很少联系或者根本没有什么联系。（虽然我在此不能详细地去阐述在经济理论上我的正统式批评与金蒂斯（Gintis）●及其他人提出的激进的马克思主义式的批评有相似之处，批评都是针对固定不变的偏好的假设上。）

在上面例子中所概述的这类研究使我的同事罗伯特·斯塔夫（Robert Staaf）对采用无差异曲线方法来进行分析也失去了信心。我还未到这样的地步，我还能识别教学上的问题。效用函数、无差异曲线结构还可以用来描述或阐明自动交换过程中存在的合理行为，假如这些结构是按严格的主观主义的含义来理解，即这些结构从其性质来看它是不能独立存在于交换过程之外，不能将交换过程以外产生的信息传

输给观察者。

从一定意义上说，有些人讲“人们按照求一定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极大化的方式来行动”这是在一开头就弄错了。因为这一术语本身就含有效用函数独立存在于选择——活动过程之外的意思。在进行这样的论述时最好只讲人们对他们提出的可选择物进行选择，同时他们的行为有希望与允许我们对所选择的结果的变化提出的一些预见完全保持一致。在这一点上，持严格的奥地利学派观点的人们可能与我发生争论，最主要的争论是他们会坚持要求对自动交换过程中的人类行为的基本原理必须进行经验验证。对于我来看这类争论往往只有间接的意义。正如弗兰克·奈特常说的，在经济学上进行的很多经验验证就像“证明水是从山上流到山下”一样没有多大意义，而水从山上流到山下这一前提是奥地利学派几乎是不需要讨论的前提。

然而，从间接的意义来看，存在机会成本的条件下，对经验验证——非经验验证的讨论还是重要的。年轻的有抱负的经济学家要成为一个熟练的经验验证者就必须花时间多学习此种方法，这就是为高度改善他所应用的技术工具所需要的方法。但是在训练现代经济学家方面已在多种形式上显示出有很大差距，这类问题不少，如很多大学和学院的有关的系在训练学生掌握这些方法方面都表现出十分笨拙。

我还应当说明一下主观主义经济学与数理经济学之间的关系。我在前面曾经数次提到过从主观主义学派的范例中所提出的重要的、核心的原理是自动秩序。此一理论的依据是容易用数学形式表现的。但这不是要求将数学用于求一定约束条件下的客观确定的函数的最大值。如果经济学家追求将

其全部分析都用于求客观确定的函数的最大值这类形式上，使用数学分析就容易使经济学家失误，他可能会使他的学生和他本人都陷入混乱之中。在此处数学所描述的是一般均衡状态，规范化的理解、寻求联立方程式的解法，从整个方程式系统描述的各个变量的相互依存关系中产生的解法。从这一方面来看，我发现只要理论家既使在概念分析上，设法在他假设的整个结构上引入客观内涵而不陷入错误，用他的主观主义方法、非数学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时，允许一般均衡状态存在是完全没有什么困难的。

我可能更赞成采用对策论支持者的思考方法，特别是它提出的用于有多数人参加的博奕的求解方法，对策理论家几乎是必需考虑相互作用过程，此种过程是通过很多参加活动者的行动产生结果。每一活动者的行动又不取决于其他活动者的行动。然而，当强调要将对策论用于对特定的活动者或活动者联合行动，按规范化解释的最优策略问题时，这就错误的使用了对策论，既使这是一种通常的博奕和包括所有参加者联合行动在内的博奕。

我曾经提出自动秩序原理是“科学的”，自动秩序原理具有严密的逻辑论证。但是，当经济学家们认为他的主要职责是给学生传授此一原理时，一些人会攻击我们在向学生灌输一种意识形态，我们应当承认有这种过失吗？在一定意义上讲，我们会回答：是在这样做。亚当·斯密曾对经济如何运行提出了可采用的见解。在重商主义这一罩眼物还未去除以前提出这一可采用的见解是有必要的。斯密的努力，从字面含义来看就是对现有秩序的破坏，就是推翻支持现存秩序的各种见解。我认为没有理由认为在1976年时我们的作用应

与1776年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时有什么不同。我们必须对经济过程提出一种解释，这种解释不必脱离人们惯用的思考方式。应当相信自动协调过程产生的功效，这种自动协调过程产生的功效只是由经济学家掌握进行传授，经过深入了解后才发现的。

弥尔敦·弗里德曼（Milton Triedman），我的一位朋友，我对他所作的工作是十分钦佩的，他基本上是根据奥地利学派偏重于强行让人改变信念而不是着重用逻辑论证和经验验证去逐步说服别人，因此，他反对奥地利学派——主观主义学派的观点。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是在某种程度上观查到奥地利学派有传教士式的说教倾向而进行反对的。但是，弗里德曼似乎主要是根据我认为的一种对人们如何转换范例的天真见解而反对奥地利学派的观点。大家公认在积累的经验证据与范例转换之间是有联系的，但是这种联系不是如弗里德曼所想像的那么直接而已。但是，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应当承认在此处的各种联系形式是难于理解。而且这些联系形式会因人而异。从我来看，我是不反对主观主义学派经济学的“说教”内容的。虽然我能够理解主观主义学派理论存在的危险，以及类似弗里德曼提出的理论的一些优点。

遗憾的是多数现代经济学家并不清楚他们现在在做什么，或者说他们甚至不清楚他们理想的作用是什么。我敢向你们中的任何人挑战，要求你用任何经济刊物的任一期文章来说服你和我，随便选一篇文章就可看出它只具有比零更大一点的社会生产率。多数现代经济学家所讲的与其他经济学家所讲的都差不多，当他们靠别人施舍过活时，他们的文章简直就经不起仔细检查。一般说来，教师应当警惕出现以下

情况，出现学生看到教师所教的内容实际上没有什么价值。

我认为我是知道我在做什么，同时我也认为多数拥戴奥地利学派的主观主义的经济理论的人们是知道他们在做什么。同时我认为我们的努力是具有较高的社会生产率。我想所有这一切最终都将劝告人们信仰这一经济学，无论是将它称为主观主义学派经济学或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或者是其他什么称呼。从理解自动秩序原理上产生的一批思想和观点是能够向人们传授的。我们能够参加发展有意义的"公共哲学"，既使这等于说我们所起的作用与破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倾向的作用差不多，按这种思想倾向的看法就认为不与集体控制相联系的经济活动就是经济混乱。但是，请回忆两件事：一是亚当·斯密当时并不知道在1776年他的《国富论》出版以后的半个世纪中，他的学说会引起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上的革命。第二是这位亚当·斯密还观察到下述令人难忘的事实："一个民族总会存在很多腐败的东西。"请坚持此一信念。

译 注

●：后验推理。以观察和经验为根据的推理和识见推理方式。后验推理本质上是归纳性的。它首先寻求对各个事件的理解，然后确定事件的原因，最后得出一般性结论。

●：罗宾斯以后时期求最大值的人们。罗宾斯是英国经济学家，他是在本世纪30年代出现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一位主要代表人物。他主张经济自由主义，强调市场机制导致资源的有效配置。此处所说罗宾斯以后时期求最大值人们，就是指那些罗宾斯提出经济自由主义以后主张寻求资源配置的最大值的人们。

❸：吉林斯·库普曼斯（1910—　　），著名的计量经济学学者。出生在荷兰，1940年后移居美国，长期在美国担任大学教授及研究半位研究员等职。他在经济学上的主要贡献是在经济计量模型方面。

❹：金蒂斯。现代美国经济学家，他是六十年代后期在美国形成的激进政治经济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激进政治经济学派又可称为马克思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或经济学流派。激进政治经济学派的成员复杂，一直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体系主张，但他们对“正统经济学”和现代美国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这一点，彼此是一致的。他们都主张实行社会主义，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解释却是彩彩色色，各不一样。

五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

我没有资格来论述人类生态学，我完全知道有很多属性可用来区别人与高级动物，这类属性有语言、死亡观念、复杂思考能力等。这里我要求集中论述一种属性，利用此种属性就能将人与高级动物区分开，在我看来现代经济学是严重的忽视了此种属性。

我们知道利用一种科学试验我们可以观察到我要试验的狗的行为。我们能够建立此种试验，而且我敢肯定我们从此项试验上就可获得一种效用函数，这就很像经济学家们在得克萨斯州作的老鼠试验一样。此种试验在很多方面都有用处。根据此试验所获得的效用函数，我们对我的狗在它的机会安排有多种变化情况下如何行动能够作出相当准确的预见。假如我们扩大此试验，对狗的多数行为单位或者有代表性的行为单位作出预见，而不是对一个行为单位作出预见，预见的准确度还会更高。

假如我们运用此一方法对人的行为，对个别的男人和女人，或者对一大群人中有代表性的成员们的行为进行观察和提出预见，又会出现什么不同的结果呢？我在此要强调，答案是很明确的。我们对人的行为的预见的准确性就比对狗的行为的预见的准确性更差。为何对人的行为预见的准确性会更

这篇文章最初是1978年7月在弗吉尼亚州，布莱克斯堡召开的自由基金丛书会议上的一篇讲话稿。

差呢？什么行为人能做到而狗不能做到呢？很明显，在此用一些标准的属性来区分人与哺乳动物对我们是没有多大帮助的。我们需要采用更好的方式才能区别。并不是由于人具有使用语言的能力，所以对人的行为预见的准确性就更差。

我所看到的在我们试验的狗的属性与我们任何一个人的属性的根本差别是狗缺乏改变它自己现在的素质的观念。这与人有“改变”自己的素质的根本观念形成鲜明的对比，的确，这种观念可能是人的生命本身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我们知道我们将会死亡，可能狗就不知道它自己会死亡。但是我们作为人类，也知道，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在死亡时期到来以前，我们能够改变我们生命的存在形式，既使我们完全能够计算出预期的生命随机形式。

我这样论述的目的是要说明我将把我的狗称为“自然”的动物，同时我将对我们任何一个人称为“自然和非自然”（“非自然的”也含有“人为的”意思——译注）的动物，或者将人称为受自然条件约束的人为的动物更恰当些。我们现在和将来，至少是在部分的改变着我们自己的素质、我们是在一定限制条件下改变我们自己的素质。我们是非自然的，这就很像考古学家发掘出的人的化石碎片一样，外貌相似于动物，但并不就是一般动物，考古学家也发现了动物的化石。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误解，在此处有必要谈点离题的话。我的标题，我在一般论述中，将人分为“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两类，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将“自然的”素质完全等同于生物学上的或者遗传学上解释的素质。我认为哈耶克教授把人称为“文明进化的人”一词很恰当，这样的称呼，在一

定意义上是说人既非自然的，也非人为的。我的意思是说，当个人的行为或行为方式是严格受着文明进化规则的限制时，这些因素必然就成为“自然人”的组成部分，或者在此种情况下将人称为“自然人”更恰当些。另一面，虽然对人的行为也存在文明进化规则，但是还需要人们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此种文明进化规则时，这些因素就必然成为我所称呼的人为的因素，或“非自然的”因素。我要强调的意思是要区分人的一部分行为是“可以按计划安排”，“可以在科学上作出预见的”和人的另一部分行为是“不能按计划安排”，“不能在科学上作出预见”。

自然，我所讲的不是什么新奇的内容，你要理解我的述也不应有多大困难。我在此要发展这一论点有一项目的，就是要指明现代经济学理论强加给我们的思考方式是难于分析，识别，也容易忽视我们“改变着的”那部分行为。

我在开始阐述我的论点时先提出我认为引错了方向的分理论。首先，研究一下人力资本理论。我不是否定将教育与训练视为人力资本，对人力进行投资这种见解的作用，我也不否认打算将此种投资的收益率与一般投资支出的收益率进行比较计算是有其作用的。你们都知道，人力资本理论观点是受到贾克·怀斯曼（Jack Wiseman）与其他人的批评的，因为此种理论观点趋向于忽视明显的投资过程中的直接消费问题，尤其是教育中的直接消费问题。我不与此类批评进行争论，但是我要说明此种批评与我在此处要提出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我认为教育中的大部分费用既不能作为人力投资也不能作为最终服务消费。而是应当设法将此种消耗作为“改变人类素质的消耗”——就是人们为使自己成为希

望具有那些素质的人的消耗，如果没有这些消耗人们就不能获得那些素质。当我们认为由父母和社会来决定教育的目的，而不是由儿童自己去决定教育的目的时，自然，这种教育的目的就是很明确的。我们教育儿童的目的主要不是要求产生收入流量，甚至主要不是为了产生效用流量，我们教育儿童是要他们成为比他们没有受教育时“更好的”人，这是我们最低限度的要求。现在让我再回转话题讨论“自我投资”问题。从人的整个一生的时间范围来看教育，教育可以算是一种投资，从人的一个生活周期（如一周，一年等——译注）的时间范围来看教育，它就不是一种投资，后面这种活动可以视为是与松鼠每年都要积存坚果留待冬天消费一样，现在积存是为了留待以后消费。也正如松鼠一样现在和今后都完全不懂得这种活动就是一种投资。我不是否认我们每一个人的行为中都存在大量的松鼠样的行为，我要讲的是明显的“投资行为”作非消费解释的投资行为，具有比积存留待以后消费更多的含意。（李嘉图学派曾经提出将生活周期扩大到世代人之间都联系着的范围，他们利用此种模式来说明投资行为，我对投资行为的解释比此种模式还要增加更多的内容）。当我们将耗费时间与金钱以获得知识或学问比喻为进行投资，这就是搞错了对象，一个人采取这样行动的目标或目的，并不是为了增加一种客观衡量的长期存在的收益流量，此种收益流量可以由这同一个人或其后代作消费使用。他进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要使自己成为一个有知识、有智慧的人，他如果不这样做他就不能成为这样的人。他要这样做，他就必须具有不同的“效用函数”，倘若我们选择国者经济学家赋予我们的“效用函数”这一“包袱”转的话。因

此，当人们遇到前面的一种约束，即将教育作为增加收入流量的一种投资，他就必须作另外的选择，由于时间本身性质的关系要作这样的约束却是不合乎逻辑的。你能够看到，既使是讲未来收入流量的现值，讲报酬率，要对我在此试图辩认的这样行为进行分析即对收入流量，报酬率作出分析，此种分析也是不可靠的。

再来提出第二个例子。我们来研究一下斯蒂格勒与贝克尔（Stigler—Becker）前提，这一前提的大意是经济学家必须按照下列假设来运行，即人们的效用函数在整个一生中都是固定的、不变的。① 经过观察和反思我们可能会立即拒绝接受这一见解。但是我对于此固定不变的假设本身是否能进行经验验证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斯蒂格勒——贝格尔假设所强加给试图认真分析行为的人们的思考方式或思想倾向。

现在来研究一下斯蒂格勒和贝克尔所提出的音乐和音乐欣赏的例子。在他们提出的例子中他们将音乐作为个人偏好函数的基本组成部分，而此种个人偏好函数是固定不变的。音乐是由现在的投入品与时间产出的，同时未来时期的音乐，有一部分是由目前在音乐欣赏上的投资和花在目前消费上的时间产出的。因而随着时间的向前推移产出音乐就比其他的消费，或其他成品的产出相对来看会更便宜一些，因此就可以作出预见，当投入品的成本降低时，一个人就会购买更多的投入品用以产出音乐。在这种方式中也不需要采用

①：请看斯蒂格勒（J、Stigler）与加里、贝克尔（Gary S·Becker）所著《人各有所好》一文，载《美国经济评论》杂志67卷，第2期（1977年3月，第76—90页）。

以下运行准则，即转移个人的兴趣和偏好。

但是运用此种方式，对音乐偏好函数中的基本商品和服务能说明些什么呢？在此一模型中所获得的服务质量是没有改变的可能的，也就是说在音乐欣赏上要从爱好摇摆音乐转移到爱好古典音乐都是不可能的，这种状况不是与人们期待看到的状况不一致吗？在斯蒂格勒和贝克尔看来，进行投资使我们能获得更高欣赏音乐的能力或获得其他事物的能力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样的限制就等于是阻碍或者取消对整个行为的分析和考查。

我在此论述此一问题的用意不是去集中评论一个特殊的领域的见解，而是要评论一般经济理论问题。如果我采用哲学术语来讲，我要反对的就是现代经济理论中的**目的论**理论基础，按目的论的观点来看，它是迫使所有的可分析的行为都进入狭隘的“在一定约束下求效用函数或客观衡量的效用函数的最大值”的模式中。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反映十九世纪政治经济学上产生的实用主义理论还在缠住我们，并且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损害。

让我把我的观点讲得更明确一些。我认为把人视作富有想像力的人是有益的，从实质上来看由于人富有想像力就可以使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一个人会看到他自己或她自己有很多作用，能力，和属性，他可以在多种环境、时间、地点中生活。然而，当一个人考虑从想像的行为转移到可实现的行为时，就会产生约束条件，这些条件会严格约束或限制未来的多种前景。例如一个人可以设想他生活在任何历史年代，生活在过去年代，或生活在未来年代，但是一当他接触实际活动时他就会遇到上述约束。一个人可以幻想具有不借助

于任何帮助在高空中飞翔的能力，在水上行走的能力，只靠爱情生活等。但当现实生活要取代浪漫式的生活幻想时一个人就要面对科学规律加诸给人们的现实的限制。如果人们不受人本身的身体结构的限制，一个人还能设想由男的变女的，或者由女的变成男的。一个人还可设想他会具有不同的遗传基因等。

在考虑到所有这些可能存在的约束时（历史的、地理的、文化的、物质的、基因的、性别的约束），仍然可能有一大批人设想他会改变自己，或者他设想有能力改变自己。对于人的结构是存在着“改善”的余地的。而且在考虑到可以实现的前景时，一个人也是能够成为改变其构造的，是可以成为“更好的”或者“更坏的”人的。

一个人除了要受上述的几种“自然的”约束（包括文化的约束）外，还要受到过去一段时期他自己本身构造的约束。但是当一个人辩认他一生中余留时间尚待他选择的可能出现的前景，并用某些方式来安排这些前景时，一个人就能获得他所选择的前景。要作这样的选择时就必须计算选择前景所支出的费用和予测可获得的收益。但是，在此我太容易陷入一般经济学家所用的术语概念中，这是我在本篇文章中要尽力避开的“陷井”，我应当强调的是人们可以获得各种前景之间的关系，但是并不完全清楚要获得这些关系应付出多少费用，的确是不能完全弄清楚的。

然而，改变前景就能改变行动方式，就能从通常提供求效用最大值的自动程序上转移出资源作其他用途。从事后来看，借以改变人的素质的选择机会是不能再挽回的，不管这些选择机会的生产率是大还是小。我们一生都在行动，以便

把我们自己改造成为非自然的人。就是按任何求效用最大值的含义来解释，我们也不是，也不能始终是“同一个人”。在人的行为中并不存在亚当·斯密所说的什么“连续行为规则”，按照连续行为规则的要求，我们就应当废除或改正过去不按规则行动的过失，或者就应当纠正我们的违法行为。

你们对此一问题的多数论述可能会接受的，至少是我告诫人们提防将塑造人的形象的内容作过份扩大的论述是可以接受的。弗兰克·奈特曾经花很多时间去论述人的倾向是希望得到更好的事物，希望变成一个更好的人，在这一点上我比弗兰克·奈特强调得更多一些。我在《伦理学与经济解释》一文中详细地论述了此一论题，这篇文章是《竞争的伦理学》一书上的第一篇文章②。最近，伯特·威斯布罗德（Burt Weisbroad）③明确地论述了为获得一批“更好的”效用函数而进行投资的可能性。过去我所做的工作是将人们希望改变他们自己的素质的论述与有关时间和选择的可以称为主观主义的经济理论，甚至与新奥地利学派的经济理论联结起来。在后一种理论方面，我受到沙克尔（G·L·Shackle）的影响，他著的很难读的但是具有丰富思想内容的一本书《认识论与经济学》④，我曾经用了今年整个夏天

②：这本书由芝加哥的米德韦（Midway）出版社重印，1967年，可阅本书的19—40页。

③：见伯特·威斯布罗德所著《比较分析具有效率函义的效用函数，或我们需要何种效用函数》，载于《美国经济评论》杂志，67卷第5期（1977年9月）991—995页。

④：此书由剑桥的大学出版社出版，1972年。

的时间才努力把它读完。我曾经听过沙克尔在1976年时对英国大学所作的有关凯恩斯（Keynes）理论的讲演，讲题是“时间与选择”⑤。还有，我曾有机会读到贾克·威斯曼（Jack Wiseman）的文章“费用与决策”。⑥你会发现我在本篇文章中有关选择问题的很多论述与我早期的著作《费用与选择》⑦中的论述是有关联的。从哲学评论家来看还会认为在我的很多论述中可能反映了怀特黑德（Whitehead）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间接的，因为我在完成这篇讲演稿以前还未读过怀特黑德的书。

如果我们停留在这点上进行讨论，我怀疑我们还会有什么讨论的兴趣。但是我的用意不是仅在于提出一些一般的方法问题，或一般的方式问题。我要论述的是假如不允许考虑改变人的一些素质的选择行为时必然会抑制我们理解我们一生中的一些个人问题和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意愿。如果拒绝考虑非自然人的问题，我们就会忽视“个人的素质”以及“公共人的素质”，如果你同意个人素质大体上可以解释为“个性”，公共人的素质大体上可解释为“社会性”，社会性是一个自由社会的支柱。

我将注意在这一问题上不要引起误解。我不是要求将人的一些浪漫形象超越“人的本性”，我们的一些同事在所设想的，表面上似乎有道理的社会秩序中提出的人的形象，你和我都不能识别。我不是主张可以设想一些理想化的人不受

---

⑤：沙克尔所作的“时间与选择”的讲演稿载《美国大学讲演文集》第62卷（1976年）306—329页。

⑥：此文由大学出版社油印，1978年。

⑦：此书由芝加哥的马卡姆（Markham）出版社出版，1969年。

"自然人"的约束条件的限制。我使用非自然的这个术语的用意是在承认人的本性的基本约束的同时，允许在这些约束下还有广阔的选择领域，在这些领域内，在我们祖先塑造我们的基础上再塑造我们自己。在十八世纪时就认为当时的人就具有非自然人的素质及非自然人的社会秩序制度观念，但是在现代人的智慧中似乎还有完全失去此种素质的危险存在。

汤姆·谢林（Tom Schelling）⑧在纽约会议上曾经很详细的论述了一个人戒烟的例子，我们要问，按通常的正统理论的观点会如何解释这一简单的戒烟行为呢？或者，如何解释按规定限额吸烟的行为呢？假如这个人的效用函数是固定不变的，同时他面对的约束也是不变的，我们如何解释这样的行为呢？

如果我们允许人们设想把他们自己变成不是现在的个性，而且他能够采取行动使他具有理想的个性，这样就很容易作出恰当的解释。一个吸烟者只要改变他的偏好安排，也就是说他没有任何吸烟的欲望，一个吸烟者确是就能够设想他自己或她自己会抛弃吸烟的习惯。当他考虑到在可能的范围内会出现这样的前景，一个人为了追求他所设想的还不确定的前景，他会牺牲眼前的享受。一个人可以自愿的和自动的在整个时期中持续的采取戒烟的习惯，或者会采取一些类似持久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他予计将会陷入满足"自然的"欲望的状况时，他就对他的这种欲望有效地加以约束。一个吸烟者可以在身上带着烟卷正面对付每次出现的希望吸烟的

⑧见汤姆·谢林著《利他主义行为、苦曲行为以及其他可能选择的策略行为》一文，载《美国经济评论》杂志(8卷，第2期（1978年5月）229—230页。

诱惑。他也可以抛弃他积存的全部烟卷，而且给他自己作出严格的规定不得再买烟。甚至他会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授权别人强迫他丢掉他的嗜好。

当吸烟者戒烟以后，或采用内部的运行方式或由外部进行约束的方式促使他被迫的戒烟以后，他就会发现他已变成了一个和过去不同的人。他的偏好转移了，他变成了他设想能够变成的不吸烟者。获得这样转变的费用，事后看来，可能是很微少甚至没有花什么费用，而收益可能会是巨大的。但是，“其他的”人在作出决策的初期时对这些事后计算出的费用和收益会如何报价呢？

吸烟者的例子是简单的，直截了当的，但是我要强调是它在本篇文章所述内容中的普遍性。一些批评家可能会立即指出，在上面例子中所考查的行为没有限制在商品和服务上。我认为这同一分析方式几乎能够用于人类行为的任何领域，按“文明”一词的广义来解释，此类人类行为就代表“文明”。我认为此类文明行为包括礼貌、礼节、行为准则、礼貌标准，更重要的是道德。一个人是在他的自然限制条件下行动，非自然人在任何时候都是在一定约束下追求效用的最大值。但是过去时期强加给他本身行为的约束也会成为他的效用函数的组成部分，可能从这些约束的原始含义来看已经使人识别不出它们本来的函义了。在此点上我要引用弗兰克·奈特的话。我从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的记事薄上更长的摘录语句中只引用下面的一句话：“当人们提到这个人是博学的和优秀的人时，他就需要装扮成具有比他现在更好的“素质”，直到他的装扮成为一种习

惯。⑨

我还不能完全清晰地说明我对现代经济理论影响人们不理解非自然人的烦恼。但是我很同意格里芬（C·W·Griffin）在《二　　》杂志上写的一封信中的陈述，他在《工商评论》上是回答更早登载的一篇有关遗传学引入经济学的文章而写的一封信。格里芬讲："人们从十八世纪时期将人视作潜在的有理性的上帝的天真的乐观主义的观点又陷入将人视为一个单独的蚂蚁的天真的悲观主义的另一极端观点之中"。⑩

我们发现在后启蒙时代，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特别是廿世纪到处都有这类论述，大体上就是说现代人对进化失去了信念。伯里（J·B·Bury）将他的一本古典的小册子编名为《进化观念》⑪，这个题目的含义比此书的实际内容的意义还更重要。按对行为施加影响的规范化含义来解释此标题的含义确是是正确的。后启蒙时代哲学家们提出的个别的人同集体的人的期望可能是天真的，特别是从现代的观念来看更会认为这是一种天真的期望。但是我们要强调必须认真从这当中吸取经验教训，这就是，不要像自然动物一样屈从于人的命运。

如果我们继继按所谓社会科学安排的现在的行为方式行动，我们将会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无论这种行为方式是我们

---

⑨见弗兰克、奈特所写的《有计划的行动：集体合理行动的可能性与限度》一文，载《自由与改革》一书〔纽约与伦敦：哈珀（Harper）兄弟出版社出版，1947年〕

⑩见格里芬在1978年5月8日写的信，此句话在第6页上。

⑪此书在1932年于纽约的多弗（Dover）出版社出版。

的个人行为方式还是我们的集体的——政府的动力体制。假如我们围绕所谓的“具有自然科学性”的经济学和政治学打转，假如我们仍沉醉于测验智力的深奥难题，假如我们只相信经验论证或者我们只相信生物学上的进化 法，我们就在促使人类进入衰败过程。

从个人来看，人们必须重新获得将他们变成比现在“更好的”人的想像能力。但是对各种前景的安排顺序需要进行评价。“教育小孩玩转图钉的游戏并不就是真正在作诗”。教育的任务是在向人们提供一批设想的前景和一些评价方法。据我们所知，现代的教育在完成上述两种任务方面都不令人满意，特别是在后一方面。在现代教育中很少，甚至没有将美利坚人历史上的梦想，这种文化——价值遗产留传给现在一代人，在这种梦想中个人是能够设想他们自己与他们的社会具有普遍接受的“更优的人”的标准素质。自然，我们能够更详细地论述这类问题，但是我在本篇文章中要着重论述的是另一领域的难题。我特别要集中论述经济学家的任务是要促进而不是阻扼我们大家都应当追求一个良好的自由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无论男、女都能对社会承担责任。一般都认为经济学家只有很少的责任或者是没有责任去教授道德学或伦理学，也没有理由将他的理论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即认为人的浪漫观念不经受经验检验。

为了避免我和你在此论述过程中会感到太混乱，让我在一开始就向你讲明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作出这样的努力。我不准备专门论述方法论问题。但是我要探索以下问题。就是在早先我的讲话中提到过的下述问题，至少使我自己能够满意的解释清楚为什么在我看来是如此自然的看法而别人却那么

难于接受。请注意，我在此宁愿采用“看法”一词而不用“观念”一词。我特别要了解为什么“对制度的看法”对于这么多的经济学家同事们那么陌生，还要了解为什么“制度看法”是我们先辈的常有的智慧中的中心组成部分而现在看来却这么难于捉摸。我使用**人为的**一词是直接从文森特·奥斯特龙（Vincent Ostrom）处借用的，他反复强调有必要将政治制度视为是一种人为的产物，在范畴上政治制度与引伸出来的法律秩序是有区别的。[12]美国人的历史经验，可能在历史上是唯一无二的，就具体体现了这种看法，他们认为：我们**创造了**制度，在此种制度中我们相互作用，我们也建立了为我们大家必须参加的博奕活动确定界限的规则。但我决不能忽视下述根本的事实，这就是，人们对选择各种规则，“选择制度”，与在规则限制下选择各种策略的看法是不同的。

然而，我还必须提出以下问题，就是人们没有想到和未能想到他们自己就是非自然的人，就是人为的人（既使他们是非自然的人，而且必定是非自然的人），但是他们也容易想到撇开在社会秩序限定下的相互作用过程中的简单策略选择，来选择人为的社会制度，人为的博奕规则。人们就是按照这样的方法来塑造他们的行为特性吗？或者讲得更明确些人们就是按照这样的方法来制定他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制度吗？假如个人按现代经济学上的目的论者所提出的形象来设想他们自己，那吗，他们能够将社会转变成为非目的论者所勾画的形象吗？

---

⑫可看他写的《作为一个政治分析家的大卫·休谟（David Hume）》一文，（1.7[illegible]年由印第安纳大学油印）。

我们知道实用主义者是不能够作出这样的转变的，至低限度实用主义者是不能一贯的，不含糊的，不会造成什么混乱的进行转变，相反，这种混乱是一直在折磨着我们。我们也知道现代经济学已经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变成目的论理论。在后罗宾斯时期我们将经济学主题限制在研究为实现各种选择目的对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问题上，同时在一定约束下求最大值的问题变成我们要研究的中心问题。理论福利经济学家为了求得在方法论上的一致被迫抛弃纯粹的实用主义，勉强使用帕累脱（Pareto）标准（帕累脱标准不完全相同于目的论的标准，至少按我解释的含义来看它是不完全相同于帕累脱的标准），理论福利经济学家取消纯粹实用主义以便有利于建立“社会福利函数”。理论福利经济学家用这样的办法就可扩大目的论者建立的个人求最大值的模型，将这种扩大的模型用于社会或集体单位求最大值。美国现代计量经济学家阿诺（Arrow）提出了不能扩大使用此种模型的原理，使制定此种模型的经济学家受到一次真正的冲击。制定“社会福利函数”的目的是允许按目的论者提出的原理来建立供集体使用的模型，但是这样的模型表面上看来似乎有道理，在逻辑上却是不通的。这种模型能解决什么问题呢？到底能解决什么问题呢？不说福利经济学家，就是肯尼恩·阿诺本人至今也未找出答案。

你能够发现我是熟悉这一领域的问题的。但是我的论点的部分论证在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都受到冷遇，我是试图争取人们普遍的承认和理解这些论证。为何要按目的论的要求建立各不相同的个人组成的社会的模型呢？（不知怎么的好像“社会状况”就必然是和目的论者勾画的状况一样）。为

什么在经济学研究上单纯的求最大值问题应占居统治地位？我在1954年[15]就讲过，经济学家这样做在一开始时就引错了方向，甚至是荒谬的，但是，为何我的多数同事们都坚持这样做？他们和我之间的分歧何在？

我在这篇讲话的背景考查材料中提出了这些问题。（在适当的地方作了探讨）。可能我们应当更多地考查个人选择模型和在这些模型中提出的人的形象，而不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到将各自分离的个人选择硬性加总计算为集体选择的选择结果，可能我们过多地忽略了个人选择的非目的论的因素。假如我们每一个人都受固定不变的效用函数的限制，边沁主义者（Benthamite），● 既使在现在也会向我们提出挑战。一旦我们在概念上接受加总计算问题和其目标，这就会引导我们退回到边沁后代的具有独裁主义思想的理论上去，边沁的后代实际上就是现时的社会民主主义者。

但是一旦我们承认个人不对任何事物都去求最大值，而且这种状态比逻辑分析获得的机会还更加稳定时，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在选择逻辑中求最大值的计算是很有用的，但是，它只能是在明确承认对它的严格限制的情况下才是有用的。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曾指出过："人是不能重复两次踩入同一河水的，因为，第一，当人们第二次要踩进去时流水已经流过去了；第二，人也要及时的向前移动。"选择机会是，也必然是，不能再挽回的，一个人利用选择机会来塑造自己，他是一直在限制着他成长的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约束下在整个一生的时期中持续地来塑造自己。正如沙克尔

---

[15]见詹姆斯·布坎南所写的《在选举和市场上的社会选择》一文，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62期，（1954年8月）第334—343页。

强调的，理想的目标是取消选择。从选择本身的含义来讲它就存在不确定性。但是选择又包含有对行动承担道德责任的内容。要按遗传天赋或社会环境的概念来解释选择，这就会取消自由因素和责任因素。在一些行为模型中的“自然人”就像我们作试验的狗一样，要对刺激作出反映的，进行选择的结果会使个人自由观念与个人责任观念发生矛盾。人必须对他自己的所作的选择承担责任，因为他具有人为的属性，因为他要获得可选择的“选择物”，用沙克尔的话来讲，因为人要创建自己的历史。

假如个人是自由的，他也是负有责任的，他应当对他自己的行动负责。但是，同时也允许他将成就归功于自己。从人的本性来看，人的行动结果应归功于哪一种因素呢？是归功于他的天赋才能或他所处的社会环境，或者应归功于二者？但是人将自己设想为具有非自然人的形象，他是通过自己的选择来塑造自己，他就会抛弃正统经济学家的模型中为他确定的纵欲主义的生活方式，他会采用不确定的，令人振奋的不断探求的生活方式去代替固定不变的按规定行动的生活方式。

假如人们能够看到自己可以成为像自己塑造的成品一样，就是将自己改造成为所设想的形象，他就会看到将现存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规则往所设想的好的社会秩序规则方向改变就比较容易了。然而，就是这样做也不能引进任何目的论的东西，因为人们必然会发现既使在他自己个人活动范围内也不存在求最大值的问题。从个人活动方面来看，个人进行投资是为了改变他现在的形象和属性。从集体活动方面来看，人们同意改变人为的规则（人们是在这些规则限制下相

互起作用）是为了任何人都可以选择各自的追求。在所谓“国家目标”，“国家优先”，甚至是众所周知的如“大学教学目标”之类的安排中要计算出所带来的幸福，这是荒唐无稽的。按传统的见解来看，很多经济学家就会批评上述说法是意味着“只有个人才能具有目标”。但是，在此我还要提出一种更极端的看法，我认为**连个人也不具有**独立存在于选择活动之外的含义明白的目标。对此进行反思，我们必然会了解我们是不具有这样的目标的。我主张我们应当开始让我们的分析的——用于解释的思考方式在下述情况中受到考验，即我们所知道的情况是真实的情况，而不管我们这样做会给我们提出的具有审美般纯洁的吸引人的逻辑结构会带来多大的混乱。

作这样的努力必然会导致强烈地捍卫个人自由，那些受到实用主义遗训影响的现代经济学家是不容易提出这种个人自由的。只有他将个人行为视为类似前面所述的松鼠积存贮粮的那样的行为时，他才会将时间因素引入他的模型中。松鼠的行为可解释为求它的效用流量的最大的现值。在既定的对松鼠行为的限制条件下松鼠是不关心，也不能够关心它的“选择”安排的机会的，不关心是存在还是不存在应当放弃的可选择物的。然而，如果将人的行为视作我曾经在本篇文章中概括的非自然人的行为时就会产生引人注目的完全不同的行为方式。正如沙克尔所强调的，一个人会从设想的很多前景中进行选择，同时他必然还不能完全确定他所选择的前景将来会出现什么样的具体情况。他对于下述选择安排是很感兴趣的：他看到所安排的设想的可选择的未来前景是按其自然发展，如果存在什么约束，此种约束也是由他自己选

择的。在行为模型中引入由外部强加的明显的无关的约束，随意取消未来的选择，必然会对个人造成损失。个人知道他必须在整个一生中都要在不确定的前景中持续地进行选择的。

举个例子来说明。我们来研究一个住在城市的居民的事例。按正统的分析这个城市居民在他的效用函数中并未具有隐居这一自变量。按照正规的分析原理来解释，这样的一个人就不会很关心引进地区分布限制条件，这样的限制条件迫使人们要集中住在一定的区域。从相反的情况来考虑，如果按本篇文章所提出的形象来考虑这同一位城市居民他没有预见，也不能够预见到未来时间他会变成什么样的状况。他要求“保留他的选择权利，留待以后去选择”，因为他能够设想自己会变成与现在完全不同样的人。比方说，他并未选择在今天、明天或者下周就离开城市中心。但是，他设想自己能够在将来选择居住在郊区或乡村去。他要求保留全部这类选择权利，他要留待以后去选择，既使从回顾过去的情况来看，他的行为显示出他并未运用上述的选择权利。在德国柏林建造柏林墙就对居住在东柏林的每一个人带来了损失。这是对一个事实的简单的说明，而正统的经济学家会发现使用他们通常的分析方式就很难进行说明。

人们要求具有使他变成他希望变成的那样的人的自由。他所以要求具有这种自由是因为他不知道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他会要求变成什么样的人。我干脆地讲，能够直接从正统经济学的分析中获得的唯一结论就是让我们取消捍卫自由的手段。我认为人不是为了求他的效用的最大值才要求自由，或者人不是为了求社会（个人是社会的一部分），的效用的

最大值才要求自由。**他要求具有使他能够变成他所希望变成的那样的人的自由。**

译注：

●：边沁主义者。边沁主义也可称为边沁的功利主义，边沁主义者就是拥护边沁提倡的功利主义的信徒。边沁（Jeremy Benthem），（1748—1832）是18世纪末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边沁所创建的功利主义也就是他的伦理哲学体系。边沁主义者鼓吹纯功利，特别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人类行为的道德标准。

布坎南在此是不赞成边沁主义者所提出的上述功利主义的主张的。

第二部分　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学

六　经济学及其相邻学科

有一门学科被称为“经济学”。很多大学，很多作为独立管理单位的院、系，都开设有这门学科的一些课程。“经济学家们”在私营和公营工业企业中占据着很多专业位置。编写，出版了可供阅读的很多有关此类专业的刊物和书籍，图书馆与书店也把这些书籍和刊物都归属为经济学。根据这些事实就能作出以下假设，在具有专家资格的人当中一定存在着一些广泛的共通语言，存在一些特殊的信息网络、这些共通语言和信息网络有利于专家们增强论述的效果。经济学要作为一门科学，具有这类共通语言是必备的条件，但仅有此类条件还不够。专家的论述是否有好的效果必需用科学的标准来衡量，这就是指必须具有理解作用，而不是指是否能获得效用；必须具有予见能力，而不是一些老生常谈的陈词旧调；能够公正地客观地进行解释，而不是主观推论。

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至少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条

此文最先在谢尔曼·罗伊·克鲁勃（Sherman Roy KruPp）编的《经济学结构：有关方法论的论文》上发表〔恩格里伍德·克里弗斯：普伦蒂斯出版社（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出版，1966年〕第166—183頁。在此对允许重印表示感谢。

件成为一种科学的。我建议在开始论述此一问题时以经验事实为根据比较详细地考察一下经济学与其相邻学科的关系。先观察一下经济学的发展对于我们考察上述核心问题是有益的。当一个人置身于此一学科之中，他从事于此一学科的研究时，他能够看出经济学的全部动态，在我看来目前经济学是向着两个明显的矛盾着的趋势在变化。按照广义解释的经济学的独立性是正在迅速衰变，同时，在经济学的内部分学科的专业化正在迅速增强。

经济学有提倡学科专业化的官僚们规定的那么大的独立性吗？它能完全独立于其他相邻学科吗？大约在一个世纪以前经济学的研究主要论题就已经从“政治经济学”中产生，古典政治经济学是从更早的“道德哲学”上产生并得到充分发展的。早期阐述经济学内容的人就初步提出了经济学的科学标准，古典政治经济学着重考虑改进社会制度，而理解这类制度则常常是被置于次要地位，既使理解这类制度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据我们所知，研究改进社会制度的作用已在实现，古典政治经济学所述的研究社会变革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实现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实践上的成功，可部分的归因于它的科学解释。在开始的时候古典政治经济学对它的科学前提，即经济学要注意研究改进社会制度，对社会改革提出的建议之间的区分是不清楚的。这就导致那些经常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偏重于研究社会结构问题而进行争论的批评家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使用的科学分析前提进行攻击，此种混乱曾经困挠着经济学，至今还困扰着经济学。自然科学，从总体上来看，它是避开了此种混乱的，自然科学在这方面是有其威望

的。只有最近在讨论氢弹和放射物时才反映出存在着像在经济学上充满着的实证预见与规范化的社会工程学之间的根本混乱。从建立这门学科开始，经济学家们就处于罗伯特·奥本海默（J·Robert Oppenheimer）所面对的地位。在这门学科上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经济学家选择了类似罗伯特·奥本海默曾经做过的事。结果是经济学家们有兴趣论述的内容偶尔才具有完全的科学性，假如他们的论述曾经具有科学性，也是有些时候才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可以证明大多数经济学家，既使是那些要避开众人注目企图躲进象牙之塔的经济学家，他们对社会复杂情况的个人主观倾向也太严重。在持这种观点的人中，在很有限的一小群人中，帕累脱应该是名列前茅。

经济学是做什么的？

对上述这门学科的称呼现在我暂不去管它是否是由不合逻辑的论证所产生的杂音，事实是，在这一学科的内容中已经存在并将会存在**经济学和经济学家**这样的字眼。在论述这门学科与其相邻学科的关系之前，看来有必要简单地说明一下这门学科的内容。这门学科有哪些共通语言？有哪些基本原理？一个人如何才能识别经济学家？

为了阐明问题，我建议在此设计一种简单的概念性的试验。在古希腊时代的哲学家们曾作出受到人们普遍地称赞的以下论述："值得做的事就是值得好好地做的事"。我们在设计我们的概念性试验中可假设我们从总人口中进行随机抽样调查。我们将上述格言交给抽样中的每一个人，同时要求

他对此格言是否正确进行评论。然后我们观察他们的评论，并对他们的评论作一些分类。

自然，依靠单独的一种试验是不能够作出完全的结论的，但是，此处所提出的基本的试验，实际上完全有可能给我们提供一种粗略地，可行的确定经济学是做什么的方法，和区别经济学家与普通公众（经济学家也是普通公众中的一部分人）的粗略的可行的方法。换句话说，经济学家是具有回答上述格言的才能的人，他能够回答上述格言是否正确，而众多的其他的公众是不具备这种才能的。再者，如果我们设计更多的区分试验，自然，我们还能将经济学家和其余的公众中的其他科学家区别开。对此问题没有必要去详细论述，因为单有以上试验已足以阐明本学科的基本原理。

经济学家惯用的方法，也就是其分析方法，倾向于对所有的问题都按**交替选择**来考虑。伦理学判断真理有以下标准：一件事不是完全正确，就是完全错误。这样的标准对经济学家是不适合的。经济学家认为他自己遇到的事态就不能说非此即彼，或者不是获得一切就是一无所得。他认为不应当是相互排斥的事态。相反，他认为应当是相互调节的事态，协调的竞争的事态，**相互获益**的事态。从经济学家来看，自然，有很多事是值得做的但这些事并不都是值得好好做的事，因为经济学家是经过专业训练的，他是按不断地变化的程度来确定值得做的事和判断值得好好做的事的标准。

经济学家就是在此基本理论基础上建立一般的经济学原理。这些原理可适用于个人、由个人组成的集体单位或者称为社会集体单位，进行选择、决策。然而，必须注意在这方面不能对经济学家提出过多的要求。他的主要职能是限制在

研究个人对尚待他从可选择物中进行选择的行为。这种行为是经济学家要研究的素材，假如忽略了行为的基本单位是个人，那种认为将个人行为加总计算就可以成为社会行为的加总经济理论是建立在沙子基础上的，是不行的，个人才能对他们遇到的选择对象进行选择，他们的选择机会不是互相排斥的，他们不是按照非此即彼的原则来选择，要吗就选，要吗就不选，他们是通过选“多一点”来挑选“好事物”，选少一点来拒绝“坏事物”。只有很少的好事物，如果说有这类好事物存在的话，才表现出它是人们所希望的与变量无关的绝对好的事物；同样道理，也只有很少的坏事物，假如说存在这种坏事物，表现出是绝对的坏。由于存在这样的事实，因此经济学家们就不能讲，的确不能讲，好事物与坏事物能够与个人作出的选择相分离。

然而，经济学家对这样的选择进行考查时能够对人类行为方式作出一些限制。他对行为能够提出可检验的假设，通过观察可以对此种假设进行反驳。一当经济学家能够识别有代表性的个人所认定的“好事物”时，这位经济学家就能够提出以下预见，当此种好事物的“价格”相对地低于其他好事物的价格时个人就会选择更多的价格相对较低的好事物。这一预见前提就是经济学上的基本的预见前提。只有好事物和价格这两个词语按很广泛的范围和将二者都包括在内的含义来解释时，这一预见前提才能包括一切要预见的内容在内。这一基本原理也可以解释为，个人在遇到有效率的选择时他会挑选得更多而不是挑选得更少。

上面的论述不言而喻，就是经济学家提出的最基本的前提。经济学家的作用就是扩大这一基本前提的应用范围。个

人对他们遇到的多种机会进行选择，但是，在进行这样的选择时他不能将其他的个人作为他能够任意处理的外在环境。选择更多而不是更少的一种手段也就是从事交易的一种手段，实际上个人就是运用这种渗透一切的手段去拥有更多的好事物。就是从个人持续地经常地参加选择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好事物的相互作用中产生了交换制度、市场制度。市场制度就是个人用作选择的一种手段。经济学家，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家，他的主要职能就是解释这些制度的作用，对这些制度的结构变化产生的影响作出预见。当他考察的相互作用过程变得更加复杂时，经济学家的工作也就很自然地会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但是经济学家的基本原理是不变的，他通过应用基本原理就能够阐明极其复杂的人类行为的结构关系。

经济学家能够作出这样的贡献是因为他掌握了这一基本原理——人类行为的主要原理。由于他掌握了人类行为的主要原理他就有资格成为一个社会科学家，他所研究的学科也就是一门科学。科学所做的事，或者应当做的事就是使有代表性的个人，通过专业化的训练，发挥最大的智慧。根本的分析工具就是基本原理，这些工具始终是与特别的专业训练联系在一起。没有这些与专业训练联系在一起的分析工具，科学家就会像一个犹豫不决的白痴，他只能在一阵幻想式的讲话声中发出噪音。一门学科的进展要以它不断地对这门学科的原理进行概括，以它能够进行新的应用来衡量。从这方面来看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就没有什么不同。经济学的进展最好是以它的基本原理向前推进的情况来衡量，以它的扩大发展情况来衡量，比方说，以它对尚待解释的人类行为进行解释的情况来衡量，以它对人类行为中产生的制度提出新的预

见性的解释情况来衡量。从这样的观点来看，瑞典数学家约翰·冯·纽曼（John Von.Neuman）的贡献就在于他将基本原理应用于个人遇到的全部新的情况。冯·纽曼建立的对策论在经济学家所具有的一套扩大的分析工具中据有一定的地位。

我们可以将上述理论与凯恩斯理论和后凯恩斯理论着重考虑宏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模型作一对比。现代宏观经济"理论"能给经济学家增加一套分析工具吗？现代宏观经济理论能够扩大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吗？遗憾的是在此答案必然是否定的。现代宏观经济理论本身脱离人类行为的基本前提，现代宏观经济理论就不是真正的理论。现代宏观经济理论发展并留下了一套将个人行为加总计算为社会行为的经济运行模型，但是这些模型没有多少预见价值。自然，凯恩斯勋爵是看到这一问题的，因此，他企图将他的理论结构与根本的心理倾向联结起来。设计这些根本的心理倾向去替代更简单的新古典学派的行为倾向并未实现凯恩斯对它们的期望，看来，现代模型的制定者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将这些做法束之高阁。

假如宏观经济理论的前提具有预见性，自然，宏观经济理论也可以具有科学性。然而，当它能够这样做时它已完全是一门新的学科，而不是经济学。从事这门新学科的研究者就不能归属为具有回答上述简单概念性的实验的特性的经济学家。目前，宏观经济学与基本前提的脱离容易给同一的学科范围内，即从专业上都归属为"经济学"的同一学科范围的学术交流造成严重的问题。那些专门从事宏观经济学研究的人要与那些以传统经济理论为基础来研究经济学的人进行

学术交流其困难就更大。

经济学的内容渗出到相邻学科与相邻学科的内容渗入经济学科——用简图描述

对此一问题的论述已涉及到“经济学”是做什么的问题。在提出本篇文章的主要问题以前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本门学科与其相邻学科的关系。自然，要写作有关方法论的全面的应用的文章就应当包括经济学与每一种相邻学科和所有的相邻学科的关系。显然，在此处我们只能选择主要的学科进行扼要的说明。的确，从总体关系，或者从近乎总体关系来作出简要的、概括的论述可能是有益的。看来，将这些关系大体上归并为两类是合理的。第一类是，经济学能够对其他科学，或其他学科作出的贡献。这些外在的影响，根据伯顿·韦斯伯罗德（Burton Weisbrod）提出的对此词的另一种通常用法可称为“渗出”。第二类是其他相邻学科能够对经济学作出的基本贡献。按同样方式，可称为“渗入”。

我们将在本节中提出一批渗出和渗入，在每一标题上只用很有限的词语进行解释。为了简便，只用简单词语代表从经济学渗出到每一相邻学科的内容和由其他的每一相邻学科渗入到经济的内容。用星号注明的那些关系将在下一节中详细地论述。

经济学对其相邻学科能作出什么贡献？

对社会工程学的贡献——提供一种见解*

对历史学的贡献——提供约束

对人文学科（包括语言、文学、哲学等）的贡献——推向现实*

对法学的贡献——提供限制

对数学的贡献——提供应用方法

对自然科学的贡献——提供一种评价方法

对政治科学的贡献——提供一种理论

对心理学——进行挑战

对统计学——提出要解决的问题

自然，上述说明都是速记式的。正由于它完全是速记式的说明，所以从每一项图解上还可提出更多的问题。在此我们打算对那些在下一节中不能详细论述的项目先作一些简要地阐述。

经济学对历史学的研究基本上能够施加约束影响。要重建过去的事件必须受到以下限制：有关人们对经济环境的状态的反映所作出的预见的限制；还有，在一定程度上制度安排的可行性是可以检验的。实际上在经济学上可见到一种很有趣的发展，这就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扩大，这种发展包括经济史学家运用过去年代的资料来检验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经济学对理论数学家的贡献甚微，最低限度直接的贡献是甚微。然而，对应用数学家来看，经济学家所掌握的并提供给他的问题，对他的研究是会有帮助也会富有成效。当应

用数学家对理论数学家的理论作出另一种反馈使纯数学，或理论数学产生“扭曲”时，最终就可能影响到理论数学本身的发展。

我认为自然科学家能够从经济学家方面学到很多东西。当自然科学家看到在评价他的科学和科学方法运用于解释人类关系的特别复杂问题存在着局限性时，他能够从经济学家学到的主要的东西是谦逊。对比之下他会知道，他自己研究的问题确是还是初步的，自然科学家不把他的巨大成绩看成了不起的事，他就会成为一个更好的科学家和更好的公民。

对心理学家来看，经济学家会经常对他们提出挑战。经济学家会讲：给我们提供更好的解释行为的假设吧！经济学家自然知道通常的求效用最大值的假设是无法“解释”所有的行为的，既使是最主要的行为。然而，经济学家的成功也要用有关的假设来衡量。心理学家反对经济学家的行为假设，但是他们又提不出为发展社会结构中一种普遍的人类行为理论能够解释清楚选择活动的假设。或许将来他们能够这样做，直到他们能够这样做以前他们还要面对经济学家提出的挑战。

对统计学家来看，其状况很相似于应用数学家，假如确是这样，就需要将二者作一区分。经济学家所要求的检验，也就是经济学家要求统计学家对设计此种检验方法进行帮助，这样做就可能有利于统计学家扩大其研究领域，否则就会使他留在狭仄的研究领域中。

经济学从其相邻学科能获得些什么呢？

从社会工程学获得——一种告诫*

从历史学获得——希望

从人文学科获得——激励

从法学获得——一种理论框架*

从数学获得——一种语言

从自然科学获得——一种道德品质*

从政治学获得——资料

从心理学获得——一种抑制因素

从统计学获得——设计*

我们现在十分简略地考查一下上面没有标上星号的，在下面不准备作进一步说明的，从相邻学科渗入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的内容。

在前一个世纪中曾经感到的自由主义理论的发展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消失了。确是，历史告诉经济学家和其他那些研究主题是人类文明秩序的专家们，人类还存在着最后的希望。几乎用任何标准来考查，在很多时候都会发现，人们可能会，现在也正在不好好地行动。还要更多地理解人们是如何行动就意味着最终人们可能会选择改革他们的制度以约束他们常有的冲动。历史应当告诉经济学家过去时代的令人悲哀的错误将来是不需要重演。历史应当给他提供希望。

由于存在简单化的错误和混乱，经济学家长久以来忽略了艺术与人文学科。决不能将人们追求“好事物”理解为就是实行一般用语上的粗鄙地实利主义。经济学家基本上将人

的行为视为和他现存的状况一样，经济学家看到人们挑选他自己认定的“好事物”，避开他自己认定的“坏事物”。但是为了生活丰裕就允许人们超过最低生活给养水平，人们的“好事物”就要扩大范围，就要包括上述的艺术和人文学科的内容在内。人们要求获得更好的事物，他要求改变他的兴趣，他仔细地进行选择以改变他自己的好事物编目表上的与他有重要关系的好事物。有能力的研究学者现在注意研究包括绘画、雕塑、建筑、文学、音乐、戏剧等在内的艺术经济学是必要的。

现在已广泛承认和理解数学给经济学家提供的语言对经济学家本身的语言是一种补充。数学家给经济学家提供的边际生产力可能还有疑问，但是，对于数学家提供的生产函数的积分确是很大，这是没有疑问的。

政治学，按照其传统的学科内容来看，对经济学家有何贡献？政治学基本上能给经济学家提供一种社会政治结构的记录、资料，假如经济学家选用这些资料，他就可以利用这些资料来进行概念性和实际性的试验。政治学家拥有的有关的制度资料已能证明：政府企图做很多事，但是很多事却做得很笨。

心理学经常给经济学家造成威胁，破坏了经济学家的基本原理，并使他的模型似乎变成了一种纸片房屋。心理学家认定的人的行为是反复无常的，无理智的、常常是完全不可预见的。心理学上不合逻辑的解释常常超过合乎逻辑的解释。心理学家强调不合逻辑的“更深奥的”动机与冲动在支配着人类的精神，他们利用此种方法不断地在经济学家的预见模型上打开缺口。这些模型所遇到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和

牛顿的物理学的遭遇差不多。心理学家总希望能够获得相对突破。目前，心理学家还未获得成功，但是经济学家还是明智的，他时刻都在警惕着。

上述两种分类，即渗出与渗入，是不完全的。上面对相对的带方向性的贡献的简略叙述既有启发作用也带来了混乱，它所带来的混乱与所具有的启发作用却差不多。特别是对那些不是研究经济学的专家们来看，使用这样的必要的简述必须向他们升起更多的注意危险的红旗信号，要请他们更多地注意这样的简述有造成混乱的危险存在。

经济学对相邻学科的主要渗出

现在我建议更深入的讨论上述有星号标志的四种主要的渗出关系。

社会工程学

在上述简图中我曾提出经济学对社会工程师和社会工程学提供了一种见解。我对社会工程学作如下解释：它是研究利用一些手段去完成特定目标的学科。也就是说这门学科的目的不是在于解释、说明，而是在于帮助改进，是促使事物运行。因此，在此标题下，我不是按通常所理解的含义来解释工程学，通常理解的工程学是指自然科学，这里也指企业管理工程学，最通常用的词是企业管理学，也可称为社会工程学。

过去我曾提出，经济学家常常认为自己主要是一位社会工程师，他们的兴趣更多的在于从事改进社会结构的研究，

而不是在于提出科学性的预见。这样就导致，还在继续导致产生很多混乱。当然，没有理由否认社会工程师的活动在一定范围内是正常的活动。但是要明确，社会工程师的活动并不就是经济学家的活动。

企业管理工程师的活动也同上述情况相似。美国在教育上出现的一种悲剧就是使经济学在专业上完全被企业管理所覆盖。再重复说一下，企业管理工程师承担一种专门的任务，但是他的任务完全不同于经济学家所承担的任务。然而，应当强调指出，企业管理工程师与经济学家的关系完全相同于社会工程师与经济学家的关系。那些自以为是，骄傲自大的人，他们自称为经济学家而行动却完全像社会工程师，当他们轻视企业管理工程师的工作时，这些人应当立即受到批评。

我对“社会工程学”与“社会工程师”作了上述解释后，现在我就能够更详细地阐述我所提及的经济学家给社会工程师提供的一种“见解”，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这种见解是很有用的。经济学家受过训练，他能够按选择原则来思考问题，他的见解是应当在有效的可选择对象中找寻一些最优解，当他们在进行这样的探寻时他们就要研究人们的行为。社会工程师在一种“自然的”思考方式中，常常不会关心选择。相反，他们倾向于按规定的目标和特定的方法来思考问题。

从研究整个运行领域上能够在经济学家给社会工程师作出贡献方面提供最好的例子。在这方面经济学家的主要观点是基本上从有效的可选择对象中找出目标，同时还考查用其他可选择物实现同一目标的可能性，最后按一些可接受的标

准来排列先后次序。发展这一领域的研究的主要任务属于那些受过专业训练的经济学家。

此处所提及的见解由于集中注意在可选择的目标中进行稀缺资源配置问题，这就很自然地产生——稀缺资源配置问题，按传统的观点来解释经济问题就是资源配置问题。对我的很多同事来看，这种见解是经济学家具有的特殊才能的表现，经济学家经常去做这样的工作时，他基本上就像一个社会工程师了。自然，我不否认做这种工作对社会工程师的价值。这种工作是具有技术的、组织管理的价值，或者说社会价值的，但是我宁肯将此种渗出影响与经济科学的基本原理相分离。自然，这样讲并不是否认经济学家在这方面对社会工程学的贡献有大的作用。明确地讲，一些专业分析方法对计算和分析可选择物的相对成本很重要。如果科学界的状况与现存的状况没有什么不同的话。经济学家比几乎所有的其他方面的科学家具有更好的做这等事的能力。然而，我只强调一点，当经济学家像社会工程师一样的工作时，他们就不像经济学家了。

人文学科

从事人文学科研究的学者，对经济学和经济学家至少要略知一二。经济学对人文学科的渗出贡献就是将使人们自然地更倾向于幻想转变为多考虑现实。经济学家，几乎只有经济学家才将人的状况视为现实存在的状况，他并不在幻想人的完美性中消耗精力。因此在人文学家看来，经济学家看到的人的前景的确是令人无趣的，而且他认为经济学家对人的更根本的动机的关心应当予以藐视。好像事情就应当是这

样，不应期望人文学家会像“热爱”他的同行学者那么去“热爱”经济学家。的确，人文学家的目的就是要将经济学家提出的有关普通人的模式扩大，使人的行为不受自然的限制，人文学家能否获得成功就要看他是否具有这样做的能力。经济学家为人文学家开始进行这样的研究奠定了基础。经济学家基本上就代表了一种经常出现的霍布森（英国哲学家）学派所推行的现实主义，它与所有卢梭（法国哲学家）学派的人所提倡的天真的浪漫主义是相对立的。

在人文学家看来乌托邦空想主义者并不是像过去曾一度被认为那样它是一种弊病，人为学家认为当乌托邦空想主义消失以后，经济学家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和过去的乌托邦主义相比其价值还更小。既使是乌托邦主义的最后的遗迹，它是经常以仁慈面貌出现的官僚们的浪漫主义观念为代表，包括所有国家集权主义在内似乎也遭到了历史事件变换的毁灭性的打击。从现在到处都充满幻想破灭和绝望的气氛似乎反映出现在或许需要一种新的乌托邦主义，而不需要那种旧式的乌托邦主义。在一个荒唐的世界里人文学科的前途会怎样呢？可能还是要回到原来所述的经济学家的作用上来：要求有理智的现实主义实际上重新集中注意可争取达到的人类秩序是否要求过高了？当人们最终认识到人既非高尚的原始人，也不像基督教义上所说的为原罪所困挠时，经济学家模型上的核心部分，其基本原理也就可以成为人们幻想的内容。

法　学

法学能够提供一种媒介，人们通过这种媒介对他们相互之间的作用加以限制。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对发挥这些相互制

约作用加以限制，这就很像物理学上的基本原理会对工程师的机器模型的运转要加以控制，法律能够改变人类对各种选择对象进行选择的条件，法律不能直接影响选择行为。有些批评家针对以上论述，认为这样讲就说明经济学是在制造没有意义的论述，但是，没有什么论述会比有关“供求律表现”的论述能居于更优先的地位。那些聪明的、头脑复杂的、但对经济学无知的人们，他们讲法律限制似乎能够改变人们在选择情况下的行为，看来他们是反对法律限制是对选择条件的改变。根据这样的论述，法律就会阻碍人们去获得他们计划实现的目标。

最低——工资法可能就是一简单的最好的例证。讲公道的人们根据应当帮助贫穷阶级的原则支持实行这种法律。正如经济学最基本原理所论述的，其作用却是相反的。由于要求按法律规定付给最低限度的工资，雇主就会选择更少的付给最低限度工资的工人而不是选择更多的这类工人。只有低生产能力的工人们必然被解雇，或者转移到不为最低工资法限制的工作上去。此种最低工资法就伤害了穷人和只具有低生产能力的工人。

还可举出很多类似例子。法学家对经济学基本原理的无知会造成严重的损失。但是我们发现在承认经济学必须对立法进行限制方面并无多少进展。这就是经济学家经常感到沮丧的事，他们希望看到能够将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应用到立法上。

政治学

如果说经济学对正统的政治学家能够提供一种解释“理

论”和对政治决策作出预见，这种说法就好像是非常自以为是。然而，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对政治现象的主要解释理论都是首先从经济学家所研究的主要论题中产生的。要找出其原因并不难。从传统的政治学的内容来看，政治学并未具有政治活动结构中的人类行为理论。从政治学家来看，政治理论决未包含预见。相反，政治理论对目标和政治秩序的目的所提出的论证是标准的哲学论证。如果在传统的政治学内容中能够发现任何经验论证的内容，这种经验论证内容也是很少的。

经济学家已经注意到将个人的决策行为扩大到在一些政治安排中与其他人共同协调一致的集体决策行为，他提供一种现成的，比方说，一种基本的行为前提。他能够通过应用此种行为前提对集体决策行为的结果作出预见，并提出对集体决策行为在概念上可以进行反驳的假设。他完全知道他提出的这种集体决策假设较之在严格限定的市场关系中的个人行为假设的价值要小得多。他准备承认这一事实，他对政治的“解释”是很不完善的。但是他能够断言他掌握了一种“政治理论”，人们应用此种理论就可以作出集体决策。

自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此种对政治的经济见解，在有关的学科领域中已受到重视。现在的工作还在初期阶段，但是十年以后这类学术进展肯定会加快。

其他相邻学科对经济学的主要“渗入”

以上论述了经济学和经济学家对相邻学科的四种主要的“渗出”，现在我将论述“渗入”。学科间的“交流”显然

是多方面的。经济学家可以从更大的学术领域学到更多的东西。作为一个经济学家来写此文，我发现要来论述渗入问题更困难一些，我要承认这种感触会或多或少地无意识地影响我们的思想。而我在论述渗出问题时就不会有这种影响。

社会工程学

在上述简图中，我曾经提出社会工程学对经济学的贡献包括着一种“告诫”。从相反方面来说，那就是社会工程学对经济学家常常提出一种“诱惑”，经济学家必须保持警戒以免忘记他在科学界中自己所居的特定的地位。从相反的一方面来看，在评论上述经济学家对社会工程师的贡献时，社会工程师也应当持同样的看法。经济学家的作用通常不是去改进，或者去促使事物运行，无论这些事物是技术设备，还是企业组织，或者是社会制度。这些作用是属于社会工程师的。经济学家必须告诫自己不要轻易地去承担这些任务。如前面所述的，经济学家能够对社会工程师作出好些特殊的贡献。但是社会工程学就是社会工程学，它不是经济学。工程师，可能是企业管理工程师、社会工程师，也可能是技术工程师，假如他们也提防经济学家对所研究的领域进行干扰，他是能够对经济学的发展作出最好的贡献的。从发挥自己专业的作用来看，工程师应当拒绝与经济学家联系，应当躲开经济学家，不让经济学家试图进入他的学科研究范围。“管理科学”应当孤立，应当将管理科学本身与经济学分开。但是现在是太多的经济学家都去追求将“社会工程学”或“社会管理科学”的活动范围作为经济学的活动范围。

法　学

法学研究对经济学能够作出什么贡献呢？答案是明确的，但是答案的含意却经常被忽视。经济学试图解释在一种产生发展着的制度安排中人们的相互作用，这种制度安排最好解释为一批法律，人们的选择条件。经济学家所研究的根本的主题就是社会制度中的人类行为，而不是抽象的人类行为。经济学家容易忽视上述的简单事实，这就常常激起美国制度主义者●的反应，由于强调这种反应就使这种反应被引错了方向，然而这种反应也指出了经济学进展中存在的严重缺陷。将经济学的原理扩大应用于特定的社会的实际可见的法律安排，这项经济学上的设想工作，批判工作还未完成。在何种程度上就可以设想将规章、法律、社会秩序方面的制度作为福利经济学模型中所包含的变量呢？经济学家考查了有关此一问题的文献资料后就会知道还没有提供答案。显然，在还没有获得这类问题的答案以前，福利经济模型的整个运行只有很小的意义。帕累脱最优解是从每个人在受约束的行为中自动获得的。因此，对帕累脱最优解的讨论必须包括对控制人类行动的法律要作一些更改。但是应该更改哪一种法律呢？为了进行要改就允许藐视法律条例吗？在此对这些问题还不能作出解答，但是只要提出这些问题就说明需要将经济理论框架与法律——制度框架更加紧密地联结起来。

这类工作应如何开始呢？看来合乎逻辑的出发点应当是实际上已经发现的制度结构。对此种实际的根本性的问题是能够进行理论分析的。对制度结构进行理论分析就可获得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已有一些学者如阿尔门·阿尔前

（Almen Alchian）与罗纳德·柯斯（Ronald Coase）等人在有关财产关系经济学的研究方面已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现在还在进行此类研究工作。

自然科学

弗兰克·奈特曾经说过，经济学家应当向自然科学家学习的是其品德而不是自然科学的方法。弗兰克·奈特所讲的内容是值得讨论的。以自然科学家与大多数经济学家作比较，自然科学家对品德这个带感情色彩的字眼有更深刻的认识。自然科学家能够（有很少的例外）批判地和不动感情地进行理智的论证，他们不会由于受意识形态的影响在论证中夸大其词，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夸大对经济学家的学术交流曾造成不良影响。自然科学家更能尊重“真理”；至少在对待“真理”上没有门户之见。这可能是因为他们所持的标准更讲究精确；这种要求的本身就会孕育出社会科学家所缺乏的科学的品德。英国哲学家霍布斯作出以下论断时受到了广泛的称赞，他讲：假如能证实有任何人对 2 + 2 = 4 的前提有兴趣进行争论时，则此一前提永远也不会得到普遍地赞同。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情况确实是存在的。由于自然科学本身的进展与直接的社会内含相分离，因此自然科学的进展是很快的。由于经济学家不能将他们的理论与社会内含相分离，既使他们曾经尝试过，经济学和经济学家在这方面就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经济学家应当设法成为纯粹的科学家吗？他们在追求真理时应当不取决于价值判断吗？这是一个在继续争论的问题，从这一学科的情况来看事实上这是可以争论的问题。瑞

典经济学家冈纳·米尔达（Gunnar Myrdal）和其他的一些人认为：经济学没有独立的前提，经济学中的“真理”是从根本价值假设中产生的，此类根本价值假设在论述的开头就作了最好的说明。但是认真地考虑这一问题，就会发现正是由于存在此种情况才使经济学失去其全部科学性的内容，而且会导致经济学家的论述不过像是在一片喧闹声中发出的一些噪声而已。经济学家，要保持他的自尊，就应当加强下述信念，在他的学科中是存在着一种独立的真理实体，应当将真理视作与价值判断无关。

理论统计学

拉特利奇·维宁（Ruttledge Vining）的讲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讲理论统计学能够对经济学家研究经济学作出贡献。在我们学科上将理论统计学应用于经济学研究的人都很倾向于以直接的方式去观察经济过程中可以看到的瞬时结果，而且从这样的含意上去获得有关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统计理论可以帮助识别在一段时期中所分布的可以观察到的瞬时结果和变化。看来，在我们使用的正规的理论的发展中，在很大程度上是忽视了经济的全部领域中所展现的概率。一旦我们开始识别在时间——空间中的事件不是事先决定的，同时在其发展阶段含有一些概率，我们就会认识到要从瞬时观察到的结果作出结论是更加困难。在何种程度上能够用概率变化来解释人们之间的收入分配呢？在何种程度上使用概率选择就能解释超越空间的人们的分配呢？显然，一旦这样地提出这些问题，在我们还没有获得这些答案的近似的观念以前，我们实际上是不能够对任何观察到的分配结论

作出评价的。经济学家在设计他的概念试验时，自然，他不能不考虑在决定结果时是与概率或机会相关。但是他要这样做，他就不要错误地去要求获得并不存在的精确。在一个含有不确定性的世界里不是那么容易地就会获得完全的真理，但是一旦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后，我们作为一个科学家的处境就会更好了。

理论统计学能够帮助设计试验，还能够对经济学家在考虑其他方面的设计上作出贡献。统计学家承认他不是直接地从各种结果、配置、或分配中进行选择。他是从限制或规定可能产生的结果的范围的规则上来进行选择，和从用于判断这些规则运行情况的标准上进行选择。这种见解对经济学家很重要，这种见解能够使经济学家获得一种重要的知识。过份地强调配置问题使过多的经济学家总是按直接地选择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等方式来考虑问题。按照这样的方式来考虑问题就会立刻看到这类变量不是在社会选择范围内，既使这种社会选择是按经济学家的意见而采用的。社会在几种限制或约束人类行为的可选择的规则上进行选择。这些规则会产生结果，这些结果可以按配置或分配的标准来进行考查。然而我们转向强调从规则上进行选择，整个福利标准的论述结构就会转变，而且就会更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专业上的互相依存——具体例子

我在前面曾提出可以发现现代经济学的发展有两种趋势。第一种趋势是这门学科对其相邻学科的独立性似乎在迅速消失，而同时在这一学科内部的专业化在加快。初看起来

这是两种矛盾的趋势，但是经过仔细考查就会发现此种矛盾并不存在。看来在很多事例中所发生的一种新的专业化的倾向在专业组织结构和学校所开设的必修课程上还没有发现它的位置。现在可以更加明显的看出有效的学术交流渠道还没有扩展到我们经常称为“经济学”的这门学科，一些“经济学家”与一些从事非经济学研究的学者进行学术交流较之经济学家与本专业的一些学者可能进行的学术交流还更有效。

我将阐述此种发展，我认为按一个学科对一个学科的交叉领域来划分此种发展可以分为四种领域，一种领域与我本人有联系。我是指经济学家将他们的基本原理应用于作出政治决策，作出非市场活动方面的决策。如我在更早的时候曾指出过的，早期的很多这类工作是经济学家在做，但是眼前有很少的一些政治学家也直接参与了这一学术工作。与此同时在其他领域也在分别进行着极其有关联的工作。正在研究“团体理论”●、“信息经济学”、“组织理论”●的经济学家们，他们全都关注如何将这些理论原理应用于作出政治决策方面，关注“小团体理论”●的心理学家们，研究对策论的所有学者，特别是研究非零总和联合博奕●的学者们都参加到学科交叉领域的学术交流中来。甚至有少数从事所谓“实用主义规则”研究的哲学家们也参加到学科间的交流网络中来。

通过发展此种学术交流，经济学家要研究非市场范围的决策时与实证政治学家进行学术交流，与对策论理论家，或者与组织理论心理学家进行学术交流较之与从事增长——模型研究的宏观经济学家的交流还更容易、更有趣、也更有效，经济学家发现与从事增长——模型研究的宏观经济学家交流

没有多少共通的理论根据。此种专业上的相互依存，如果实际上在所有的几种专业上都普遍存在着这种专业的相互依存，最终就有希望在一些活动中产生专业制度化的结果。在部门学科领域中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产生了这些制度。这些活动不应当受到已建立的学科正统理论所固有的保守主义的阻扰。当学科间的专业化有可能真正从有效的学术交流中产生时，就应采取措施促进此种学术交流，当已建立的传统的学科界限被打破时，这就代表着提高了效率。

结 论

在本篇文章的开头我曾论述经济学作为一门具有科学性的学科应具有的以经验为根据的内容。我曾经按经济学的狭义范围详细的说明了经济学是一门科学和它具有对人类在社会组织中的行为的一批可从概念上反驳的前提。经常提到的有关这门学科的规范化的内容不在本文所论述的范围之内。虽然我知道很多很有权威的方法论学者对我这样的安排会坚决反对，但是，我还是认为按照它本身的情况就应当作这样的安排，我以为这门学科的实证内容才能算是经济学，只有这种实证内容现在才值得对从事经济学本身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其相邻学科研究的学者加以强调。经济学家的作用，从根本上来看，应当是去理解某一类型的人类行为并对人类行为产生的社会结构提出预见。最后，经济学家会相信他的基本原理，作为扩大使用的基本原理，能够导致“改进”这些制度的结构，发挥制度的作用就可以改变人们的选择条件。但是改进制度结构是他的次要的辅助的目标，如果按他设想的那样，将社会进展作为主要目标，如象他的一些同事们所支

持的一样，决定将社会进展置于他追求和尊重科学真理上的优先地位，他就会频临不负责任的行动的危险。

这样讲并不意味着经济科学家必须留在纯理论研究领域，必须逃避有关经济政策的讨论。经济学家，通过分析选择活动的结果对社会决策者就有很大的帮助。经济学家可以这样做，但是他无权利把自己扮演成社会工程师。他可以期望他的光最终将用于发出一些热，但是他应该坚持他的信念，不应该使自己变成一个行动主义份子。他能够对人们指出为获得人们期望的目标重新安排他们的社会制度的机会。但是在一个自由社会中的最终选择是留给组成这个社会的个人。人们可选择按经济学家反复指出的基本原理来行动，也可拒绝承认这类基本原理。假如人们愿意这样选择就这样选择，去指出他们“应当”作出不同的选择这不是经济学家或其他任何人的任务。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的任务就在于提出这些基本前提，这些基本原理。

假如经济学家能够向自然科学界的同事们学习什么东西，假如他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学习的话，首先就应当学习自然科学家将尊重真理置于一切之上的品德和充满整个科学领域的最后的价值判断，这样做他就可以将这门学科从最近有陷于荒唐，被人谟视和声名狼籍的威胁下解放出来。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学家似乎并没有在学习上述内容，如果有谁学到什么东西的话，看来倒是自然科学家有接受曾经长久地损害着经济学家的那种混乱理论的更大的危险。但也存在着少许鼓舞人的信号，这种信号是在引人注意的真正的专业化的学科之间的独立性的领域内发现的，这种专业化的学科之间的独立性正在成熟。还有第二线希望，这种希望存在于经济学

及其相邻学科的年轻学者们的见解之中。他们对所有的理论家却持批判的态度。在充满感情的社会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看来，他们宣称他们也是经济学家，这些年轻的学者是令人不感兴趣的，是缺乏感情的，他们象一条“冻鱼”。但是就因为年轻的经济学家是这个样子，经济学现在才具有科学的性质，才能摆脱过多的社会内含的沉重负担。那些曾经在过去许多世纪以来占据着过多的交椅的改革者对经济学获得充分的科学性是不感兴趣的，但是在那些追求这门学科真理的人看来这是值得他们努力争取的。

那些现在和将来要成为经济学家的人还面临着挑战。悲观主义者看到的是滥用科学品德，和科学品德引起的烦恼。乐观主义者则抓住一线希望就设计出所幻想的太平盛世。最后的解答可能要依靠不可预见的社会制度的进展，这种进展只有一部分才是由合理的选择来引导的，只有一部分才是靠专家们作出深思熟虑的决策加以引导的。

译注

●：美国制度主义者。制度主义又可称为制度学派。它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出现的一个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派。它的各代表人物并没有一个共同的阐明经济规律的理论体系，只是由于他们基本上都采用结构分析或制度分析的方法说明社会经济现实及其发展趋势，所以被称为制度主义者。

制度主义的早期主要代表人物是凡勃伦，现代制度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加尔布雷思。现代制度主义者更多地从制度方面或结构方面来分析资本主义的弊病在于制度结构不协调，他们还着重从结构变化方面推测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提出挽救资本主义的政策建议。现代制度主义又称为新制度学派。

从凡勃伦到加尔布雷思等所有的制度主义者虽然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表面上提出了“激进的”，但非实质性的批评。但由于他们把制度看作是人类本能和外在客观因素相互制约形成的广泛存在的习惯，认为制度的本质是不

变的，所改变的只是制度的具体形态，制度习惯是逐渐形成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演进而无突变等。所以他们所宣扬的制度经济学不过是资本主义历史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庸俗进化论和唯心主义"职能经济学"的混合物而已。

布坎南在此提出"引起制度主义者的反应"，其含意是指经济学家忽视研究社会制度中的人类行为，而去研究抽象的人类行为。所以引起制度主义者的反应。

●：团体理论。这是西方研究政治活动的一种理论，它是通过研究社会团体的本质和交往活动来解释政治行为的一种研究方法。团体理论既要研究正式的团体，又要研究非正式的团体，在这些团体中人们都享有成员的资格，或发生相互作用，或与团体融为一体。团体理论家把团体看作是一切政治活动的主要基础，因而也可看作是政治分析的基础，而另外一些政治学家只把团体看作是研究政治活动的若干重点之一。团体理论常与过程和平衡分析联系起来，这种分析为团体的目标，团体的利益的平衡和"调整"过程的研究提供系统的方法。

●：组织理论。西方流行的一种解释组织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体系。"组织理论"是一个广泛的名称，它包括组织结构或设计，决策程序或决策理论，组织中的团体或个体行为，角色理论，团体理论，团体动力学及组织心理学（有时又称行政行为）等研究内容。组织理论还研究组织有效取目标时效率问题，通常又称之为"规划评价"，"政策分析"或"价值研究"。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组织理论有时又叫"组织内"的个体行为，许多研究都指向行动方向的制定问题。组织理论家运用直接观查法，实验室研究方式，模拟研究法和数学模型，也应用传统的方法。

●：小团体理论。主要研究20人或人数更少的小群体的决策和其变化活动过程，这种研究也包括正式团体和非正式团体，但是这些研究的特殊兴趣已证位于那些取代了正式团体程序的非正式关系。在政府和私人范围内都可引进小团体研究。

●：非零总和联合博弈。见第二篇文章末译注●关于对策论的解释和译注●关于囚犯的困境的解释。

七　一个经济学家对“科学政治学”的看法

有时迫使那些研究政府与政治的学者们站到政治学以外去说明他们看到的问题是有益的。由此使我们联想起有关盲人与大象的寓言。但是，我从此一寓言中提出的论点不是过去人们从此一寓言中熟悉的论点。很明显，一群有理智的盲人会彼此交换意见，他们通过交换意见，通过集体的努力，最后就能清楚地说明大象的形象。按科学性来衡量，应当说我们大家都还是一批盲人，虽然一些人失明的程度比其他的一些人会更重一些。我们在已经失明的情况下的一种生活方式就是与其他人进行交谈，交换意见，我们知道这些人已经从有利的地位接近了我们要共同研究的主要课题。用尼采的恰当的比喻来讲就是从不同的窗口去进行观察。自然，我在此处的推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即当我们用**大象**一词来替代**政府**与**政治**一词时，确能保证我们大家考查的是同一只**大象**，我现在还不能完全肯定我们就是在考察同一只大象哩。假如一些盲人描述的是他们与一只大象接触的情况

此文内容基本上是选自帕森斯（M·Pansons）编著的《对政治学研究的看法》77—88页。〔由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Rand Mcnally）出版社1968年出版〕，允许重印，特此表示感谢。

而其他的盲人描述的却是与一只鸵鸟接触的情况，那吗，盲人之间就没有多少意见可以交换。

因此，作为第一步，让我先说明一下，当我在使用**政府**与**政治**这两个词时，和我试图论述经济学家正在采用的或可能采用的看法时，我所要谈的问题。你会看到我现在将论述我认为经济学家应当采用的看法。现在有很多自称为经济学家的学者他们的看法与我自己的看法是不相同的，我认为他们的看法是混乱的也是错误的。我对社会秩序的看法是：个人是社会秩序的根本组成单位，而“政府”只是制度的复合体，个人通过制度复合体作出集体的决策，同时他们也通过制度复合体开展与私人活动相对立的集体活动。“政治”就是在这类制度范围内的个人活动。看来这些定义是很简单，同时你可能发现这些定义会被广泛的接受。不过，在开始的时候你可能对这些定义的含意还不大明白。据我的看法，或者说在我的模型中，个人是最终的决策者，假如我们要论述政府的决策过程，我们就必须分析参加这些决策过程的个人的行为。我认为不能将政府视为是一些超个人的决策机构，这种机构是不能与个人相分离的，政府为了个人才作出决策的。用另外的说法来讲，我要强调美国过去的总统林肯所提出的民主三原则之一的“民治”原则，很多现代分析家，包括很多经济学家在内，他们几乎都专门强调“民享”原则。推想起来政府总应该是为人民的，但是，实际上政府在作出为人民的决定时，人民却很少得到重视。很多经济学家，我发觉还有很多政治学家，都将政府视为是一潜在的仁慈的专制君主，这位君主对“一般的”或“公共的”利益作出决策，这些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认为进行下述工作是他们自己

的社会职责，即首先劝告君主并与君主商量确定此种公共利益的定义，然后要求君主采用增进这些公共利益的手段。这些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很少直率地承认我在此处所陈述的他们所采用的这种方法论观点，但是说明此种通行的方法论上的正统观点，这确是反映出我们是抱着诚实的态度。自然，从政治经济学家看来，存在上述情况，这就是比较令人满意的状况。一旦经济学家为他的社会福利函数、为他的公共利益确定了定义，他就能够提出解决所有的社会经济困难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是政府，这种政府就象古希腊罗马戏剧午台上突然出现的解救危难的神话人物，所希望实行的办法。这样，政治、即普通人在这一活动过程中的行为，就成为一种不纯洁的活动了，虽然只会用很勉强的方式去承认这一问题。即使如此，也很难允许政治去干涉政府的日常事务。正统理论就是这样讲的。除了我在此文的开头所作的简短的论述外，你还能增加一些解释性的论述的，而且你会比我阐述得更好。

那些采用有关政府活动的广泛民主模式，和试图解释并理解人民如何在实际上用它来约束他们自己的行为的社会科学的作用对人民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它的吸引力比家长式的统治人物所起的作用的吸引力还要小。社会函数是不能直接地改善任何事物的，它只能解释某种行为，它只能间接地很少地导致改善政治过程。

现在让我回到最初提到的问题。假如我们同意我们正在研究的是个人相互作用中的制度复合体，这种制度复合体是人们企图去实现他们相互期望的集体目标的产物，这样，我提出的问题就会变成下列的问题，经济学家如何看待这批

制度？经济学家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意见如何影响他的“看法”？经济学家对行为的解释对政治学家有何价值？

提出这些问题会使我再一次要谈及根本的方法论上的定义问题。到底经济学是做什么的？正如我提到过的、我发现我在此是一个持异议者，因为我认为很多经济学家并不知道经济学是做什么的？我认为他们令人失望的陷入了方法论的混乱之中，此种混乱对破坏整个经济学有很大的威胁。我们大家都会同意经济学是研究经济的。但什么是经济呢？我们要回到对政府的解释上。我对经济的解释恰如我对政府的解释。经济也是制度的复合体，这一制度复合体是作为个人行为的结果而产生的，这些个人组织起来以实现他们个人的多种目标，实现个人的目标与实现集体的目标是相对立的。因而，经济与政府是平行的一批制度，这些制度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自然，也在很多分离点上交叉。对分析家来看，假如你愿意也可以说对科学家来看，除解释这些制度的实施外，不宜再担当更多的任务。去规定经济目标或目的，或者去规定政府的目标或目的，然后去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这完全不属于经济学家应承担的任务。要求经济学家从专业上进行裁决，要他们去讲实行保护关税制是一件坏事，这就完全象要求政治学家去作出裁决，要他们去讲国会是一无效率的决策者一样。这两种任务都不是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应有的适合的专业任务。但是在这两门学科领域中现在却充满着此种混乱。

既然如此，经济学家在观察人民的行为时就应当将他们视为在制度结构内行动，为方便起见我们就可以将此种制度结构称为经济，然后他再设法去解释这种行为。在这一点上提

出以下问题是合理的，是否我现在是建议回到制度学派的经济学理论上去？制度学派的经济理论是本世纪廿年代时由美国一批学者提出的，其中著名的学者有凡勃仑（Veblen）、密契尔（Mitchell）与康蒙斯（Commons）。我的回答会使人感到存在着矛盾。制度主义者对正统观点的很多批评是击中目标的，但是由于他们轻视理论和分析，他们的整个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没有成效的。由于他们在方法论上过份天真，以至他们认为进行观察和描述就会产生预见理论，提供假设。实际上，据我们现在所知其结果几乎是适得其反。我提倡的是制度理论或者制度分析，这是根据一个经济学家应有的职能所提出的主张，此种分析在多数情况下是使用极难得的抽象的模型，此种分析的内含是能够以对现世情况的观察进行检验的。多数现代经济理论就能用来建立我在此概述的经济学科的模型。我首先试图创建一种在逻辑上不矛盾的有关市场上的个人行为理论，然后我试图，最好我能做到，以对现世情况的观察来检验此一理论的内含。采用这样的方法，并经过多次的试验和错误以后，我相信，我们能够取得一些科学的进展。

根据我的专业与方法论的成见我主张应当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政府。我们应当设法去建立一种在政治活动过程中个人行为理论，然后我们设法用事实来检验此一理论的内含。在几十年前当我去研究所有这些问题时，我很惊异的是我发现在政治活动方面还没有建立个人行为的理论，只有很少一点分散的研究计划。在我看来，此种情况就表现出在经济学的发展与政治“科学”的发展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此种情况也反映出，或许经济学家应当有以下的职责：从着重

研究市场过程转向研究政治过程。从那个时候起，大体上说是从1954年起，按照学院的习惯我就断断续续地在这个广泛的研究领域开展研究工作，我与很多同事与合作者一道探索政治选择中个人行为理论的一些方面的问题。

我研究的重点与正统的政治学有极大的不同，他们是首先将政府视作实体，然后论述其形成，演变与运行。我认为要发展任何个人行为理论，应与上述方法不同，我们应当首先注意个人，应当注意他在参加与他的同伴们一起作出集体决策时的他个人的行为。假如我们放弃上述将政府视作实体的看法，假如我们要获得任何值得认真考虑的任何理论，我们会发现建立整个政治过程的单一个人行为模型很有必要。只有采用此种方式才有可能进行选择，将复杂的活动变为可以控制的活动，变为可以论述的一部分问题，当我们集中研究根本的要素时我们对非根本的要素也能进行概括。

如果接受我在上面提到的对政府的全部看法，看来用来开始考查个人行为的适合模式那就应当是纯粹民主政治的模式，就是按市民会议的含义来解释的民主政治。因此，我在有关此一论题的第一篇文章中曾试图将市场上的单一的个人行为与纯粹民主政治投票中的个人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我应当说明我是由于直接受到下述刺激我才想到这些问题的，这是一个经济学家对政治的考虑，这不是我个人的独立发现，而是由于对美国计量经济学者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在1951年出版的一本名为《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① 的书从直观上就感到不满意才想到这些问题

①：见阿罗所著《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纽约、约翰、威利（John & Wiley Sows）出版社出版，1951）

的。在阿罗的这本受到赞扬的小册子里，他使用了现代符号逻辑与数学来说明：假如用简单多数通过作为政治决策规则，要从一组固定的个人偏好序中建立一种协调一致的合理的可接受的社会福利函数是不合逻辑的。这就是说，阿罗论证不能依靠多数通过规则产生一种协调一致的社会决策方案。自然，“投票悖论”● 不是阿罗提出的新问题，几十年来就有一小批专家在注意研究表决理论，著名的人物有路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最近论述此一问题的是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在本文的后面部分我再对他作进一步的谈论。但是，阿罗首先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在他的理论福利经济学的论述中，提出了投票悖论问题，他对投票悖论的研究是应当受到经济学与政治学两方面的学者的注意。

正如我说过的② 我对阿罗的这本书是不满意的，尤其对此书的评论者们是不满意的，他们没能使我了解立宪民主政治这一重要方面。阿罗和他的著作的评论者们似乎对阿罗的一般结论也不满意。他们似乎感到如果能从相反方面作出论证事情会更好些。假如只有多数通过规则才能产生一种完全协调一致的方案，人们才会感到社会科学发挥了更令人满意的作用的。按一般评论看，社会选择上的协调一致应当是最重要的标准。我从上述存在的问题中看出，当我将政府与政治，或者多数通过规则视为是盲人与大象寓言中的大象时，阿罗和他的著作的评论者们，与我看到的却不是同一只大象。在我看来，我现在仍然这样看，只要这些多数的数目不

②：见布坎南所写《社会选择，民主政治，与自由市场》一文，载《政治经济杂志》：2期（1954年4月）第114页至123页。

是固定不变的，用多数通过规则来作出决策是可以接受的，是可以勉强接受的。按照阿罗的观点，假如我们具有多数通过规则，实际上就会产生内部协调一致的选择的话，的确，我们是需要一种多数专政的。我认为从以上这些论述中可作出以下论断：尽管阿罗的整个分析结构是以个人偏好序为根据，但是他并不理解政府的过程是以个人价值为基础而产生的。

总之，我从一个研究税收决策和支出决策的专家的有利地位对理论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开始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现代福利经济学全靠帕累脱建立它的刺激模型，帕累脱创造了一种标准，他允许引用一种范围很狭仄的标准，按照此种标准就可将社会情况或社会状态划分为最优状态和非最优状态，而且不需要对个人相互之间的效用作比较，或者不需要引进外部的道德规范。帕累脱对最优状态作了以下简单的解释，即一个人获得的此种良好状态不再作改变，同时此种状态至少不会使这一组人中的其他个人的状态更坏时，此种状态就是帕累脱认为的最优状态。应当承认，社会状态的数目是无限的，但是按帕累脱的标准来衡量至少允许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状态都划分为最优或非最优两种状态。当然，此一标准对于从所有的最优状态中挑选出什么全球性的最好状态它是无能为力的。经济学家们曾经说明帕累脱的标准应用到很多公共政策问题上时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此，他们重新引进对个人之间的效用可以进行比较的形式，这就是由外部解释的社会福利函数，他们允许此种社会福利函数与明确的道德规范无关。但是，有很多的社会福利函数却要由人民大众来作出解释，在此种意义上，这一概念就会与政治科学家的

公共利益概念完全相同。

我本人过去和现在都倾向于丢掉整个社会福利函数形式，要研究的是帕累脱标准的全部内含是什么。假如我们愿意在可以使用的地方使用帕累脱标准，应当直截了当地承认我们作为科学家去讲这一标准不适用于什么事物，或者去讲在福利函数中还有一些值得研究的内容，我们是无能为力的。但是面对这种情况也提出了另一根本性的问题。我们作为一个外部观察者如何知道一个人实际上的状况是更好或更坏呢？这里只允许一种答案。我们只有从观察个人的选择上才能判断他是更好和更坏。假如我们观察到一个人当他够能留在B种状态上而他却去选择A种状态时，那我们就可以说他在A种状态中是更好，这种状态是由他自己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自然，这并不是说个人就不会搞错，或者他们经常能够确知从事后看出，从一批可选择对象中会使他们获得更好状态的结果。这里只是说个人，我所观察到作出他自己选择的个人，与任何观察他们的行为的外部观察者作比较，这个人对于他自己的更好状态能作出更好的判断。这一含意就相当于一种明确的价值判断，我们要承认这就是西方自由社会所建立的价值判断。

就按这种个人判断来分析政治行为，我们能够分析到何种程度呢？看来应当提出两种分析思路。第一种思路是从一组伴随有集体决策规划的个人偏好开始进行分析，我们就可以考查和分析出结果。这基本就是邓肯·布莱克最先进行的研究中所采取的分析思路，布莱克的“委员会与选举理论”③

③：见邓肯·布莱克所著《委员会与选举理论》（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1958年）。

现在不应当仍然为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所忽视。正如布莱克所说，这是有关政治的纯理论，这样的理论完全没有规范内容。布莱克特别关注如何预见在为作出集体选择而制定的规则下出现的结果，他尤其关注在给定的一组个人偏好模式中的多数通过规则。

然而，纯理论分析，几乎也常具有一些规范含意，假如不具有直接的规范内容的话。而且，布莱克既使在他的纯理论研究中也必然要去寻求简单多数通过规则以克服投票悖论带来的阻碍，克服循环多数和不能找出多数意见的概率所造成的阻碍。他对路易斯、卡罗尔、博尔达（Borda）、康多塞特（Condorcet）等人的很多思想的论述在研究文献上是独具一格的。在布莱克的著作中暗含着他的价值观点，这就是说，假如能够找出多数动议，假如存在多数动议，那就应当采纳多数动议，或者采用多数通过方式。请注意，此种价值判断和曾经受到批评的阿罗的价值判断差不多。

我自己的思想是沿着我选择的第二条路径前进。在我自己的一批价值判断中，我认为选举中的简单多数投票者的意志绝不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我是受到一位著名的，可能也是与众不同的瑞典经济学家克努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① 的思想的极大影响，我是从财政的背景来分析政治、在我看来全体一致的规则的特性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全体一致的规则较之多数通过规则似乎更应该成为根本的规则，必须从这一论点开始对政治选择作进一步的论述和进行理论建设。假如我们不接受以下看法，即必然存

①：见克努特·威克塞尔著《财政理论研究》（杰纳、古斯塔夫、费雪（Gustave Fisher）出版社出版1896年）

在一种公共利益或普遍的利益与参加者不相干，我们就必须得出以下结论：只有依靠使用全体一致同意的规则我们才能绝对保证这个集体的总福利得到改善。全体一致的规则应用于政治是相当于帕累脱建立的判断有可能改变到最优状态的标准。正如哥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最先指出过的多数通过规则不仅会导致自相矛盾、兜圈子，而且在常见的体制情况下多数通过规则会导致资源的浪费。⑤

看来，在这一点上，对政治制度的分析在方向上在趋于一致，假如完全有可能出现此种情况，人们就会广泛地看到采用过半数通过方案，或简单多数通过方案去实现集体选择，就会产生无效率的结果，从资源配置的含义来解释，这些方案必然会产生无效率的结果。这样，就促使塔洛克要提出以下简单的问题：假如一个人具有选择机会，为何他一定要受他的同伴的多数通过方式所统治呢？一旦我们提出此一问题，我们几乎是在自己懂得这一理论问题以前就提出了此一问题，我们发觉我们已经在研究一种有关政治制度的经济理论了，假如一个人用下面方式去研究政治制度，即从一群体中单一的个人观点去研究政治制度，他很快就会看到他能够获得对政治制度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塔洛克和我于1962年出版的《对一致的计算》一书⑥中已有初步的解释。

我曾经做了一些工作，就是用一种速记方式，简略的概述一个经济学家曾经和正在研究政府问题的方法。现在让我

---

⑤：见哥登·塔洛克所写《多数通过中的一些问题》载《政治经济学》杂志6卷（1959年12月）第571—579页。

⑥：见布坎南与塔洛克著《对一致的计算》（安·阿伯（Anw Arbor）密执安（Michigen）大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

来谈谈我所从事的第二个方面的工作。我几乎曾经专门论述过一个经济学家对政府，对政治过程的看法有何裨益，这种看法如何能导致产生有效的解释。我还没有论及将这个经济学家的论证框架扩展并应用于一般含义的政治的作用。政治是关心政治家的行为的，并不关心选举人的行为，在现实的制度下，在正常情况下，人们是为政治家投票，或者说对政治家投票，而不是按照在“委员会与宪法”一书的一般理论中所提出的，那种简单的市民——会议的模型所假设的，市民是为提案或者对提案进行投票。按政治家这个词的一些更常见的含义来看，政治家是位居于官僚政治之中的。对他们在这方面行为的作用是需要进行分析的。经济学家的看法在分析政治家的行为时有何帮助？

再说一遍，经济学家的自然倾向或多或少地是注视个人行为、个人选择，这样做就曾经导致，并正在导致产生有用的结果。安东尼·唐（Anthony Down）在他所著的《关于民主政治的一种经济理论》⑦中分析了有关政府的一种党派制度的运行问题，这是按党派政治家试图去求解选票的最大数的含义来分析的，这就类似对企业家试图去求利润的极大化的行为进行的分析。哥登·塔洛克常以可称为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观点来分析政治关系结构，包括对官僚统治集团的专门分析。他从直接观察官吏，这些官吏已位居统治集团之中，所面对的一批奖惩开始进行分析。看来这是一简单的开始研究方式。此种方式是在行政机关任职的因循惯例的学者们很少采用的，但是一旦采用此种研究方式就会开拓出有

⑦：见安东尼、唐所著《关于民主政治的一种经济理论》〔纽约，哈珀与布罗斯（Harper Bros）出版社出版，1957年〕

趣的研究与分析的全部新领域，包括可建立能受经验检验的假设。塔洛克关于此一论题的令人敬畏的著作《官僚政治学》[8]在1965年正式出版，（在1959年时已在私人之间流传），此书初版发行不久就对研究官僚政治产生了影响。在此书的“低级阶层的政治”研究一节中，他对官吏与职业政治家的不同状况进行了比较。他分析了他们的任务观念与他们的相互作用，然而，这不是对那些在行政机关任职的使用传统方法的人的思想有影响，而是对那些与塔洛克看法产生共鸣的少数经济学家有影响，这些经济学家愿意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到官僚政治上，将官僚政治作为他们的分析目标。

最近，安东尼·唐，一位现在美国兰德公司工作的经济学家，参加了此一有可能是令人最感兴趣的题目的研究，即对官僚政治的研究，这种官僚政治是到处可见的。他的著作《在官僚政治内部》一书是从所有的官吏在一定程度上都是为自己利益行动这一假设出发来进行论述。安东尼·唐根据此假设和其他有关的假设发展了组织行为理论，此种理论包括一系列活动，包括政府机关生活周期、官吏类型、交流问题、目标一致、和个人自由与现代社会官僚政治化增长之间的关系等[9]他在兰德公司与罗兰·麦克基恩（Roland Mckean）的工作很接近，罗兰·麦克基恩以一种类似塔洛克的见解（这种见解是他独立发展的）应用在英国的城市计

---

⑧：见塔洛克著《官僚政治学》（华盛顿，公共事务出版社出版，1965年）。

⑨：见安东尼·唐所著《在官僚政治内部，组织行为有多大》〔波士顿，里特尔，布朗（Little Brown）出版社出版，1967年〕

划上，现在他正在分析英国国防生产结构⑩

这整个研究领域，即致力于分析官僚政治中政治家的行为，现在仅处于其发展的初始阶段。但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研究领域。进行这样的研究允许分析家将理论模型与制度实体接触，用所观察的事实来检验他的假设。

你可能立刻会问：为何在此要提出这么多要求？经济学家对政治和政府的看法与政治学家常采用的看法有何不同？正如我曾说明过的，这是一种简单的看法上的转变。这种情况只需要将组织中的个人转为组织实体单位。这种看法不将政治制度作为组织来进行考查，这种看法包括试图考查当个人在这些制度内去实施他们选定的任务时，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

假如你反对我对经济学家提出过多的要求，如我曾广泛概括的发展这种对政府和政治的看法，我可能更易受到责难。的确，很多自称为经济学家的学者按通常解释的经济学的作用来衡量，就会认为经济学没有这里所提到的要作出这种特殊贡献的作用，这就是经济学家应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政府活动过程。实际上绝大多数现代的经济学家是不大研究政府活动过程的，当他们研究政府活动过程时他们采取的也是正统政治学家一般采用的那种范围内的概念。因此，当我向你提出，近来对政府与政治问题已经进行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分析工作时，我所指的是这一工作大部分就是由经济学家做的，就是由一小批持异议者，少数古怪的人，少数与众不同的人做的。很多经济学家都不大注意这些人，政治学家肯定更未

⑩：见罗兰·麦克基恩所写《关于政府内部的个人费用与总费用之间的分歧》一文，载《美国经济评论》杂志（1964年5月）

注意这些人。但是这小批人的队伍正在逐步扩大，他们的著作目录逐年在增加，而且现在也得到了承认。自然，我在这里讲的是我个人的成见，但是我认为在经济学和政治学这两个学科的更宽阔的范围内正在出现新的理论研究领域。这个新的领域还无适当的可描述的名称，我在本文中大胆使用的大字标题“科学的政治学”是不完全适合的。专业的政治学家与很少的经济学家一道在这一领域已开始进行研究工作，在未来的十年里有希望引起很多很多青年学者的注意⑪。

此种看法是具有真正含义的科学性的，这在传统的政治学的看法中是很少有的。假如，实际上要发展一种纯粹的政治理论或者说一种具有真正科学性的政治理论，我曾经在此论述过的个人主义者的模型就应当成为这种理论源泉中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我感到这样做是会激怒因循守旧的人们的，我承认我这样提出问题是太放肆了。的确，如最近一位友好的批评者所说，我这样讲似乎是以救世主自居，我以为确是有此味道。我个人现在是包括在此种贡献的人中，我也为能够作出此种贡献而高兴，这就是使新的科学政治学对政府与政治能作出全面的解释。而且我还发现我个人很满意我能够直接参与确在出现的一种具有浓厚学术研究色彩领域的工作。

然而，还应作一些辨解，当我认为我对科学政治学的看法有助于解释现实的政治现象时，我并不要求我的这种看法

---

⑪：贝威廉·密契尔（Wijjian C·Mitchell）著：《即将到来的政治理论形式：从政治社会学到政治经济学》一文（1967年油印），这是在1967年12月召开的美国政治科学学会第63届年会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这是一篇论述这方面问题的给人极大鼓舞的文章。

应处于特殊的支配地位，我知道很多其他的分析模型，类如统计决策理论、对策论中的交流理论，以及其他理论也是有用的。因而，我只是讲这方面还有一批辅助性的分析工具，我希望有越来越多的研究政府与政治的学生们会学习和使用这批分析工具。我们再回到盲人与大象的寓言上来，此类辅助工具，即对科学政治学的看法恰如在大象周围再增加一个盲人一样。但是，在集体描述中增加了这位盲人的描述，也就象对现在学术界的集体智慧增加了贡献，这种贡献是仅包含在持续的交换意见中，这样就可能将大象的形象描述得更好一些，虽然还是描述得不那么完全。

译注

●："投票悖论"，这是由英国经济学家D、布莱克（Duncan Bjack）描述的，按简单多数通过的投票规则产生的一种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现象，采用这种投票规则产生的结果往往取决于方案的顺序而不是方案本身的优劣，这种现象被称为"投票悖论"。可用以下图1来说明简单多数通过规则产生的此种不合理现象（简单多数通过规则，又可称为相对多数通过规则，即获得比次多票更多一些票就算通过）。

图 1

次序	个 A	B	人 C
1	X	Z	Y
2	Y	X	Z
3	Z	Y	X

图1中，A、B、C表示三个不同的人，x、y、z表示三种不同的偏好，1、2、3、表示三种不同偏好顺序。假定在三种偏好里任选一种，且要成对地进行比较。“多数通过规则” 可能会产生x > y > z > x这样一个不确定的不等式。若投票次数不受限制，那就会产生一个周而复始以至无穷的投票循环。如果限制投票次数，先把x与y比，根据不等式，y被否定，再把x与z比，z就会被选中。但若先将y与z比，再比y与x，那么就会选中x，如此等等。从中就可看出，按此种规则投票，投票的结果往往取决于方案的顺序而不是方案本身的优劣。所以这种现象就称为“投票悖论”。有某克，布坎南等人都认为这类“多数投票通过”的表决制度有重大缺陷，不能代表全体选民的利益和意志。

八　为塔洛克《官僚政治》一书写的序言

“我们每天所需的食物、饮料，不是来自屠夫、酿酒家或是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在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这句话成了至理名言。从斯密以来，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家的职能就在于论证市场制度——作为一种不断完善的社会组织，何以能够、并且在一定程度上确实通过个人的私利达到满足社会需求而不只是实现个人愿望的目的。由于人类渴望占有的欲望和醉心于个人储备等原始本能都可以用市场机制的相互作用加以约束，乐善好施，勇于自我牺牲一类的美德目前已很难见到。正如丹尼斯·罗伯逊（Dennis Robertson）爵士曾经雄辩地提醒我们，上述事实说明了为什么社会需要经济学家，和经济学家提出的警告应当引起那些尚未认识到应该有节制地施行“仁政”的决策者的重视。

在过去一百年中，由于种种原因，政治家们不顾这些警告（其中有的警告和赞歌一样刺耳），把越来越多的有组织的社会活动加诸于政治过程和政府活动过程，要求各国政府

本章系布坎南为哥登·塔洛克的《官僚政治》一书所写的序言。（华盛顿、公共事务出版社出版1965年），在此为允许重印表示感谢。

承担越来越多的重大事务，公众对国家或是政府各种决策的民主控制程度逐渐降低。事实上，西方社会的普选权是在人民民主消失之后才获得的。全体选民，作为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并不是象民主派的哲学家梦想的那样，可以按自己的愿望选择领导人。政府的日常决策是从不断扩大的官僚圈子里产生出来的，非官方和半官方的官僚机构随着政府机构的扩大也在膨胀。现代大公司巨头的行政等级制度和封建的官僚制度没有多大差别，而与亚当·斯密构想的由交易者自由缔结的组织相去甚远。

在“公共的”和在“私有”的“政府”中，等级制度日益膨胀，这种历史发展趋势的日益强大，使得许多怯懦的学者恢心失望。他们不得不到并不存在的梦幻世界里去寻求逃避。而那些逢迎潮流的人则幸灾乐祸地耻笑个人在选举上的无能。与此相反，在这本书里，塔洛克对现代官僚国家里存在的问题知难而进，大胆抨击。他指出：“如果我们必须在庞大的官僚政治下生活，那么，至少让我们睁开眼睛看看这个机构的内部是怎样运转的。人绝不会因为处于森严的等级制度之中，而放弃生存。他仍然是具有个人的动机、刺激和愿望的人。”这种看法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奇怪的是，我们发现理论家们对官僚政治的研究几乎都不是以此为出发点的。古代和现代许多有关行政制度理论的基本观点与此相反，认为人一旦处于等级制度之中，就变成了一架机器，一架忠实地执行上司命令的机器。而上司则代表整个组织作出决策。塔洛克把我们再次引回到亚当·斯密的论述中，不过他把斯密的话改写成：“我们追寻的权利、福利，不是来自官僚的恩惠，不是来自他对公众利益的考虑，而是出于他自

利的打算。”

亚当·斯密和其他经济学家因为认为“人之初，性本恶”而受到攻击，看来塔洛克也免不了要遭人指责。那种絮絮叨叨指责人们既不该“获取、消费”，又不该“从事政治活动”的观点简直是无稽之谈。一些社会批评家不喜欢我们生活的世界，也不让社会科学家去分析现实。这些科学家也许与他们一样不喜欢这个世界。当然，在科学家看来，分析之后就要提出方案，而提出方案是为了进行改革，通向理想境界的道路必须由此开始。只有立足现实，而不是用华丽的辞藻描绘未来，这条路才有可能行得通。塔洛克进行分析的目的就是要在今天现存的官僚制度中找到这样的立足点。他以经验，而不是以道德为根据，提出了关于世间人们行为的假设。他希望读者和后来的学者对他提出的模式进行检验。实际上，在现代官僚政治中，如果人们在进行正当选择时，用自己事业上的成就为尺度，不是去追逐“更多”，而是只索取“较少”，那么塔洛克会欣然承认他提出的用于解释此类行为的模式完全是多余的。

坦白地说，如果我们承认即使是在官僚等级制度中，一些人仍然保持了自己的个性，塔洛克的分析是很有意义的。这一分析为认真讨论如何提高官僚机构完成工作任务的“效率”奠定了基础。正如讨论市场组织的效率一样，对组织机构等级制效率的评价也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我们应该对组成这个组织机构的各个单位的行为进行描述、解释、分析。这种分析，与分析市场一样，可以有两种用途，由此可避免方法论上的混乱。一是按规范化的含意来使用这一套关于个人行为的解释和描述理论，为接受分析模型中所假设的

目标的单个单位提供了行动的指南。二是，从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讲，还可用实证分析方式来进行解释和描述，为我们勾划出有代表性的单位的行为，这样的分析对任何行为的描述都无规范化的含意。在此，我们必须特别强调二者的区别。经济学理论尚未对此进行过详尽的阐述，与塔洛克等人新近创立的政治理论相比，在经济理论上存在的问题更为突出。

在这里，我们应该详细地讨论一下类似企业的理论。企业理论也就是有关在有组织的市场经济中的单个单位的理论，它具有两个作用。如果使用得当，可以指导企业进一步追求模型确定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理论完全不属于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的范围，而是属于企业经营或管理科学的范围。但是，经济学家也可以将同样的分析方法，作为一种描述理论，帮助学生在学习市场组织学时了解由单个单位构成的市场制度是如何运转的。

我们可以，也应该用同样的分析方法去解释塔洛克对官僚政治中单个“政治家”的行为的分析。就个人而言，“政治家”按照假设的目标在行政等级制的台阶上寻求晋升，塔洛克的分析便为野心勃勃的官僚指明了道路。在我看来，按这种看法去认识他的分析，是大错而特错了。相反，我们应当把对单个政治家行为的分析看作是描述和解释，其正确与否要看是否有助于我们了解官僚制度的一般运转情况。

一旦对单个单位的行为进行了基本分析，便有可能建立一套包括制度在内的理论，而这一套制度理论是由单位之间相互作用的模式形成的，塔洛克关于“组织的理论”，在他对行政等级制度的本质进行论证时，没有能够象推论“市场理论”那样得到充分展开。人们可能在此进行更深入的研

究，如此，塔洛克的分析对以后从事详尽分析的人会有重大的帮助。

其次，我们应该从实证分析过渡到提出规范化的方案和办法。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直接改进单个单位的行为战略，而是为了改进描述组织机构的一套运行规则。这一步，应当作为一切社会科学的最终目标，只有在基本的分析使观察者能够在各种选择之间进行比较之后才能实现。塔洛克这本书的后半部分将着重论述如何建立“改进”组织的等级制度的作用的标准。

当然，塔洛克所说的“政治家”是形形色色的“经济人”。这并不是说，这样的人，这样的政治家，就是真实世界的全面写照。塔洛克谦虚地说（如果他没有这么做，他也应该这样做）他所说的政治家是一个想象的典型，我们应当把他看作是现实生活的一部分，尽管他可能与其他人不一样，并未在现有的官僚机构中供职。我认为，塔洛克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他把官僚机构中的人员看作有血有肉的人，赋予他作出决策、采取行动的能力。据我所知，在此以前，研究官僚机构的理论家们在对等级制度的人的研究上并未取得多大成功。那么，在现代行政管理理论中，什么是官僚的动机呢？我想只有进行深入的探讨 才能得出象塔洛克的结论一样清晰的答案。一旦了解了其明确的动机，便可建立具有预测价值的模型，而且可以依据经验从概念上进行反驳。我们很难设想能够用其它办法来对官僚制度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自然，看了我对此的评价，人们会认为塔洛克对行政机构理论的见解是一种“经济”见解，如果要对这本书做一个简要精确的概述，可以说该书是经济学家对官僚制度的看

法。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但是，上述说法会掩盖和贬低塔洛克的第二个重要贡献。这就是他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明确地划分为“经济”和“政治”两类。这本书主要是考查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所以其中有关经济的内容较少。该书反映了一位经济学家对个人与个人之间政治关系的见解。这样总结本书更为恰当，但是不熟悉塔洛克分析中所用的字眼的读者仍然难以理解这一点。在以上论述中，我一直都在试图说明经济学家见解的内涵。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区别。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区别就是本书的主题所在。在一篇序言里，要对作者的用词妄加批评是不妥当的，但是有时我们可以用同义词来克服词义上的模棱两可。塔洛克主要提出了交换关系和奴役关系之间的区别，他把前者称作经济关系，而把后者叫作政治关系。请注意，我在此特别强调了这两个词。单纯从概念上看，上下级关系是一种主人与奴隶的关系。倘若下级除了取悦主子之外无其它办法改进自身的利益，他实称上确是一名“奴隶”。虽然特定的制度对上级的行动可能会有一定的约束，也可能会没有约束，但绝丝毫不能改变这个事实。这与上级能否把下级的人格变成资本，把他当作财产出售无关。十分有趣的是，奴隶制通常是指以交换作为主要关系的一种社会制度。换句话说，在任何社会学家看来，一提到奴隶制就必然联想到交换的过程，而交换物便是奴隶。奴隶制这个词本身并没有详细说明主人与奴隶的关系。因而，塔洛克的书中尽管有许多例子，我们找不到对他所论述的关系的适当描述。可是，举例是为了说明问题。例如：在我没有其它收入的情况下，虽然你作为我的主

人不能够把我当作物品交换，难道我就不是奴隶了吗？我的收入高低完全取决于我能否讨你的欢心，尽管你与你的上级也处于同样的关系之中。在对封建制度进行分析时，塔洛克引用了许多实例，为了和奴隶制有所区别，用农奴这个字眼也许更能说明问题。

解释政治关系本身是件困难的事，这正说明了塔洛克分析的重要性。正如他所说，我们应当把这本书看作是给政治关系下的一个定义。造成困难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首先，就象我们上面提到的奴隶制一样，政治关系通常不是以悲惨的奴隶制的本来面目出现的。相反，与奴隶制相对立的经济或交换关系，至少从概念上，从形象上进行分析，在某些事例中其形式确实存在。这就是说，在没有完全认清我们的行为之前，我们还以为自己是生活在自由社会里的自由人。在我们眼里，经济关系自然或多或少是一种适当的组织形式，个人之间的相互合作通过这种形式在整个社会得到实现。由于我们不懂得这一奴役关系，我们还不愿意承认自己处于奴隶制或是农奴制的关系之中，不去面对现实。事实上，按照塔洛克的观点，人与人之间的许多关系都是政治关系。因为对现实视而不见，现代的学者们没有能够对等级制度下的个人行为进行令人满意的分析。这也就是为什么塔洛克认为有必要对东方文化，对更早的历史时代的论述进行分析比较。

传统的经济分析有助于我们说明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基本区别。例如：卖东西的人有许多顾客，买东西的人准备按市场价格购买商品和服务。这时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单纯的经济关系。卖方不是买方的奴隶，如果他只是执行合同，“如期交货”，卖方用不着讨好买方。相反，假如卖东

西的人只有一个顾客，这时他们之间的关系便是纯“政治”的了。因为卖方在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上没有选择的余地，市场价格完全成了经济学家所说的“纯租金”，卖方完全任凭这一个买主摆布，成了买方的“奴隶”，为了保证优惠的条件，获得自身的利益，他必须“取悦”买主。请注意，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合同为顾主提供满意的服务，如果有大量的顾主需要其服务，那么他与对方的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而监管了一定数量人员的公司经理与他的上司的关系也可能主要是政治关系。在此，塔洛克讨论了有关经济租金●的起源，并提出了经济租金的接受人与交纳人关系的理论。

塔洛克提出的区别还有助于我们弄清哲学上的一个悬而未决的古老难题：人在何时有选择的自由？在现实生活中，当旅行者路遇歹徒，他不是损失钱财，就是丢掉性命，根本没有选择可言。哲学家也很难在自由选择与非自由选择也叫作强制性选择之间划出明确的界线。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依靠局外的观察者对个人对于明显选择的反应所作出的预见，进行分类。事实上，如果对所预见的个人面临的选择有着很狭隘的限制条件，有效选择和决策是无从谈起的。经过比较，如果根据很大的概率都无法预见个人的反应，个人的选择便可以被看作是完全自由的。这也就是说，塔洛克的分析表明因为在经济关系中存在多种选择，所以对经济关系中个人行动的预见要比对政治关系中个人行为的预见困难。假如上面的说法正确，建立“政治”预见“科学”的可能性就比发展经济预见科学的可能性大得多。当然，我们还看到，经济理论是一门已经为人们所承认、正统的、唯一具有真正预见价值的社会科学。这里提出的相反看法，是指一般情况

而言，经济学家可以用此作为尺度测量个人选择的结果。他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以“货币”作衡量尺度”，得出结论，对“一般水平”，或是“有代表性”的人们的行为，乃至个人不受约束的或自由选择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准确的预见。只有当预见有代表性的个人的行为成为可能时，经济学才是一门预见的科学；而现在，除少数例外，要从预见个人的行为上去作出对一般人类行为的预见是不行的。相反，在官僚等级制度中供职的政治家，由于在选择上自由较少，他的行为比市场上个人的行为更有可能被准确地预见。但是，我们缺少一个通用的定量标准，让观察者用此标准客观地检验有关政治行为的假设。这里缺乏一把象经济学家的货币量尺那样的尺度，来测量官僚的发迹情况。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有关个人行为的假设在塔洛克的分析中显得更为重要，而缺乏与定量有关的客观变量又使得我们很难对这些假设进行反驳。为了克服这个困难，塔洛克在此介绍了一种简单，而被人忽视了的办法。他要读者根据自己的经验，接受或是反对有关政治家在官僚政治中所作出的假设。

塔洛克并不想隐瞒他的观点，他认为庞大的官僚机构，除少数外，都存在不少弊端，这些机构并不是良好社会应有的组成部分。本书的价值就在于塔洛克的此种看法不仅代表了他个人的价值判断。我们强调必须经常加强科学分析。我担心，社会科学家往往在分析尚未结束之前就已作出了价值判断。当然，从根本上讲，讨论应该涉及价值观，但一经涉及价值观讨论也就告终了。如果懒惰的学者一开始时就起用价值观，便很难发挥真正的研讨作用了。

既使我们抽象地识别了官僚社会的特征，既使官僚机构

里的政治家在现实生活中不能主宰一切，塔洛克描绘的官僚社会也是缺乏吸引力的。我们这些接受了自由社会基本道德伦理观念的人很难设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更难对它进行批判性的论述和评价。然而，客观事实使我们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就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之中。以“平等”为宗旨、自由缔结的理想社会只是一个美好的幻想，在这个政治、经济、哲学诸方面日益加强集体化的时代，为了各自的私利，人们已经不再把它作为行动的准则了。

面对这样的现实，意志自由论者用不着感到失望。二十世纪的科学技术使得小规模的组织在许多方面失去了效力，杰斐逊的信徒关于自由社会的设想根本不可能实现。然而，正如自由放任经济秩序的批评者们成功地动摇了公众对于“看不见的手”作用的信念一样，现在这一批新兴官僚秩序的批评者也可以削弱人们对政府的官僚机构的“仁政”的信任。更重要的是，塔洛克的分析会使读者看到，这个庞大的等级机构，尽管订立了许多假设的目标，实际上办事效率极低。这就有力地打破了许多人认为政府是仁慈的专制君主的幻想。

只要人们懂得理想的社会秩序既不是上个世纪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提出的自由放任的梦想，也不是那种专制制度式的设想，才有可能进行真正的社会制度的改革。东西方的人民都应该认识到，政府，包括民治的政府，都有可能干蠢事，都不是万能的。如果这个简单的事实被越来越多的民众所接受。（民众才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那么经过全人类的共同努力，一个对个人和群体来说真正自由的社会是有可能实现的。我们还不了解这个

社会的具体结构，也许还要为此摸索数十年，但是，可以肯定，人类必将紧紧地把握着现代历史上这一重大发现，这个与人类和个人息息相关的发现。如果我们摈弃或是忘记了这个发现，听任魔鬼通过各种途径把我们推向农奴制的深渊，人类的生存将会受到威胁。

译注

❶：经济租金。这是西方经济学界常使用的一个术语。经济租金一词不同于一般仅指租用土地、房屋而付出的租金、它是指投入其他的生产要素如资本、劳力等所获得的租金。这里使用的经济租金一词含有纯收益的意思。

九　论公共选择的历史与方向

首先，我要向大家介绍两篇文章。一篇是司各特·哥登（Scott Gordou）所写的《新契约论者》① 这篇文章里哥登对罗尔斯（Rawls）、诺各克（Nozick）以及布坎南等人的见解进行了广泛的评论。另一篇是密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诺贝尔经济学颁奖会上的讲话《通货膨胀与失业》②。哥登在他的文章里指责我犯了“自然主义的错误”●，从“现行”的关系中派生出了“应该”的关系。把实证分析和规范道德戒律混为一谈。弗里德曼则指出通过反驳假设发展经济学，最终会使经济学成为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

大家也许会问这些说法与我的题目有何关系。请让我来说明。我并不为哥登的指责而烦恼，因为我从不关心自己的工作是否沿袭其他人订立的方法论规则。我认为我的著作《自由的限度》③主要使用的是实证分析，有关道德的内容很少。我原不打算直截了当地提出我的价值观，我不准备，

本文是1977年3月1日，布坎南向在新奥尔良召开的公共选择研究会提供的电视讨论稿。

①司各特·哥登的《新契约论者》载《政治经济学杂志》双月刊（1976年6月）第3号573页—575页。

②1976年12月弗里德曼在诺贝尔基金会上的讲话。

③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5年。

也制止自己说出社会“应当”如何组织。我想在这方面我的价值观并不比别人的更重要。但是，我们大家必须承认，无论从概念上还是从经验上来分析，实证分析的最终目标是限定选择环境，而这个环境，从基本意义上讲，必须是符合规范的。不管我们怎样死抱着“现行”不放，最终的目标仍然是“应该”。用庇古（Pigou）的一句名言来说，在社会科学中，我们寻求的是热不是光。

让我举一个经济学和公共选择上的例子，即联邦最低工资法问题。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要求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必然使青少年中，特别是未成年组中的青少年失业人数增加。（尽管雷伊·马歇尔（Ray Marshall）不同意这个看法，马歇尔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使他在这些方面丧失了一个经济学家的资格）。根据分析和经验可以看出，最低工资和失业之间的关系，与经济学总原则中任何关系一样，是完全确定了的。但是，我们观察不到这个已表现出是“现行的”关系怎样会神密地跳越到废除这些限制的“应该有”的关系上去，原因何在呢？公共选择分析家提出了部分答案。他们直接考察了维护最低工资制的某些集团的自私动机，然而，由于受规范的效率概念的约束，许多经济学家在此愿意从“现行”关系中推论出“应该有”的关系。采用公共选择理论可以帮助我们说明未来时期“现行”政策这一命题，说明为什么当选的政治家对经济学家改变现行政策的强烈要求会置之不理。因为维护统一的最低工资制对许多选民集团有利，所以他们对“应该有”的政策不赞成。我们现在还停留在“现行”这边，还没有办法跨越到“应该有”的政策那边去。

我还要在后面谈到这一点。现在先让我回顾一下我的观点的来龙去脉。邓肯·布莱克（Duncan Black）正确地将他的理论称作“委员会和选举“的理论，而不是民主或政府过程的理论。有少数人在少数分离的可选择对象之间进行选择——这就是分析简单投票规则的理想安排，当然这是公共选择理论发展到今天的核心部分。然而，公共选择理论家过分容易地把此种分析移到政治现实的复杂安排上。在这种复杂的政治活动中，几个“候选人”成了许多争论的焦点，台上的争论是事先就安排好了的，选民人数众多，而投票人的简单选择与可能产生的结果是很难达到协调一致的。由于我们对现实社会中的政治行为进行了观察，由于我们在分析官僚政治上的理论贡献和将政府垄断模型进行应用，我们发现缺乏政府需求—推动模型和缺乏一个基本固定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供应人来反映中间偏好的情况日益突出。现在公共选择理论家们发现他们与对统治阶级和创立国家模型产生过影响的早期意大利学派● 的理论家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不应忽视了目前还有极权主义国家存在。

用很简单的术语，我们能把公共选择的发展分为两步。首先是根据政府过程的需求—推动模型创立了关于投票规则的理论。其次是曾经并正在创立通过政府的组织机构传导的理论。然而，在上面这两个阶段，我们都可以把公共选择概括为关于“政府失败”的理论，至少与威尔逊—韦伯派对官僚政治的概念中关于公众利益的设想相比是如此，与对政治的“真理判断”设想相比也是如此，“真理判断”的设想涉及到许多公共选择理论创立以前的传统政治科学。说公共选择理论是关于“政府失败”的理论，这就很类似于说理论福

利经济学是关于“市场失败”的理论。

让我们再来看看弗里德曼在诺贝尔获奖会上的演讲词和司各特·哥登提出的“应该——现行”问题。弗里德曼含蓄地指出，经济学要成为一门“科学”，对假设进行反驳便是我们必须做的事，要说明“现行”就必须对“应该”有一致的意见。从公共选择理论的发展上看，弗里德曼所讲的意思很清楚。当我们使用广泛接受的说明方法，从分析和经验上证明与可供选择的安排相比较政府过程是失败时，我们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就算完成了。尽管这有点神密，推测起来政策的内函将会随着“科学的进步”或多或少自动显现。

很明显，我是不赞成这个观点的。在经济学上或是在政治学上，“应该有”的政策不是从实证科学的“现行”的政策中得出的。在这一点上，和在其它许多方面一样，我同意英国政治哲学家霍布斯（Hobbes）的看法。我记得霍布斯说过我们决不会因为少数人反对2＋2＝4的真理，就拒不接受这个简单的数字逻辑。我们再来看看三百年以后1977年的一个例子，以消灭钉螺为代价，修筑了特勒科（TVA Tellico）水坝这件事不是再明显不过地表明了总收益超过损失的优越性吗？而我所认识的生物学家却告诉我不管怎样这类生物对人类并没有什么危害。我希望我们不致于幼稚到会认为因为我们对政府过程的实际职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政府过程自然就会作出或多或少的改进。情况果真会如此吗？

现在，我必须直接谈一谈公共选择将来的发展和方向。直截了当地说，我认为我们的研究应该更加规范一些，应该把实证分析的结果运用到政策改革的论述上。我们必须利用“现行”的“来实现”“现行”所揭示的“应该有的”，而

不应去考虑这一关系上方法论的不当，虽然戈登的主张与此相反。

让我们在此表明我的立场。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把精力花费在布鲁金斯（Brookings）各种各样的日常政策主张上。虽然有时我也关心在此表现出来的单方面亲政府、支持规章的偏好，我还是把这个问题留给精于此道的乔·佩奇曼（Joe Pechmans）等人去论述。

我还要举一个例子。公共选择的分析家无权告诉卡特总统或是杰米·施莱辛格“应该”提出什么样的能源政策。他们在描述什么是“理想”的政策结构上起不了作用。然而，在较广的范围内，公共选择的实证分析家可以告诉我们从被观察的现行的集体决策制度下大体上将要产生某种能源政策。这便是，并且一直是，我们这些经济学家的主要贡献。我们的预测表明，突然出现的结果与预期的结果没有多大联系，既使这些预期的结果是由作出最后规范决定的人按“应该”有的结果所抉择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共选择分析家在提出一些和当代政治制度的现实相配合的政策建议上是起了一定作用的。我们常常可以把最终政策目标放在一起，来谈论“最佳”规则或“第n次最佳”安排。也就是说，我们可以讨论“过程”或是“程序”，而不涉及对“最终结果”的规范论述。

我还要说明公共选择理论家应该着手发展他们关于理想的社会宪法的构想。在此，我只能提出一些建议，而我的建议与其说是已经说明了整个公共选择学，到不如说是造成了错觉。可是，让我从立宪主义的角度来阐明我的观点。我曾与人争辩说，如果美国要继续作为一个自由国家，如果我

们想要避免古罗马的灭顶之灾（我从最近西尔弗（Silver）教授④的手稿上看到了某些相似之处）和本世纪英国衰落的命运，我们必须尽快地建立起真正的有关宪法的对话。现在我们还有时间。那种认为选举出“更优秀”的人执政便可拯救大众，推行“更完善”的政策就会改变现状的想法是很愚蠢的。我们需要而且必须进行基本的宪法改革，当然，对宪法进行基本的论证和讨论应该先走一步。这对我们是一场挑战。

可以说，公共选择理论为这场对话和论述奠定了基础。然而，在推动对话上，明智的企业家精神和规范化的建议也是必不可少的。公共选择的“科学”并没有给自己作出结论。

对于各党派政策制定者之间喋喋不休的争论，我们应该象以往一样不予理采，我们用不着去为抵押的利润是否就是税款扣额而伤脑筋，思考这类问题浪费了我们的时间。我们应当关心、考虑的是民主政治的财政法规是什么，在实施民主政治上什么样的制度最有效。除了分析以外，我们必须做更多的事。倘若我们不这么做，不着手从这些基本法规的改革过程上去明确地说明“应该”的内含，那么当宪法上的混乱继续存在时，我们有什么理由去抱怨呢？处于困境中的几个囚犯都会认识到自己的困境❺，但是在逃跑之前，总会有一个人为了让其他人相信一切都会在逃跑过程中好起来而改变自己的行为。

---

④莫里斯·西尔弗（Morris Silver）：《富裕社会的衰落》油印件（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出版，1977）

最后，我不同意，离了弗里德曼信念的严格实证分析，我们就会相信一切都是毫无希望的。

译注

●：自然主义的错误，指用自然主义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学的错误，即认为经济学与其它各种科学研究的对象一样，是可以用普遍的科学方法来进行研究。

●：意大利学派，意大利研究财政理论的一个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学者潘塔莱奥尼（Pantaleoni），德·维梯）De·viti）德·马尔科（De Marco）等人。意大利学派的著作对布坎南关于国债负担的经典题目产生了重要影响。1655年布坎南曾以研究学者的身份去意大利进修，平时他也根注意研究意大利学者的著作，在财政理论上他受到意大利学派的重大影响。

●：见第二篇文章译注●，关于"囚犯的困境"的解释。

十　公共选择与财政理论

在一篇名为《财政与公共选择》① 的调查文章中，我曾追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财政的发展情况，并且说明了公共选择理论的出现对财政理论发展的影响。按理说，我在这篇文章中的论述在一定程度上须得与我过去的观点相一致。然而，在此我要着重谈一些不同的观点。首先，我要简略地谈谈公共选择理论来源于财政理论。我将证明财政理论确实是公共选择的理论之源，从财政理论中才产生了被广泛采用的公共选择理论，人们有时把公共选择理论称为“关于政治的经济理论”。论述了起源问题之后，本文的两个部分将集中论述公共选择理论对实证与规范财政理论的影响。我将说明采用公共选择理论如何极大地扩展了实证分析的范围，如何改变了人们对财政制度的规范理解与评价。在这两个部分的论述中，我还要提及公共选择理论在财政上的运用以及我认为应该探讨的一些问题。

公共选择理论起源于财政理论

“财政”理论是有关税收和开支的理论。税收和开支是

本文是1978年9月4日—8日市坎南在西德汉堡举行的国际财政机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①载《国民税收杂志》第28期，383—394页（1979.12）

政府或集体的活动，而不是单独的个人的事。这个特点把财政学和经济学中的其它传统的分支学科区别开来，这些传统的分支学科大都集中研究（如果不是全部集中研究）非政府的决策人的活动，以及消费者、生产者、企业家、工人等的行为。根据这个基本观点，在欧洲历史上，财政理论与法律的关系当然比财政与经济理论的关系更为密切。所以，毫不奇怪，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主要创始人都是一些受过欧洲财政理论传统训练的经济学家。概括起来，公共选择就是以经济学作为工具和方法，进行政治决策分析。我们要研究的先驱有欧洲大陆的学者，如：萨克斯（Sax），马佐拉（Mazzola），潘塔莱奥尼（Pantalconi），德·维梯（De Viti），德·马尔科（De Marco），还有一位更重要的人物克努特·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他们的著作都是十九世纪末以前写成的。尽管这些学者的著作在实质上存在差异，但是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把公共经济引进曾成功地解释了私人经济活动的分析体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学者们都不得不研究作出税收和开支选择的政治决策机构。

有趣的是，这些著作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在英国和美国，某种程度上也在欧洲大陆，被人们所忽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十年中，才在严格限定的公共选择理论和公共产品❍理论中重新被发现和得到发展。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未取得好的成效，边沁功利主义以及唯心主义政治哲学的存在——这些也许就是造成英国人忽视了欧洲文献的部分原因。但是，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经济学家们没有尽快地将这一分析的基本工具用于研究个人行为？而个人在公共

选择上的作用要比在私人选择能力上的作用更大。

毫不奇怪，早期的几位学者就是通过对财政理论的研究在公共选择理论上作出了一些贡献的，而他们的著作大都反映了上述欧洲学者的影响。我和邓肯·布莱克便是例子。布莱克在他写的第一本书中严格地按照传统财政理论的主题论述了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布莱克阅读了意大利作者有关财政的著作和威克塞尔的书，并且由此写出了他论证委员会理论的经典著作，这个理论已被广泛地运用于解决财政之外的问题。我的情况也是如此。最初，我所受的教育使我完全成了财政经济学家。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拜读了威克塞尔的书，接着开始对意大利学者的著作进行了研究。这使得我的注意力从正统的财政学问题逐渐转移到了分析政治决策机构、研究宪法规则上。我发现自己对诸如税收应该如何在各级政府之间分配的一类老问题不再感兴趣了，而同时越来越热衷于探讨在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中如何分配税收等新问题。我认为，只有更好地理解了政治机构是如何产生出财政结果的，对最优或有效税收进行规范的论述才有价值，才能达到目的。对我说来，在传统问题的规范论述上，此种实证分析的科学优越性并未给我什么启发。

扩大了的财政实证分析领域

实证—规范两分法对弄清公共选择对财政的影响很有用。最重要的影响之一就是扩大了财政上实证分析的领域。公共选择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个学科要研究的主题一下子变大了。把这一问题弄清楚是很有用的。实证分析可以分为

以下几类。

1.可选择的财政制度在个人选择上对私有经济中个人和群体行为的现存的和潜在的影响。

这一类实证分析是指英国的后马歇尔主义的财政理论的实证经济分析。从广义上讲，这类实证分析主要包括被用于税收和公共开支上的赋税转嫁理论与征税范围理论。正如马歇尔本人认识和指出的，主题是运用价格理论，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大学博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比较统计学为分析可供选择的税收方案的影响提供了一个可能的预见框架。经济学家可以预见某些税收在市场经济中、在一定限制条件下，是如何影响个人的行为，从而预见相关价格、产量、利润以及工业结构等变量的综合影响。这种实证分析还使经济学家可以获得可受经验检验的一些建议。由于受这些问题的限制，财政学家无法进一步探讨税收和公共开支的目的。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几十年间，在实证财政这个传统领域里，研究工作通过采用各种复杂的分析手段得到了持续的发展。此类工作已经从马歇尔等人提出的局部均衡框架发展到了一般均衡模式，包括从对封闭式经济的分析扩大到对开放式经济的分析。还有很重要的领域有待探索，有关影响范围的许多难题还未解决，经济学家对这些问题还应多加注意。公共选择所做的就是改变了此种分析领域在实证财政理论中的独家支配，扩大了分析的范围。另一方面，也是十分重要和合理的方面，就是实证经济分析还被用来开辟了一些新领域的研究，而这些领域在马歇尔学派的理论中是不受重

视的。

2.可选择的财政制度在公共选择上对公共经济中个人和群体行为的现存的和潜在的影响。

如果所说的财政制度——比如，一种从量征税制度——对私有经济中个人行为的影响可以被分析，那么是什么原因阻止好探索的经济学家去研究该项税制对“公设市场”上个人行为的影响呢？如果个人按这种税制支付公共产品，难道我们就可以预测出他们会不再“购买”或“需要”与他们在可选择的财政方案安排下不同数量的公共产品吗？这些问题一旦提出，我们便必须进行有成效的分析和经验研究，并找出答案。有一种含蓄的、无可非议的假定，这个假定的大意是说：在差异很大的不同税收方案中，预算开支的水平和组成仍保持不变。根据分析，根据经验都可以看出这肯定是不合理的。

这些问题都是由人们需求和消费的、并通过政治机构或政府机构供给的商品与服务的“公共性”而引起的。个人不是对这些商品可分离的单位的“价格”付款。他们是缴纳税款，税款是通过政治过程强行征收的，而一般集体活动中存在免费享受的动机又使这种强制成为必要。当少数人希望从可获得的公共产品中获得收益时，他们会自愿纳税。但是，当个人作为实际的或潜在的投票人，政府的雇员，在采取集体行动时，有多少人会选择纳税并进行资助呢？这种选择要由财务帐目上的收益额或公共开支额与成本额或税收额之间的比例关系而定。不同的财政安排，不同的税收规定会影响这些帐目的加权。如果税收的差额大于收益的差额，预算水

平意味着什么？相反，如果收益差额大于税收差额呢？在间接征税或直接征税的制度下，生产的公共产品孰多孰少？税源数量对预算的规模是否有影响？在财政学上，财政观念是实证分析的一个重要的和相关的部分。所谓“财政心理学”有时必然会和财政经济学溶为一体。

与实证财政学的其它领域相比，这方面尚未很好地进行研究，潜在的有意义的探索范围还很宽广②。在这里，我们要对一个方法论上需要克服的障碍加以论述。受传统观念束缚的经济学家不赞成个人的选择会受制度结构影响这种见解。经济学家喜欢把他们有关个人理性的假设扩大到认为个人有能力看穿制度的弊病，有能力反对用“财政幻觉”之类的东西来解释结果的类型，这种“财政幻觉”据说是由制度引起的。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没有意识到分析市场和分析公共选择的方式是不同的。在普通市场上，所有的人都会按理性进行选择的假设改变不了眼前的现实，因为少数几个对适当的调整范围内的结果能够产生影响的参予者的理性确保了我们称为全理性和部分理性模型的结果的平衡。但是，在“公设市场”上，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很多参予者在相互作用的活动中进行私人决策或独立决策是产生不出解决“公设市场”的办法的。相反，“公设市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由很多人在相互作用的活动中进行公共决策或集体决策产生的。这种结果反映了中间投票人或是他的代表的选择，从传统的价格理论上看，他可能是有理性的，也可能完全没有理性。这里对完全理性的假设比起在其它市场上更受限制。财

②布坎南的著作《民主选程中的财政》（北卡罗来纳州大学出版社出版，1967年），除了对研究进行了基本总结外，主要是号召大家对此进行探索。

政经济学家应该排除毫无根据的方法论批评的困扰，进一步探索不同的财政制度是如何影响相应的公共选择人的信息和观念的。

3.可选择的政治或集体选择制度在公共选择上对公共经济中个人和群体行为的现存的或潜在的影响。

实证研究的这一领域与上面讲述过的问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狭义上讲，这是所谓的“公共选择”理论更重要的领域。在此，分析涉及作出选择的制度本身的性质，因为预测这些性质可以得出税收和开支的结果。同时这种研究还将涉及把投票的办法用于财政。

运用简单多数的投票规则，能够预见会产生哪些特征？把总的基本预算与单项预算进行比较，与指定用途的税源进行比较，支出的规模和组成会产生什么差别？当把有效选举权从地方的财产所有人扩大到全体选民时，在预测发放公债的意愿上会出现什么差异？如果教育等社会服务是根据教育方面的证明人的反映、通过垄断的学区体系和市场直接向家庭提供，教育上的公共开支的比较水平又当如何？联合的学区制对预算规模和教育质量会产生什么影响？有特权的官僚对公共开支的水平及增长又有何种影响呢？

这些只是采用概括的公共选择范例来研究财政的人已经提出并且还可能提出的几个问题。正如这些有代表性的问题所示，实证分析的范围包括对制度的分析，在这种分析中，解释性的假设是从抽象的模式里演绎出来的，而这些假设的

内涵是可以用经验来检验的。③

修正了的规范财政学范围

正如上面已经论述过的，公共选择理论在财政学上扩大了实证分析的范围。但是规范论述的范围又如何呢？在这点上，公共选择理论也产生了既有趣又重要的影响。下面我将要说明，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影响保持了古老的规范税收理论论述的正统性，而这种正统性正是把理论福利经济学标准用于财政学上所缺少的。

我们先从福利经济学讲起，我们可以用“公共产品理论”来概述福利经济学。这一发展，和公共选择理论一样，起源于欧洲大陆。但是为了概述的方便，我还是从萨谬尔森1954年创立的新公式说起。④萨谬尔森提出了规范化的问题：公共经济要获得满意的效率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在使用总量的术语说明这些条件之后，萨谬尔森进而研究了“社会福利函数”决定个人之间纯公共产品生产及其收益的最终福利分配问题。萨氏的这一基本模型没有涉及规范税收理论。

我们在瑞典学派经济学家埃里克·林达尔（Lindahl）较早提出的模型中，找到了有关边际税收份额估算的一些不太通用的规则，这些规则符合萨谬尔森的分配要求。近十年

③有关假设的内容请见《公共选择文集》中布坎南和托尼森（Robert Tollison）的文章（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2），有关财政选择范围的教科书，请见理查德·E·瓦格纳（Richard E·Wagner）的《公共经济》（芝加哥马克姆出版社出版，1973）

④见保尔·A·萨谬尔森的《公共支出理论》载《经济学与统计学评论》季刊第36号（1954、11），第387—389页。

来，林达尔在公共经济上提出的均衡概念已经引起了研究均衡论工作者以及那些对建立现存的证据和对评价稳定的财产权的解决办法十分感兴趣的理论家们的注意。假设有一笔初期的捐款，再把林达尔有关边际税收份额的估算扩大到边际以外的领域进行个人的数量评价，这种在个人中间进行纳税分配的方法是林达尔独有的。这种分配方法一旦正式确定下来，也就与按照有关的传统税收手段来评价的规范的税收理论无关。

然而，规范税收理论上的一些传统问题已经超过了一般均衡福利理论或是公共选择理论的限制，重新引起了人们的重视。这里我所说的是对“最佳税收”的研究，七十年代期间，几个年青、能干的实干家为此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广义上讲，这项研究工作应用现代数理经济学的复杂分析工具、考查规范财政理论上的老问题。在这个领域里从事研究的人不管对财政过程有效的综合解决方法，单独考查税收份额的分配，他们有意忽略了从公共产品理论中建立的效率标准。因此，尽管“最佳税收理论”在技术上很复杂，但与前威克塞尔学派的英美财政理论框架相比仍然是方法论上的一个退步。

至此，我们对当今规范财政理论进行了一个粗略的、不完全的论述，论述已超过了公共选择范例所规定的规范范围。现在，我要谈一谈公共选择理论如何改变了财政理论的整个规范分析的安排。

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对公共选择进行大量的研究，但是我认为我们对其在规范研究上的作用是不会过高估计的。如果对公共选择范例介绍、解释得当，我们就能够把威

克塞尔的逻辑现实主义与规范税收理论提出的一些传统问题上明显的政治关系结合起来考虑。

在任何一个政府没有完全与公民脱离的国家，按逻辑分析，财政过程可被看作是一个双方交换的模型。要获得收益就要纳税。然而，在所观察的政治结构范围内，何以能够把集体选择过程设想成一场正值总和的博奕？我们怎样才能从最后产生税收和开支结果的复杂网状系统中得出个人参与的模型？

这里我们必须直接向威克塞尔请教，看看他的基本思想和规范论证。威克塞尔对改革很感兴趣，他认为根据某个贤明的君主会接受规劝的假定去提出规范的忠告是完全错误的。威克塞尔强调指出财政结果产生于政治制度，如果引进改革的机制，制度结构就必须修正。他进一步认为作出政治选择的制度和进行税收与开支选择的制度是可以互相代替的。如我们所知，他主要对政治结构作了规范的论证。他很愿意改变税收规则上的僵化状况，以便在政治决策规则上取得效率的增长。

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说公共选择理论中规范财政理论的含义包括威克塞尔学派二重性的另一面。在现有的政治制度范围内，怎样修正财政制度，使之产生更易接受的结果呢？税收与开支过程如何才能得以改进？以上提出的是规范问题，这些问题与更直接的、也是空洞的开支和税收份额分配问题是相对立的。

根据经验，我们观察到个人作为投票人、政治家、官僚在运用其公共选择能力进行选择时，不是在各个时期的税收份额分配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可供选择的制度中进行选

择，实施这些制度就会产生税收份额的分配结果。立法机关在可选择的财政手段中进行选择——这些手段有：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或比例税率、公司税、营业税、产品税、财产税等等。在现实安排中，税务方案或是规则一旦订立，就希望在一个较长的连续预算时期保持不变，而在各个预算期内对开支进行分配。正确地说，选择税收制度就类似于选择规则和宪法上的选择。

但是，一旦我们从宪法的角度去考虑在税收方案中作出的选择时，我们便忽略了税收份额估算在任何一个预算期内都会引起因一方受益另一方遭损的情况。我们可以从概念上把税收份额安排看作是在审议和讨论宪法前这一阶段需要获得一致赞同的标准，而一个时期内的税收份额安排是不会被社会上所有的人接受的。在宪法和契约范围内，我们就有可能建立起税收制度，包括我们从历史上观察到的那些制度的可能获得一致赞同的标准。至少，我们现在可以从社会成员的效用函数内部，而不是从外部的道德条规中获得理想的财政结构的标准。

我并不是说公共选择范例中所包含的宪法观点一定会消除税收份额分配上人与人之间或是集体之间全部矛盾的因素。然而，分析可以绕开正统的规范理论所说的纯矛盾模型。这样，就会提出以下问题：已知税收结构一旦付诸实行，就会在连续好几个时期内有效，那么在实施宪法的一些阶段，人们一致赞同的税收结构是什么？为了在契约上取得一致，制度必须是近似永久性的，由于考虑到个人经济状态的特点，只有采用这样的方法才能在必要时引入不确定性。在这样的限制下，被要求参加宪法规定的选举过程的潜在纳

税受益人对自己将来的境况是一无所知的⑤。

在这里，我不打算详尽地阐述此种宪法观点与规范财政理论的关系。我希望我的这番粗略的评论已经说明激动人心的工作正等着我们去完成。我现在正在研究“税收宪章”，或者从更广的意义上讲，就是根据政治过程运行的假设研究一个社会的“财政宪法”。这项工作已经产生了一些结果，推翻了传统的规范理论。在此，我不准备对这项研究下结论。但是，我只是要说明在为财政改革找出一些合理的、可以接受的标准前，有必要对上述三个研究领域逐一进行实证分析。我们必须了解，至少要预测是谁承担了税务的重担，各项赋税是怎样影响公共和私人的选择的，政治过程又是如何运行的。只有弄清了这些问题，我们才可能着手过问税收的公正性这一最基本的规范问题。威克塞尔把他的论文称作公正税收的新原则。按照他的提示，公共选择理论就可以帮助我们详尽阐述威克塞尔的箴言。●

⑤在《对一致的计算》一书里(密执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62)戴和科登·塔洛克运用宪法条文的近似永久性介绍了在对规则取得一致上必然产生的不确定性。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在广泛、详尽地讨论公平原则时，提出在基本的社会制度确立前，所有人都会对自己的境况一无所知。(罗尔斯《公平论》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1971)

译 注

●：公共产品。布坎南等人所称的公共产品是指这种产品的消费对象不只是单独的个人，必须是部分或全体公民。这种产品是指国家或政府部门所生产的一切产品（包括服务在内），例如国防、司法、环境保护、公路交通等。

●：威克塞尔的箴言。威克塞尔（Wicksell）（1851—1926），瑞典经济学家，是瑞典经济学派的主要创始人。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受到威克塞尔的学术思想的很大影响，布坎南在公共选择理论方面也很推崇威克塞尔的理论主张，他曾称威克塞尔为"当代公共选择理论的主要先驱。"他曾在1975年写道："现代公共财政理论者若要终达到威克塞尔的分析水平和理解能力，那就确实会取得巨大的进展。"所以，他在这里说，阐述威克塞尔的箴言。

第三部分　作为道德哲学的经济学

十一　经济学中的方法与道德

引　言

我一开始就认为1935年C·E·艾尔斯（C·E·Ayrcs）与弗兰克·H·奈特（Frank H.Knight）的论战反映了三十年代经济学家的理智状况与七十年代经济学家的理智状况有明显差别。①艾尔斯●和奈特都是经济学界有影响的人物，他们对经济学当中一些哲学上的基本问题都十分关心。相比之下，七十年代还有多少经济学家在讨论这些问题？或者更严格地说，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呢？尽管从罗宾斯，鲁宾逊——张伯林，以及凯恩斯“革命”以来，经济学的研

本文最初刊载威廉·布赖特（William Breit）和W·P·卡伯特森（W·P·Culbertson）编辑的《科学与礼仪》一书（得克萨斯州大学出版社出版，1976年）第163—174页，对允许重印表示感谢。

①见C·E·艾尔斯的《经济学上的道德观念的混乱》载《国际伦理道德杂志》1935、1第163—174页；弗兰克·奈特的《道德上和经济上理智的困惑》载《国际伦理道德杂志》1935、1第200—220页；C·B·艾尔斯《报 端混乱》载《国际伦理道德杂志》1935、4，第356—358页。

究或多或少有了一些进展，但是这些基本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只是在四十年历史的变迁中，以不同的形式呈现罢了。

在这篇文章里，我打算用现代的表述方式论述1935年艾尔斯与奈特的论战。我要证明从1935年以来经济科学的发展与他们的观点更加接近，尽管他们两人的研究仍与经济学方法论的主流相去甚远。这两位学者一定会对经济理论的日趋数学化感到不安，使用此种数学方法本来与经济理论是无关的。这里我说的“数学化”是指在概念上把经济学视为应用数学的一个分支。同样，由于这两位学者的理论是建立在理想的理论结构上的，他们对当前经济学上十分强调用经验检验假设，强调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相互作用仿佛就跟化学元素的相互作用一样，也会感到不安。至少，艾尔斯会带着极其矛盾的心理来看待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这种福利经济学常被称为“关于市场失败的理论”。奈特也会以同样的心情看待公共选择理论的发展，此种理论常被称为“关于政府失败的理论”。他们两人都会继续强调解释人类纯经济活动模型的限制条件，而对探讨维护社会秩序的伦理——道德条件仍然有着很浓的兴趣，这些条件是在人与人之间有效经济活动开展前就必须具备的。

关于社会秩序的理论

翻阅1935年艾尔斯与奈特论战的文章，不难看出他们的分歧所在，但是他们的相同点却模糊不清。这是因为双方都承认他们的某些观点是一致的，对相同的观点就未加以讨论。艾尔斯坚持认为经济学的作用在于提出一个有关社会秩

序、社会中人们相互作用的理论，奈特对此表示沉默，这就是最好的说明。对这个问题奈特也许会说“当然如此”，而且1935年前后在芝加哥大学聆听过奈特讲课的学生认为这个理论也正是他教学的核心。1935年以后社会的发展使我们有必要再次强调这个基本方法论的原则。说到经济学提出了或者是应该提出有关社会秩序的理论，我们必须直接了当地指出，经济学不只是，也不主要是一种“选择理论。”②但是，由于受罗宾斯●《论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③一书的影响，1935年以后经济学的发展更趋于选择理论，而不是更趋向于有关社会秩序、社会中人们相互作用的理论。一旦我们接受罗宾斯对“经济问题”所下的定义，我们几乎就不可避免地陷入选择理论框架，应用数学作为工具就会立刻在我们心中浮现。从概念上就会将经济学视为是一套形式各异的数学练习题，所有这些练习题都是在一定约束下求所选择的目标函数的最大值，当然也包括求最小值的另一种用法在内。从形式上看，生活在孤岛上的鲁宾逊遇到的问题与政治社会中人们面临的问题很相似。一旦具体确定了效用函数，确定了效用函数的约束条件，作为观察者的经济学家便可以告诉鲁宾逊他的有效行为模式是什么。那么，一旦确定了社会福利函数，同时也知道其约束条件，同一位观察者也可以告诉仁慈的君主整个社会经济如何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和管理。经济学家根据他自己的判断提出对目标和手段的忠告，他的作用很快而且难以觉查地从不偏不依的“工程

②见本书第二篇文章《经济学是选择科学吗？》

③罗宾斯（Lionel Robbins）《论经济科学的性质与意义》（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出版，1932）

师”变成了标准的顾问，如果实际上这两者可以分离开来的话。

选择理论的看法和研究社会的相互作用的理论家提出的看法有着细微的然而是至关重要的区别。在后一种方法里，鲁宾逊式的经济学尽管占有一席之地，但无法从概念上或是想像上给我们以忠告和启示。我们应该把理解鲁宾逊的孤立的生活行为看成是理解人们在社会经济过程中相遇时自然产生的互相关系的第一步。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行为的相互作用“会产生什么结果”上，但是这不能从概念上视为是整个社会中的有代表性的参与者或典型的参与者求解所面临的最大值问题。经济学家，作为专业研究人员，描述这些结果的性质，但是他们需要注意的是结构——程序方面，而不是这些结果。在引用鲁宾逊——礼拜五关系的简单例子时，经济学家关心的不是可可和鱼的贸易率是5∶1，1∶1还是1∶5。他并不把这种交换过程看作是在理想化的社会里作出“选择”的“类似计算机”。他关心的是在理想的交换条件下，贸易过程确保所有参予者内部交易率的相等。

我并不是说奈特和艾尔斯所持的就是我上面所说的第二种立场。奈特甚至在有众多的人们参加的交换过程中仍然坚持边际效用相等原则或者叫“经济”原则的核心作用，自然他的著作完全与广泛选择理论框架一致，而且很容易用这个理论框架加以解释。艾尔斯在他1935年所写的论文中多次问道：“我们是在暗礁上航行吗？”他把社会经济比作一条船，这种类比很容易用“社会福利函数”来表示。倘若艾尔斯使用一个稍有不同的比喻，他便给研究社会秩序的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更为恰当的问题。如果他问：“我们居住的

岛屿在下沉吗？”他这样发问的含义可能是指社会制度的基础正面临着解体或崩溃的危险，而人类的相互作用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生的，各种后果也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不过这些后果不受单一的选择单位有目的指挥。我还要说艾尔斯和奈特都会认为现代“计算”均衡价格是荒谬的打算，他们俩人既希望又担心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会代替交换过程，甚至会从根本上改变人在社会中的作用。

经 济 人

从1935年以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数理统计科学的发展相结合，使得经济学上假设的验证更为方便，也更加可信。可以预言，经济学家按现在对回归程序的认识，已经对相关的成本——收益比率这一重大转变作出了反应。这个转变证实了艾尔斯关于技术本身会影响社会进程的假设。如果没有计算机在各个研究领域中的有效应用，现在人们会强调经验检验吗？

然而，更重要的是这个问题涉及到上述发展在经济学这门学科上的关系和重要性，以及可能由此引起的曲解。从基本的经济理论上讲，在计量经济学上要确保获得机会成本是一种天真的设想，这种天真的想法主要是没有认识到经济理论的基本前提都是要受到一定限制的。实际结果是人们忽略了这些限制，从而使**经济人**比以往在公认的新古典学派全盛时期所占的位置更为突出。经现代回归法检验的基本假设直接产生于以下设想：人们是为了按狭义解释的、并可以客观衡量的私利而行动的。尽管现在有一些不以分析作依据的行

为主义者所提出的基本模型，但是适用于现代经验研究的、可供选择的行为模型却很少。假如我们做一个实验，把一些硬币（五分的镍币和一角的银币）撒在闹市中心的人行道上，观察行人拣起硬币的比率。实验的结果与我们最初对有理性的经济行为的假设有出入。据观察，人们并未按照所估量的谋取私利的行为来行动。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人们还要考虑其它刺激因素，如：时间、麻烦或"交换费用"等等，这些刺激因素超过了从金钱上可计量到的收益。如果上述情况是事实，实验结果说明什么呢？是否说明**经济人**并不存在？还是说明经济理论只是多余的赘述。

当然，实际上**经济人**和其他的人都存在于人们的心理上，而行为就是这些人之间不断斗争的产物。经济学理论的作用不是要预见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帮助从结构上理解各个人的不同的行为计划互相结合与互相协调的过程。为了在制度——组织等可选择对象之间进行比较，知道可限定的经济动机的力量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经济学上核心的预见假设不能用经验来证实，就不能放弃经济学理论的解释作用。个人心中的**经济人**无需凌驾于其他的人之上，他没有这样做并不说明**经济人**不存在。由此产生了一个内含的组织标准。当选择成为可能时，社会效率是通过中间人对共同目标的私利行动获得的。这一原理是十九世纪智慧的结晶，现代经验检验论者还未接触到它，而现代经济学家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没有认识到这一原理。

这并不是说，经济学家应该抛弃数理经济这一"玩物"而去充当市场资本主义的现代辩护士，看来艾尔斯就认为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是这种角色。相反，这也不是说要经济学

家去担当社会主义实验的思想先驱。正如奈特经常说的，既使经济学家不可能采用物理学家的方法，也应该采取他们那种道德观念。这种道德观念包括愿意打破经验主义的限制。实际上，现代经济学家因受自己提出的由数据决定调查结果的限制，而宣布放弃他们的基本道德责任。与艾尔斯对三十年代纯粹新古典学派的严厉指责相比，更该受到指责的应是七十年代那些缺乏独创性的计量经济学。尽管一些难题尚未按可检验的假设建立公式，但是这决不是不考虑、不讨论、不寻求领会和理解这些问题的理由。经验科学为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解法，一旦获得了这些解法，新问题和新解法就有了可以遵循的“真理”。对“道德科学”（如果允许我使用这个过时的字眼，这样更能表达其应有的含意）所涉及到的一些古老问题，从定义上讲，这些“解法”几乎都是不适用的。我们不能创造一种单一的“解法”去解决社会秩序上的问题，不能无视经验验证技术上的复杂性。这里没有建立客观“真理”。当人们认识到大家必须在一起生活，因此必须为他们自己建立社会规则、社会制度时，社会秩序“问题”便成了人们不得不正视的问题。经济学和经济学家既使采用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些锁事上去的办法，也无法推卸继续论述这些规则和制度的责任。如果他们真要这么做，他们的专业作用就和江湖医生与笨汉的作用差不多，这些人的形象是用不着我们去描绘的。

市场和政府的失败

上面已经提到，艾尔斯认为在他那个时代的新古典学派

的经济学家们给经济的现实强加了一个概念模型。这个模型首先是不可靠的，其次这个模型是为了提出一种思想——道德来维护某种特殊的社会秩序，维护市场资本主义或是自由企业而精心设计和采用的。按现在的观点看，既使在1935年艾尔斯的看法也有点过时，因为庇古（Pigou）早已对新古典学派经济学理论的核心部分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庇古的巨大影响与他的能力没有多大的关联。艾尔斯可能对后庇古主义在理论福利经济学研究上取得的进展怀有一种矛盾的心理。因为艾尔斯反对给他提出的行为模型加以过分严格的限制，他会不赞成从庇古关于边际——社会——产品/边际——私人——产品运算中得出的市场失败理论，因为这个运算包括了比关于竞争秩序的新古典主义模型的假设有更多限制的、有关人类行为的假设。另一方面，由于福利经济学从理论上提出了市场失败的结论，因而削弱了新古典学派为市场组织所作的辩护。艾尔斯也许只对此种发展很感兴趣。在所讨论的这个问题上，经济学自身的发展已经证实了奈特的看法。按照正规的观点，纯经济理论在判断价值上是中立的，而运用这种理论则不要求保持中立。现代经济学家将市场失败的理论作为一种手段，利用此种手段为社会主义试验提供假定的道德基础，这种作法完全与早期经济自由主义支持者的行为一样。

然而，五、六十年代经济学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与黑格尔学说相对立的观点。经济人的概念被用来帮助解释在市场交换活动以外，包括政治或公共选择等决策机构上的人的行为。一旦采取这样的步骤，便出现了政府或政治失败的原理，最低限度，这种情形也和后庇古学派的福利经济学证明

市场失败原理完全一样。当政府失败和市场失败同时出现时，我们不要妄加评价，只能用严格的实用主义的态度加以阐述。除就事论事而外，经济学的理论很少涉及可选择的组织形式。在这一点上，奈特可能会赞成某些方法论的意见。但是，尽管艾尔斯的一些学生明确地表示赞同“现代制度主义”，（“现代制度主义”是对许多学者著作的称呼），我们还弄不清艾尔斯本人的主张。

个人利益的限制

市场失败，政府失败。我们把经济人的概念引入相互作用的模型中，便可直接论证这些命题。既使在庇古学派看来在那些经济交往活动中不包括外部事物和外部影响，纯粹的个人利益的实现也必定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个人必须遵守某些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受法律支配，尊重财产权和个人权利，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在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与可以客观衡量的个人经济利益不一致。但是，如果没有这些规范，既使不存在引起福利理论者注意的缺陷，市场也会失败。当然，在这些行为规范盛行的情况下，一旦出现了我们所熟悉的任何一种缺陷，市场也会失败，而这种失败是以理想为标准来衡量的。然而，在政治方面，扭转市场崩溃的各种办法遇到了参与者可衡量的个人经济私利也会一筹莫展。没有人会自愿承担组织成本，这些成本是产生调整改革所代表的“公共利益”所必需的。被选举经、任命当政的政治家和官僚与其他人一样，他们的行为至少有一部份是受个人利益的驱使，而不是受“社会利益”之类的崇高思想支配。

“社会秩序”要求人们接受一套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含意明确的财产法以及市场交易的自由把这些道德标准限制在最小的必要范围内，但绝不会将它们一笔抹掉。由于个人财产权出现了混乱，而市场又被政府干预所代替或是破坏，秩序便越来越依靠某些扩大了范围的道德责任来维持。（只要个人面前有多种市场选择，他对于行政单位里任何个人的行为模型的依靠就会相应地减少。如果他遇到的只有政府或政治一种选择，他的幸福必然取决于某人或某决策单位的恩赐。在此种限制下，他完全处于依赖的地位）。

然而，与市场组织的诸选择对象相比，市场并不承担道德责任。批评家们常常为理想化的市场过程运行中产生的不平等感到不安。艾尔斯和其他许多新老批评家们所反对的不是因交换产生的贸易收益分配，以及只有市场才可能实现的盈余。他们反对的是个人和家庭基本财产权的转让和在进入市场活动之前个人之间的潜在可交换物的分配。但是，令人奇怪的是，正是市场制度本身未能调整由不平等引起的最初的不平衡。既使我们所看见的不公正是由进入市场之前的分配而不是由分享收益造成的，市场也会因为没有找出公正的分配方法而受到谴责。政治机构在实现相同的目标所遭受的类似的失败似乎也不能平息以道德为基础的、对市场秩序的持续批评。

要保持一种以个人物质利益为特征的社会秩序，主要取决于社会是否接受一套共同的道德戒律。七十年代，在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对此是无法保证的。一旦人们认识到由历史决定的权力在个人之间的转让和分配也会因“重新谈判

达成的社会契约”④而出现违背转让或分配的情况，而把个人权利用法律和行为习惯准则的形式确定下来时，道德戒律也就包括尊重个人权利。这种认识，反过来又告诉我们不要去干涉个人之间交换转让权和所有权的社会过程，而应该对此类权利结构进行调整。道德的力量不应表现在对市场的批判上，也不应受分配的驱使或为政治服务去纠正进入市场前的不公正。我们应该通过一些直接对个人权利潜在的超市场转让发生作用的手段来实现分配的目标。

历史事实证明，乐观主义者希望道德的力量会发挥很大作用是没有多少根据的。市场组织把个人对他人道德上的依赖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但是，由于人们错误地指望不平等可以被纠正，市场组织可能会继续遭到破坏。要想让社会仅仅通过市场的运行获得盈余是不可能的，因为难以控制的政治权力的不平等日益严重。

制度、技术和道德价值

艾尔斯也许不会接受上述结论，但是他与其他拥护制度主义的人关于制度和技术的重要性的主张对当前考查、维护社会秩序所需的道德要求有着密切的关系。制度和技术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包括影响他们是否接受伦理——道德戒律。在艾尔斯和奈特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后的四十年间，发生

④为了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请看我的文章《在公共选择之前》戴哥登·塔洛克编辑的《无政府主义理论探讨》（弗吉尼亚州，公共选择研究中心，1973），和我的著作《自由的限制：无政府主义和极权主义》（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1975），

了重大的变化。社会制度、家庭、宗教和国家都经历了戏剧性的变迁，而这些变化对个人的传统道德标准产生的影响是明显的。

家庭传播道德价值的作用，如教育下一代尊重和崇尚制度，已经因为家庭规模的缩小，而遭到破坏。在这一点上，艾尔斯也许会说，家庭作用的改变是由于技术的巨大变化造成的，技术变化使人们离开土地，涌入城市。我们能指望大城市里的人按照土生土长的乡下农民的道德观念生活吗？

教会是一种维护秩序的制度，正统的宗教则是人们观念的塑造者，两者的衰落与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微妙的关系。然而，衰落是事实，是我们在评价道德要求时必须考虑的事实。三十年代许多人还相信“上帝保佑”一类的祈祷，到了七十年代情况就不同了。现在，正统的宗教几乎已经放弃了它缓和人们对自身所处的社会结构的愤怒的作用。甚至教会本身已经从维护秩序的制度成了引起动乱和不稳定的因素，对现存的和传统的道德标准起了破坏作用。

与此同时，人们头脑中对“国家”，也就是政府——政治过程的观念也起了变化。1935年人们对斯大林的大清洗还一无所知，希特勒正在崛起，战后社会主义民主的失败尚未发生，“伟大社会”●设想的崩溃，肯尼迪总统遇刺以及水门事件的丑闻都是后来的事了。1935年，人们除了大萧条以外是敬重政治和政治家的，爱国主义仍然是主要的精神动力。“法律”受到普遍的尊重，而认为自己在道德上能够选择由个人决定的服从标准的人很少。

随着人们对“国家”，政府——政治过程观念的改变，人们试图建立社会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想法也发生了变

化，这给个人对传统道德准则的信念带来了可以预计的影响，学校的作用必然日益重要。在家庭、教会、国家等制度比较牢固而稳定的情况下，学校可以把对道德价值进行批判与探索性的重新检验和理性传播很好地结合起来。但是，随着家庭、教育、国家等制度的削弱，学校本身更趋于对道德的价值进行批判，而偏离了传播道德价值的职能。这样，在现代社会中，教育制度也是混乱的和不稳定的。

这些制度的变化在没有技术影响的情况下，已经给脆弱的社会秩序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压力。而技术发展所独有的影响又加重了这种压力。交通和通讯领域中的革命促进了高度流动社会的建立，结果使维护道德价值稳定性的"地方观念"大量消失。更重要的是，电视技术已经并且将会在一切社会相互行动中，在市场上、在选举中、在人们对日常行为标准的看法上，在人们的言谈举止上，对个人的观念和行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大量的电视节目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模式，我们是否有必要调整制度的限制、调整法律秩序呢？自由社会的基本准则是否也适用于这个传播媒介？"出版自由"是否自动包括了这方面的内容？或者我们需要给它下一个新的定义？

结　论

这些问题都不属于"经济"的范畴，所以很少有经济学家过问，更没有人去设法寻求答案。但是，使我们感到惭愧的是，如果艾尔斯和奈特活到七十年代，这些问题一定会萦绕于他们的脑际。他们俩人无疑会因各自的诊断结果和解决

方案的不同而继续争论不休，同时对当代经济学家们忙于研究的鸡毛蒜皮的小事不屑一顾。

回顾过去，我们要说1935年艾尔斯和奈特要是听到亚当·斯密的告诫就好了。亚当·斯密说："一个民族总有许多腐败的东西。"四十年以后，我们生活在更加富足，仍有一定自由的社会里，社会道德依然存在。乐观主义的批评家也许会采用和我的评价一样的忠告。在我们的社会里，除了制度方面和技术方面已经出现的变迁外，还有一些我在论述中忽略了的重要的稳定因素。也许，本世纪六十年代出现的过剩就是因为偏离了体现着富裕、正义和自由的社会秩序的更有规律的发展。然而，事物的发展并不总是如人所愿，如果我们查觉到了社会秩序在道德基础的逐步而明显的变化中出现的弱点，而不向人们发出警告，这便是我们的失职。

译 注

●：艾尔斯（C·E·Ayres）、美国经济学家，他的经济思想基本上属于制度学派的思想，（见第6篇文章中的译注●，对美国制度主义者一词的解释）

●：罗宾斯·莱昂内尔（Robbins Lionel）（1898——）英国经济学家、他主要研究经济科学与政治经济学准则的一般理论；和早期与战时的经济问题；战争的经济原因；以及对经济思想史和过去与现在的政治经济学进行研究。

●："伟大社会"。"伟大社会"是美国总统约翰逊（1963—1969在职）所使用的政治口号，指他的国家改革立法纲领。他在当选总统后的第一次国情咨文（1965、1、4）中就明确立"伟大社会"的设想，并宣布向贫穷开战。他要求制定一个巨大的社会福利立法纲领，包括由联邦政府支持教育，通过扩大社会保证纲领对老年人给予医药照顾，由联邦立法保护那些被某州登记法剥夺选举权的公民。

十二　市场、国家，及道德范围

人类的行动受历史上形成的一套制度的约束，这套制度的形成部分是由于完全偶然的缘因，部分是社会进化过程中生存的需要，部分是技术发展的必然，部分要归功于人类的创造设计（正确的或不正确的设想）。然而，这些制约人类行动环境的限制与人作为一种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的职能不相符。在某种程度上，道德——伦理的职能是相对独立的”，① 因此只有一种办法可以减少这种不一致造成的影响。为了使法律、政治、社会、经济等制度更接近于受人类道德限制的经验证实的现实状况，我们必须设法修正这些制度。

从狭义上讲，我们所观察到的现代美国人的行为是十分“自私自利的”。我并不指望会出现什么“新的道德”，而把注意力集中在可能会间接地改变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改革上面。近年来，制度的发展和存在不仅没有减少人类面临

本文选自《美国经济评论》双月刊68号（1978.5），对允许在此重印，表示感谢。感谢罗杰·康格尔顿（Roger Congleton），托马斯·艾尔兰（Thomas Ireland），珍妮特·兰达（Janet Landa），罗伯特·托里逊（Robert Tollison）和里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等人对本文提出的有益的建议。

① 见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的：《有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纽约，1932）第3页。

的诱惑，反而使人更加认为他好象是生活在孤岛上，而把其他人当作是他周围的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从有限的意义上看，经济学家认为这是一种“理想”的行为模型，但是其价值尚未被我们充分认识。

让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假如有两位商人，每人在开初都有一批商品。尽管他俩通过交易可以获得好处，而且交换过程需要相互合作，但是俩人就如何分配净剩余额产生了冲突。如果我们用引入其他商人的办法扩大这个模型，相互行动中的冲突因素便会减少，在此种限制下，每个商人都成为纯粹的价格接受者（商人自己不能订价——译注）。正如奈特喜欢强调的：“在理想的竞争中是没有竞争的。”（但是，我们不能不顾基本的事实，这个“经济学的理想”包括其各种复杂的变异，是承认现行的法律和制度对私有财产进行保障并要求严格实施契约的）。

让我再举一个例子作进一步的说明。假如上述两个人发现他们自己处于一种真正的“公共的”相互关系之中（用大家都熟悉的大卫·休姆●（David Hume）的例子，他们俩人都是沼泽旁边的村民）。如前所述，俩人通过交易都可能获得好处，而这些好处又是靠协定来获得的。合作与冲突同样会影响选择的行为，但是，要在此引入更多的交换者，不仅不能减少冲突，反而只会使冲突越演越烈。在严格限制之外，每个人都会把别人的行为当作是自然形态的一部分，而这个自然形态又完全与他自身的行为无关。

在上面两个例子中，数字运动的方向正好相反。如果有一套保障财产和契约的法律与制度，可分离产品市场的扩大使社会团体的效益边界向外移动。而有同样的法律和制度，

但存在不可分离、互相依赖的公有产品，团体规模的增加则会使可达到的效益边界向内移动。

我采用了大家熟悉的私有产品与公共产品的比较来说明我的观点：相互对立的行为在任何涉及社会团体全体成员的范围内都存在。团体的规模对选择行为的影响，由此规范制度评估的影响，还没有被经济学家充分揭示，许多经济学家还满足于集中研究正规的分配效益的性质。除少数例外，他们研究的只是固定规模的团体，甚至到了1978年，大部分有关经济政策的论述还是建立在“政府”即是仁慈的专制君主的假设上的。②

我们假设在处理公共产品时，正统的经济学家将作何反应？相对来说，要确定分配效率所需的正规条件，是比较容易的；但是要对可能产生这些结果的政府过程作出解释则是不可能的。③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帮助我们了解了政府过程的实际运行情况，但是从广义上讲，这个理论与其说是关于政府的成功不如说是关于政府的失败的理论。

政治学家们反对从事公共选择研究的经济学家的专制主义行为，后者把行为的效用极大化模式扩大到集体选择中行为各异的各种人上，如投票人，政治家、官僚等。这些批评家们凭直觉感到求效用极大化的人（他具有经验证实的最大效用值），单凭制度的推动，不可能避开类似囚犯的困

②八十年来经济学家们一直都忽视了威克塞尔在《财政理论研究》一书中提出的警告。〔此书于1896年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耶拿（Jena）市出版〕。

③要证明这种说法，需要参考N·泰德曼（Nicolaus Tideman）和G·塔洛克在《作出社会决策的新过程》一文中总结需求显示过程，载《政治经济学杂志》。

境●，这就是上面所述的有关多数交易者参加的公共产品的交换作用的简单例子中所揭示的困境。然而，他们并不懂得产生现代集体主义制度强加给公民、政治家以及官僚的困境的原因。更有甚者，正统的政治家们容易忽视团体、或团体的规模对个人行为模式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标准的萨谬尔森学派的观点来解释，任何政治行动都是“公共”的。一个公民的投票行为一旦决定了投票的结果，就可能会影响适用于所有社会成员的结果。同样，立法者投票通过某项税收法案这一行动对决定一项与该政策相关的所有人的环境的结果是很重要的。国家公职人员的每一个行动，法律的每一项决定也会出现相同的结果。④在什么条件下，我们可以预见这样的政治行动会带来公共利益？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可以回到基本例子上去。至少，我们可以指望某些政治行为在有效的小团体范围内显示出合作的特征。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让所有参与政治活动的人在人数众多的大范围内能够自愿提供公共产品。

这个结论是经过经济分析得出的，分析包括了所有行为者的标准的求效用极大化行为。然而，我的主要假设与人的道德职能和他所处的制度之间的不一致有关。人类没有能力通过限制其扩大自身狭隘利益的道德伦理原则来克服现代政治中普遍存在的公共产品的困境吗？由此，产生了我的第二个假设。道德伦理原则对于行为的影响直接与行为发生的社会团体的规模大小有关。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个人行为涉及的人数越少，他的行为与康德派提出的普遍化原则●

④见特登·塔洛克的《作为公共产品的公共决策》，载《政治经济季杂志》双月刊79卷（1971、7—8），第913—918页。

就越相似，用我们的术语来说，个人的选择行为将产生公共利益。

我们甚至可以把第二个假设引入效用极大化框架中进行讨论。个人行为对与他相互作用的他人的行为的影响依社会团体的规模而定。因此，小规模的环境的效用极大化不能显示出人数众多的环境的效用极大化所具有的特征。⑤然而，在此我想不管这一直接行为反馈的小团体现象，把道德伦理约束引入真正非经济问题。我要让经济人只是作为众多的描述人类行为的人当中的一员存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充当第三动力。

我这里所说的人类行为的精确范围是指经济上的个人利益和我称为"社会团体"利益两个动力之间有效组合的分布。⑥我不打算，也没有必要不带任何个人私利去给友谊、兄弟情谊、基督徒之爱、情感、康德派的规则、同情、公共利益等等下定义。我只是要说明，当个人意识到自己是由一些与他多少相同的人组成的团体当中的一员时，限制狭义上的个人利益的一般动力是存在的。比如，在"礼拜五"未出现以前，鲁宾逊的行为只受个人私利的驱使。当他一旦意识到了"礼拜五"的存在，便产生了一种压力，鲁宾逊发现自己的行为受到限制。这种压力存在于人类的一切行动之中，而我们所看到的行为则是解决这些内部冲突的结果。制度安

⑤见布坎南所写《伦理规制、预期价值、与大数量》一文，载《伦理学》季刊74卷，1985年10月第1—13页。

⑥采用英语惯用的方式，我们可以说所有的行为，包括我称为道德伦理的行为，都可以按效用极大化的模式进行分析。在本文中，"效用极大化"和"个人私利"都是经运算得出的。

排决定了与个人行为相关的团体的规模。规模又直接影响人们认识的局限性，间接影响团体的全体成员与团体控制成员忠诚的能力之间的关系。从理论上讲，个人所处的“团体的结构”可以在一方面完全受个人私利限制、另一方面受团体利益的限制，这就是说，在此种限制下行动者与其他成员一样，平等享受团体的利益。

经济、地理、法律、政治、社会、技术等制度，限定个人所处的团体的规模，对可能发生的行为施加**外在**限制。和这些外在限制并存的还有**内在**限制，或者说对我们称作个人具有的道德伦理标准的社会团体的内在限制。当然，在所谓的“内部成员”和“外人”之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分界线。我不主张进行区分。我只是想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在个人行为上，他对团体成员和非团体成员是有区别的，他在思想上是划分了界线的。这并不是说人们判断团体成员的标准都是一致的，也不是说在对待外部事物上，这些标准不变。显然，这两种推论都不对。然而，行为上的区别对待是从经验中得出来的，还有待于检验。我的论述不涉及个人应该还是不应该在人与人之间，甚至在人与动物之间搞区别对待的问题。

塔洛克喜欢问平均主义者他们是否能够把他们关于社会公平的理论运用于孟加拉的人民，得到的回答往往难以令人满意。为什么公平分配的理论一超越国界就失灵了呢？如果有人回答说这些国家无需这么作，而国界是历史形成的，那么有效的公平理论是否对于不在国界内的社会就失去了作用，在没有现代国家规模的社会里，对大多数人规定的道德

伦理限制是否还有作用？⑦公平的分配理论受不受地方和区域的限制？在地方团体范围内的作用又如何？在家庭里，在部落里，在种族内部行得通吗？对处理种族遗产，教会教友的关系，以及在职能团体中又会起到什么作用？

当外在的制度要一个人不受道德伦理的限制迫使他在一个社会中担任某个角色时，个人能做些什么呢？这时，压力转移到了行为的私利一端，道德伦理原则得到必要的升华。在个人认识到其他人在这个随意的、基本上不属于道德范围的、扩大了的社会中处于与自己相似的地位时，这种转移便被夸大。在一个有两亿人口以上的国家里，个人如何能够不从狭义的个人私利出发采取政治行动？当我们看到为了保障私人所得，而日益频繁的诉诸武力与增加政府机构，我们就应该感到惊奇吗？

只有当外在制度对行为的限制和内在道德对行为的限制出现某种一致时，政治上普遍存在的公共产品困境才可能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⑧但是，本世纪的发展把这两种限制分离开来。单是人口的增长就削弱了道德戒律的约束作用。随着人口增长出现了地区间流动性的增强，地方市场被国家市场代替，社会都市化，权力从地方政府转移到了中央政府，以及社会普遍政治化等等。另外，过去对强化道德伦理戒律有着稳定影响的家庭、教会和法律受到明显的侵蚀——

⑦在海布文有关的一篇论文中，丹尼斯·米勒（Dennis Mueller）集中讨论了团体的规模与个人设想，在罗尔斯无知的面幕下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⑧杰拉尔德·赛尔金（Gerald Sirkin）说的是"维多利亚式的折衷办法，"这种折衷办法在许多方面和这里所说的一致相似。〔见赛尔金《对策X和向后发展理论》载《对策经济学》杂志（纽约，1979年，第193—208页）〕

我们这才明白了为什么**经济人**在现代行为模式中会起着这种支配作用。⑨

据观察，现在诉诸法律解决冲突的事迅速增多，这间接地说明了人们解决冲突的方式已经从以道德为基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合作的条件转变到了依靠政治——立法手段。既使人们是处于有道德限制的社会环境中，现代人也不想与邻人共同生活，而宁愿独居。这种倾向，反过来，促使律师们到经济学的理论中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新的规范指示。

不管1976年当局怎么努力，在美国也很难找到一点“粘合剂”能使个人的内在道德伦理限制与外部规定的、包括由政府规定的道德伦理限制吻合起来。“战争在道德上就没有同义词。”从越南战争以后，我们必须问一问战争本身是否是道德的。然而，经验告诉我们战争与威胁是维持极权政府的唯一道德力量。照这种观点看来，美国总统在入主白宫之后，立即把注意力从国内政治的纠纷转到国际事务上是不正确的。我们应该当心奥威尔在他所写的小说《1984年》●里提出的警告，到那时，为了维持国民对政府道义上的支持，便会制造出真实的、或是想像中的外部敌人。

我不是维护土地均分制的乌托邦派，主张退回到平原上去建立分散的村落制度。但是，对宪法我仍抱有乌托邦式的幻想，希望能够建立起一套无愧于我们开国元勋们所设想的美国式的社会秩序。为了建立这样的秩序，需要极大地修改宪法。在当代的技术条件限制下，有效的联邦制还是可行的，而且“宪章改革”不需要发动左的或右的革命，造成人

⑨我的论断只限于西方，特别是美国。但是，非西方集体化国家通过制度改革创造“新人”的失败，对我的观点也许是最强有力的经验证明。

民的灾难、瘟疫以至死亡。把大部分权力下放，就可以成功地把人们对政治的道德伦理热情疏导到让其发挥建设性的、而不是破坏性的作用上去。

当我看到人们，包括学者们，很少讨论用联邦制代替无所不包的极权制时，不免有些失望。美国的魁北克在哪那？美国的苏格兰又在哪里？难道脱离联邦的威胁现在可以得逞？更重要的是，难道这种威胁的出现能够迫使中央政府下放权力吗？有谁愿意和我一起给得克萨斯州的国民党或是给楠塔基特●的分裂主义者进言几句？从小事做起……结果会怎样呢？

我们应该对所作的选择要心中有数。在大规模的宪法改革尚未开始之前，要实施某项方案还常常要靠那些追求个人利益，并对他们观察到的、可能扩大的利益事先做出反应的个人与团体去求助于政府的权力。就单独的个人而言，我们不能指望他们会理解这场转让权利的博奕其结果是负的总和，既使他们理解了这一点，我们也无法不让他们为追求租金而进行投资。还有，一些尚未参加这场博奕的个人和团体一旦察觉政治“剥削”会给他们带来损失时，他们也要参加这场博奕。当这个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向前推进时，我们会看到人们对于政治和政治家的信任在继续减弱。然而，不信任是不可能推动事物发展的。分析和经验表明与效率标准相悖的“政府失败”是存在的。但是，我们不可就此认为因为出现了政府的失败，制度改革便会魔术般地随之而来。我把宪法改革作为我们所采取的方案的唯一选择。再过十年，我们将迎来美国颁布宪法二百周年的纪念日。值此时期，我们可能就宪法的改革进行对话吗？

译 注

❶：大卫·休姆（David Hame）（1711—1779）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其主要著作有《人生论》，《人类理智研究》，《道德原理研究》等。休姆在哲学上鼓吹主观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在经济学上是十八世纪货币数量论的著名代表。

❷："囚纪的困境"——见第二篇译注❶所作的解释。

❸：康德派的普遍化原则。以文德尔班和李凯尔为代表的价值论的新康德主义认为人的行为必须符合绝对价值（善），思想也必须符合调节价值（真）。

❹：奥威尔的《1984年》。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1903－1950）英国讽刺小说家，新闻记者、自传作者。他于194 年写成的最后一部讽刺小说《1984年》描写了一个过分集权的社会如何歪曲真相和不断地改写历史。

❺：赫塔基特，大西洋岛屿，在英国马萨诸塞州科德角以南48公里处。

十三　事实上的平等与规范化的平等

经济学家们为了使他们提出的关于人类相互作用的抽象模式更容易处理，常常采用简单化的假定，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或相同的。在一个人人平等的世界里，对一个人的行为曲线的分析所得出的结果自然会推而广之扩大到整个社会。既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含有这些假设的模式所描绘的是不真实的本质，它仍然具有一定的解释价值。当我们把关于相同的假设限制在所选择的特征和属性之内时，经济学潜在的预见能力就会提高。社会科学当中任何一种普遍化的预见都是以一个含有平等原理假设的理论模式为基础的。如果在所有的属性上个体之间都各不相同，社会科学也就会失去作用。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理想的作用只限于解释和预见，而不是为社会组织建立各种标准。不过，我们必须承认科学解释的效果还有待提高。参与社会和制度改革的那些人（包括那些不注重科学研究而是注重发挥其他作用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内）。他们的行动常常是以关于社会过程的设想为基础的。这种设想又出自于这些科学家的解释模式。

本文原载《伦理学》季刊31（1971、4）第228—240页 这里重印此文未作实质性的修改。对允许重印表示感谢。

在这篇文章里，我要论证个人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之间持续的论战可能是建立在有关社会过程的不同的设想上，不一定是，或基本上不是建立在不同的根本的价值判断上。我还将进一步说明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对个人差别的假设。个人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在关于社会相互作用的模式设想中，选择了有关平等的不同属性作为主要特征。如果这个前提成立，两种政治哲学争论的问题可能主要应用经验来检验。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就可以用简单的方法来解决。然而，倘若我们能够就分歧的由来取得一致的看法，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便有了基础。

我们要讨论的是一般性的问题，但是它与当前社会的现状有着直接的联系。东西方社会上出现的明显的不满情绪可以被看作，至少是从经验上间接地反驳了各种关于平等的假设。个人主义者似乎在反对集体主义者所说的平等。但是，是否他们越是反对，按受个人主义者提倡的平等看法的人就越多，这还是一个有待考查的问题。

平等所涉及的属性

经济学家在陈述他们的假设上要比其他社会科学家更为严密，先让我们来看看经济学家是怎样具体描述一个平等世界的。他们按照常规论述了个人之间的相同性和平等两个独立的属性。一个属性与个人行为的需求（即消费）方面有关，另一个属性则与个人行为的供给（即生产）方面有关。从需求（即消费）方面，我们可以用下列可以互换的术语把属性概括为：偏好、兴趣，效用函数。从供给（即生产）方

面，可以把属性概括为：**天赋要素或天赋、资源、能力、生产——转换的可能性**。在一个完全的平等世界模式中，是假设人们在两种属性上，也就是在偏好和天赋或能力上是相同的。有时为了某种目的，经济学家会坚持关于效用函数或偏好相同的假设，而暂时放弃关于能力相同的推断。比如：平等——偏好模式对于解释现代社会中受到广泛关注的财政制度是很有用的。有时，为了别的目的，经济学家也可能暂时放弃关于偏好平等的假设，转而坚持能力平等的假设。这样的模式多用来解释行业间工资或薪水上“平等化”的差异。

我在这里谈到经济学家经常使用包含有关个人平等假设的模式，不应该被理解成我认为这些限制是经济学理论的主要模式中不可缺少的限制。在一般情况下，经济理论在效用函数和天赋资源上，所论述的都是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经济学理论帮助人们对社会经济的相互作用过程有一个全面、综合的了解，而两个属性可能引起的相应的不平等模式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当我们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在偏好和能力上是不平等的，具体的制度——组织结构的规范内含就可能主要由每个属性的相对不平等的程度来决定。大体看来，含有极不相同假设的理论模式可能产生出同样的结果，而现有的经验检验技术远未达到精确的检验所需的复杂水平。

偏好与能力上的平等

首先，我要论述的是在纯平等的世界的假设中，可供选择的完全市场和完全集体组织安排。假设所有的人在偏好与能力上都是相同的。偏好上的相同是指所有的人都用同样的

方法区别“好事物”与“坏事物”，而且对”好事物”“坏事物”两方面各自的自变量作出相同的主观权衡。在正规的的经济理论中，对个人效用函数中的自变量一般限于“经济上的“好事物”与“坏事物”。而在我们看来，偏好或兴趣上的平等应该包括“非经济”的自变量。偏好相同不仅指所有的人对苹果、桔子、烟雾等等有同样的评价，还意味着他们对远东军事形势的缓和与中东军事形势的紧张也有同样的看法。

要给能力平等或天赋相同下一个精确的定义是比较困难和相当复杂的。按静态分析，人与人在天赋上的相同是指每个人都具有同样的生产——转化前景。每个人在开始时面对的是同一批好事物与坏事物，他在与别人“交换”这些好事物或坏事物时也面对着同样的前景。但是，由于个人在有关能力的使用上，个人在时间之间的选择机会是相互依存的，按上述静态分析所下的定义，其限制就太狭隘了。个人在某一时间，用某种方式有选择地及时使用原有的天赋，便可以持久地增加或减少他的天赋或能力。因此，任何恰当的关于天赋或能力相同的定义都须说明人们在某一指定时间，面临着同样的生产——转化可能性，这个时间一般是在开始挣得收入之前，也就是在选择职业的时候。只有这样下定义，能力——平等的假设才可能相对地独立于偏好假设。象这样下定义，在任何时间，即使这个模式假定是绝对相同的，个人在能力上和在自然赋予的资源上实际上是存在着差异。这个实际上的差异在任何时候都只有通过个人在其能力完全一样的初期行使选择才能表现出来。我们应当看到在纯平等世界的模式里不会提出这么复杂的定义。我们假设效用函数相同，这意味着

所有的人都会按同样的选择利用他们的能力，所以他们的能力始终是相同的。然而，当我们在下面的论述中暂时放下偏好相同的假设，平等——能力的假设在定义上的延伸便变得十分必要了。

在纯平等的世界里，所有的人在偏好和能力上都是相同的，全然不同的制度——组织结构会产生出相似的结果。所以，在各个社会结构间选择“制度”并不重要。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比较、对比分析一下在极端平等的假设下的某种经济活动中集体主义组织与非集体主义、也就是个体主义组织。

我们假设所有商品的生产和服务都是通过市场过程组织的，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人都可以照自己的愿望作出生产——交换——消费的决策。如果我们假定只要执行契约，只要投机取巧被有效地制止，这种经济社会就会出现所有的人最终消费型式完全相同的特征。①

让我们把这个结果和可能从与此完全不同的组织结构中产生的结果作个比较。我们假设经济是完全集体化的。所有决策都是经过集体作出的或经过政治的选择过程作出的。假如剥削和歧视能被有效地制止，不论采取何种特殊的决策规则，这个结构都会产生与具有完全市场经济特征的结构相同的结果。这两种全然不同的组织方式会产生相似的结果确实令人吃惊。这主要是由于对每个决策过程都强行规定必须在一定限制下具有相同假设而产生的。

在完全集体化的经济中，要有效地制止不公平待遇，就应该把人人都看作是平等的，对每个人同等对待，也就是说，不管作出何种集体决策，所有的人都要得到相同的待

遇。这既包括成本方面，也包括受益方面。任何人也不能因为他是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联合体中的一员，在联合体之外以他享受的平等为代价获取利益。每个决策规则产生的结果都与要经过全体一致通过才能产生的结果一样。下面举个例以便于说明这一问题。例如，某人当上了独裁者，他有权在这个社会中作出所有的决策。当然，他是按自己的偏好进行选择的。但是，既然他的偏好与其他人的偏好相同，他作出的选择便会符合其他人的愿望。只有当他把自己的地位与同伴们的地位区别开来时，他才能够通过其独裁使个人所得不同。在真正的没有歧视的集体主义经济里，这种结果是不可能产生的。在这种集体主义经济中，所有的决策规则产生的是相同的结果。②

完全集体经济的无不公平待遇的条件和完全市场经济的无欺骗的条件都是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如果人与人之间的市场交易（也就是平等的人们之间的交易）出现了欺诈，一部分人充当了骗子的角色，另一部分则成了受害者。通过政治或集体的歧视进行欺骗与通过政治或集体的歧视保障个人所

①根据这个极端模式，可以推导出它会包括所有商品的全部生产范围的按生产比例获得固定收益模式，这些商品都是私人商品，在这样的经济中不存在交换。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都是整个社会的完整缩影。但在限制较小的情况下，固定收益不确定，个人可以在生产中发挥各自的特点，工资和薪水也会有差别以补偿几种职业的相对优势。当这种收入上的差别出现时，人与人之间在对最终产品的支配上也会有差别，消费上完全相同的模式将被打乱，但是为了让人们处于相同的效用水平，这样的差异是必要的。如果不同的职业在主观优势上没有差别，也就会有这样的复杂性。

②要进一步研究这个观点，请见我写的《公共产品的需求与供给》（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Rand Mcnally）出版社出版1968）（134—166页。

得一样，是与平等的假设相悖的。作这样的假设是为了在我们的分析中便于进行比较。

在不存在歧视的条件下，集体经济中所有人的最终消费模式和市场经济一样将是平等的。集体主义不会反对这个模式，不管采取何种决策规则，既然选择的结果反映了所有人的偏好，他们都会赞成这些选择。我们的结论是集体经济和市场经济产生了大体相同的结果。这两个截然不同的制度——组织形式引起的重大区别就在于人与人之间是不相同的。

不同的偏好与平等的能力

现在的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究竟有哪些差异？人在某些属性上的差别是怎样改变上述结果的？用两分法对属性进行比较，有助于我们弄清这些问题。首先让我们在以下模式中，即假定所有的人在能力上都是相同的，但允许他们在偏好上有差别，来比较几种可供选择的组织方式。在这一模式中，个人效用函数就不再是相同的了。从某种意义上讲，此一分析将表明这种模式是经济学家的标准模式。许多经济理论都认为，应以个人的偏好尺度或效用函数来描述个人。

我们仍然假定完全的市场结构具有执行契约和消除欺诈行为的功能。既然个人的兴趣各异，他们的最终消费模式也就会不一样。只有当每个人需要的一批消费品与服务基本上满足了独自的选择时，交换才会出现。关于所有的人在能力上都是平等的假设证明最终消费的差别几乎完全是由偏好上的差异引起的。③由于我们上面已经提到的那些原因，既使是

在这个能力平等的模式里，个人在任何时候都面临着不同的生产——转化可能性。这就是说，他们的实际收入，以及他们所获得的最终产品都会不同。但是，上述差异是由个人在早期根据自己原有天赋的大小作出的决策造成的。

我们不能把在这个市场经济模式中观察到的最终消费差别视为是从外部强加给个人的。这种差别反映了人们固有的个性。在这一点上，显然，“更大的平等”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我们也很难把“更大的平等”作为社会变革的标准。

现在，让我们在不同的偏好／平等的能力这个模式里，改变一下所假定的组织结构。假设现在存在一个完全集体主义的制度。有关分配和资源利用的一切决策都是通过集体或政治过程制定的。和前面一样，我们也假定对人与人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专横的不平等待遇实行了有效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个人在兴趣上有差异，他们的最终消费模式是相同的。无不公正待遇的集体主义的主要特征便是待遇上的普遍性或叫一致性④。每人享受的一致的消费特征是由制定集体决策的规则决定的。当制定集体决策的规则是采用简单多数票通过时，其偏好在社会中属于中等水平的人就会处于支配地位。而按其它规则决策，在具有有效选票的选民中处于中等状态的人的偏好便会对结果起决定的作用。当然，在个人独裁的国家里，就只好由独裁者个人的偏好起决定的作用。产生何种结果取决于作出团体选择的规则，在任何情况下，不管采用什么规则，偏好或兴趣都不可能以个人的方式来表达。到头来，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不满意强加给他们的共同消费标准。消费上的一致性，只有通过抑制个人兴

④这里所说的“几乎”请见注①中有关差异的论述。

趣上的差异才能达到。

当这种组织方案实施时，可以大大激发个人在集体或政府的最初分配之后进行商品和服务的重新交换。随着重新交换的出现，具有个人特色的兴趣得到了展示。但是，如果允许进行这种交换，我们便超出了完全集体主义的模式。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最好把分析限制在禁止这种重新交换的纯集体主义的模式中。

以上有关不同偏好／平等能力模式的论述表明，这个模式为采用市场作为组织标准提供了充分的理由。集体主义产生的最终消费模式上的平等不具有规范化的特征。在那些对个人自我表现的自由、个体与个人解放持肯定看法的人看来，根据他们关于“完美社会”的概念，市场经济要比集体主义经济有更多的优越性。市场经济允许个人表达他们各自的偏好，而这些偏好在完全集体主义的行动中，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受到抑制。相反，对那些不怎么看重个人自由，而崇尚分配平等的人来说，选择集体主义的方式也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少好处。在这个结构中，最终消费上分配的不平等，作为市场经济的特征，不是由原有天赋上的差异造成的。我们不能简单地采用“分配公正”这个概念从道德上支持集体主义

④令人奇怪的是，对无不公正待遇的集体主义的一致性——普遍性的特征的含义，以前在对社会主义组织的传统经济分析中未曾加以讨论。最近，为了填补这个空白，学者们写了一些文章。请读塔洛克的《社会成本与政府行为》载《美国经济周刊》59期（1959·5），第189—197页；约伦姆，巴扎尔（Yorum Barzel）《关于生产集体商品的最适水平的两项前提》载《公共选择杂志》6期，1969年，春，第31—38页，C·M林赛（C·M·Lindsay）的《医疗保健和分配的经济学》载《经济学季刊》36期，1969，11，第351—399页；布坎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笔记》载《公共选择杂志》8期，1970年春，第29—44页，

有关消费一致性的说法。按这个模式的假设，能力上的平等才是事实上的平等，消费上的平等不能用来作为一个标准。

这里还需要加上一个小小的限制条件。为了让这些结论为大多数人接受，我们还应该考虑到个人能力上存在的“运气”。如果有一些意义重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原来天赋才能相同的个人会发现他们的最终消费可能部分地要靠运气来决定。为了维护平等，我们也许可以提出一种观点来纠正由偶然机会造成的差异。当然，说实话，在集体主义的方案中也会出现相似的、甚至更大的不确定性。

相同的偏好与不同的能力

现在让我们把关于平等的假设颠倒过来，继续进行分析。假设社会上所有的人在兴趣或偏好上相同，而在个人的能力和天赋资源上有差别。我们将考查不同的制度结构可能产生的结果。

在有效的市场过程中，我们看到尽管个人按最初的假设在效用函数上是相同的，但是他们的最终消费都不一样。个人在效用面上的位置是由他的天赋资源或天赋要素（也包括运气决定的），在此模式中假定这些天赋是因人而异的。市场继续允许充分表达个人的偏好，但是这些偏好受到原有能力上差异的限制。

我们可以把这些结果与完全集体主义结构下预计产生的结果进行比较。正如前面已经分析过的，会出现向个人提供一批相同的消费的趋势。有趣的是，在这个模式里如果所有的人发现自己拥有同样的一批“好事物”，在此阶段就不会

出现明显的不满。既使取消了对重新交换的一切禁令，重新交换也不会发生。当然，原因就在于我们假设团体中的所有的人在兴趣上是相同的。在由以消费的一致性为特征的完全集体主义结构产生的最后平衡中，我们无法直接强迫个人去接受与他们的偏好相反的一揽子最终产品。

这说明按这套模式的各种假设，完全集体结构或过程产生的结果，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看，要比前面所论述的一种模式里产生的结果更稳固。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是现在还必须论述一个长期被忽略了的重要问题。我们必须周密地考查在完全集体结构中相同偏好／不同能力为其理论基础的决策过程。从某种意义讲，也就是对这种情况下的能力差异假设进行更加详细的说明。在前面的定义中，我们把能力限制在个人面临的生产——转化前景，也就是限制在为了生产——交换“经济的”商品与服务的生产——转化前景里。我们没有谈及个人在政治过程中的能力。在整个分析中，我们假设所有的人都具有平等的能力去影响由集体决定的结果。这个“政治平等”的假设便是假定在集体组织中消费上存在一致性的基础。如果人与人之间在生产经济价值上的能力差异再伴之以政治过程中在产生价值上的能力差异，市场和集体决策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得出大致相同的结果。在本节所论述的模式中，我们仍然采用“政治能力”上平等的假设，但是承认产生经济价值的能力是不同的。如果我们把消费上的一致性当作集体决策的结果，我们必须要求具有不同经济能力的个人对成本作出不同的贡献。显然，如果这些能力有待全面利用，所有的人之间最终消费的平等必然包含对生产这些商品的成本应有不同的分配份额。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把这一完全集体主义的结果与在不同偏好／平等能力模式里论述过的结果作一个比较。在后一种模式里，假设个人承担着无不公平待遇的“纳税”，因为能力相同，每个人的纳税额也大体相同。由于不顾兴趣的差别而强加在消费上的一致性，个人必然对完全集体结构产生不快或不满。相反，按本节所论述的模式，个人会默认由完全集体决策一致得出的消费，因为他们的效用函数是相同的。那些能力强的人会因为他们对总生产的贡献超过了其他人而不高兴。但是，既然能力或天赋不能直接交换，也就无法进行补偿。⑤这类事情在理论福利经济学和对策论的内容中就存在。本节讨论的平等偏好／不同能力模式产生的完全集体决策的结果不一定是帕累托的最优选择，尽管从概念上分析有可能是帕累托最优选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改革建议都犹如是进入一场总分为零的博奕。相反，前面所述的不同偏好／平等能力模式所产生的完全集体决策结果就一定不是最优选择。从概念上分析，修正这些结果的建议可以确保各方都满意，参加这场博奕就会获得正值的报酬。

从讨论中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在平等偏好／不同能力模式里，集体主义者有一个比在前一个相反的模式里更有力的论点。强化集体选择得出的结果的成本较低，也可以说这些结果更稳固。与按相反的假设中所预测的状况相比较，集体主义者所处的经济基础就更坚实。当然，用单纯效率标准衡量，集体主义者并不占优势，但是，集体主义可能带来的低效率在此并不十分重要。

---

⑤这种说法适用于人们在居住地点上有选择机会的情况。如果他们可以迁移到其它地区，如果他们能够用“离开”表示“不赞成”，间接交换便可能发生。

相比之下，个人主义者的论点显得有些无力。由于个人偏好事实上是相同的，个人主义者关于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偏好的理由也就不成立了。个人主义者支持市场过程，从规范上讲是来源于“人都是不同的”假设，这种支持完全是依据人在原有能力上或天赋上的差异。人的最终目标，也就是人们所追求的“好事物”，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在没有限制的市场相互作用下，个人最后所得的差别几乎无一例外的是由能力上的差异造成的。在这一点上，“分配上的公正”具有明显的道德性质。维护市场组织的个人主义者很少会为仅是由于能力上的差异引起的最后消费不平等辩护。他维护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是从效率出发的，他必须要提出一些与能力平等模式里的理由完全相反的理由。

不平等的世界

我们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在上述基本属性上是有差别的。人在偏好上是不平等的，他们各具不同的效用函数。人在能力上也是不一样的，在某个规定的时点上，天赋上的不平等（人的天赋能力和天赋资源）是现实世界的特征。显然，任何一个社会改革者都不可能提出一个完全集体主义的或完全市场的制度。集体主义者和个人主义者之间长期的论战涉及如何正确地在包括私人与公共、或政府两个部分的结构中区分市场和集体秩序的界线。

然而，从分析看来，个人平等的模式和制度结构的模式都有一定的启发性。这两个模式或许反映了对社会改革持相

反意见的人经验上的偏见。那些试图把组织范围转向市场一端，试图在公共部分中减少当前集体化活动的个人主义者，至少会比集体主义者在更大程度上，以人与人之间的偏好，包括能力利用偏好（如：是选择工作呢还是游手好闲，是花费呢还是储蓄。）的差异为基础，理解和解释他所观察到的不平等。⑥倘若个人主义者承认分配上由能力引起的不平等，他便可能提出一些与旨在使原有天赋资源平等化的改革方案，或者至少是可以减轻极端不平等的改革方案。他试图进行以达到令人满意的、类似于不同偏好／平等能力模式为目标的改革和社会变革。同样，那些希望使组织范围往相反的方向变化，希望使更多的行动脱离市场过程并使之集体化的集体主义者，也至少会比个人主义者在更大程度上，以个人在天赋能力上的差异为基础，来理解和解释他观察到的不平等（他看到的事实与个人主义者看到的完全一样）。如果集体主义者想到了平等化的能力，他就可能会预测出在最后消费的模式里出现他所说的细微差别，他会把这些差别归于一时的兴致或是某种流行的风气，而不认为是由于其根本的兴趣或价值观有不同。在集体主义者幻想的世界里，个人确实都联系同样的事物，所以他观察到的不平等上是反映了能力上的差异。当集体主义者提出改革建议时，他会不怎么注意能力平等本身。他会认为使个人在原有天赋上趋于平等的努力，“让社会平等化”的努力在确保分配的公正上都是间接的，无效的。在他看来，不管在这方面花费多大的力气，收效都不大。在普通搬运工人与哲学家的区别问题上，集体主义者赞成柏拉图的说法而反对亚当·斯密的主张。受社会——集体的限制，集体主义者赞成对特定用途的商品与服务

的消费都实行直接的平等分配。

在这个充满不平等的世界上。个人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大概都想用不同的妥协办法来解决社会问题。那些确实引起天赋与能力不平等的制度成了个人主义者强烈攻击的对象。在个人主义者的社会改革标准中，他将对继承的财产课以没收性的赋税。他将支持对普通教育实行大量的公共投资，支持采取有选择性的方案消除贫困。他会反对“幕后统治集团”，反对肯尼迪家族和洛克菲勒家族的政治野心。比较起来，如果集体主义者能够有一个有力的措施保证消费的平等化，他会赞成在能力上持续的和普遍的平等。集体主义者进行改革的努力集中在把行动集体化以确保一致性。他将会提倡创办全国性的集体医疗保健，推行广泛的公共住房计划，兴建公共娱乐场所，开办公共图书馆，由公共资助文化项目，管理和资助教育，建立公共广播电视事业等。

上述总结并不是主张要把个人划分成完全是个人主义者所描绘的类型或者是集体主义者所描绘的类型。个人可能是我上面比较过的两种观点的混合体。我想要说明的是理解人类或个人不平等的方式，主要是根据经验进行评估，它可能对个人有关社会政策的看法产生重大的影响。社会科学工作者总喜欢把对政策看法上的分歧说成是价值观的争论。从理想上看，个人主义者所说的“完善的社会”与集体主义者的设想没有多大的区别。然而，实际上，因为对不平等的理解

⑥另外一种假设可以允许个人主义者把所见到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归于集体主义者所说的同样原因，但是个人主义者对通过集体行动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可能性持更加怨理的态度。我们不能忽视由有效控制下的官僚制度的前景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但是这不是本文要讨论的中心议题。

不同，二者是截然相反。

结论及其含意

各地的青年人都有不安分守已，爱唱反调的特点，这可以看作是对集体主义者企图推行一致性的反抗。我们难以用天赋或能力上的不平等来解释这种行动上的革命。观念的转变反映了个人、特别是群体之中的个人兴趣上的差异。学生们的偏好函数与老一辈的偏好函数显然是不一样的。他们选择了不同的生活方式。

所有这一切都可以被看作是对偏好平等假设的反驳，而不能理解为对能力平等假设的确证。如果说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潜在可行的社会结构已经“无生气”，也没有迹象表明个人主义就会取而代之。反对一致化，反对中央集权，反对官僚行动可能会导致限制集体对个人行为的控制范围。这不仅为以减少能力方面的不平等为目的的改革提供了机会，而且也说明了为什么特别强调对政府计划要有选择。然而，既使作了上述政策上的改革，我们也不能断言能力平等的假设会得到证实。事实不是虚构的故事，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有政策，个人在固有的创造价值的能力上仍存在着重大的差别。根据经验，不管我们如何偏爱亚当·斯密的理论，柏拉图关于不平等的假设是驳不倒的。我们所看到的不平等是由两个属性引起的，而令人满意的、正确的措施也许应到社会政策的范围之外去寻找。

社会哲学家有些什么样的见解呢？本文的另一个目的，

就是要说明当代的社会哲学，无论是个人主义的，还是集体主义的，都主要是以两种平等假设中的一种假设为其理论依据的。在个人主义者的理想世界里，个人在能力上是基本相同的，西方的现代民主与经济制度就是建立在以下前提之上，即我们可以根据经验调整现实状况，以便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接近于理想的方案。而在社会主义者的理想世界里，社会主义制度则是建立在以下前提之上，即我们可以根据经验调整现实状况，以反映个人在基本的兴趣上是平等的，尽管人的能力是不同的。

如果人们拒绝接受实际存在的资本主义结构会带来的分配上的不平等，同时又反对实际存在的集体主义结构造成的，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情况会怎样呢？由二十世纪中叶混合社会体制提出的各种折衷方案会在不同方面遭到失败。

我是以一个个人主义者来写这篇文章的，但是我不怎么相信能力平等假设的最终确证，从这个立场出发，为了达到社会的稳定我们必须更加自愿忍受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分歧，必须认识到既使我们承认我们所持的假设不是以经验为基础的，我们也得把它当作事实继续干下去。按照托马斯·杰斐逊的教导，我们应该懂得为了平等待人，就得忍受极大的不平等。与我的观点相反的集体主义者也承认个人自身的需求是不一样的。按他的观点，要使社会稳定就必须加强个人调节让他们接受集体主义提出的一致性。为了确保他所追求的分配上的平等，他认为引进高压统治所包含的待遇上的不平等是必要的。

我这里所说的个人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对个人自由和平等的价值都持肯定的看法。他们的价值观各有不同的侧重

点，对世界的经验判断可能不一样，但是，无论是个人主义者还是集体主义者都不想把自己的标准强加给他人。从这个理想化的含意上讲，他们都是民主主义者，而不是主张由杰出人物实行专制统治论者。但是从更宽广的含意上来讲，个人主义者和集体主义者都是主张由杰出人物实行专制统治论者。许多人建议实行一个较小的公共经济，只是因为他们不满意现行的公共经济的运行状况，假如他们能够支配政府的活动方式，他们会衷心拥护扩大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样，或许更常见的是，许多集体主义者首先表现出是国家计划及经济的控制论者，然后才是民主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支持扩大国家的活动是因为他们用这种办法把自己的社会价值观强加到别人头上。主张由杰出人物进行专制统治的人既不赞成个人自由也不同意分配平等。如果能够接受个人自由的价值观或是分配平等的价值观，既使是比较勉强地接受它，个人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里的不赞成由杰出人物实行专制统治的人必然会取得暂时的一致。

十四　财政资助与学术自由

引　言

在科学和学术的传统目标与公共或政府对高等学校的财政资助上是否存在着制度上的矛盾？令人有些惊奇的是，我们对这个基本问题尚未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和中肯的分析。今天，高等教育机构尽管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但仍然因袭了中世纪的学术特征。在历史上“学术自由”是指让科学家和学者享有不受宗教教义的束缚进行研究和教学的自由。伽利略爱推测的经历便是那一时期科学与学术活动的写照。科学家们坚持不懈斗争的目的是为了冲破无处不在的教会的桎梏。在中世纪，个人是没有独立可言的，伽利略的斗争不是为了要让教会资助其学术活动。教会并不由于在经济上帮助了伽利略（实际上并没有帮助他）就去控制他的发现，而是由于伽利略的这些发现与原来的教义不符。伽利略在经济上是否享受了教会的资助并不重要。他在佛罗伦萨所寻求的自由，并在现代科学中保留下来的自由，就是要使科学既不受世俗的、也不受宗教的外在权威的干预。这是否就可以明确地表述为：科学家和学者有权要求当权者从财政上给予资助并同时承认其独立性呢？我认为，不管从什么意义上讲，学术自由即是对从事学术活动的人的独立研究和寻求真理的自由不加限制。我们常常看到学者受某些公共机构的资助，同时他又明确地反

本文最初是布坎南提交1971年10月在高等院校管理协会威廉斯堡会议上的讲话稿。

对这些机构的价值观念，这种情况反映了一种历史的扭曲。

现代的问题

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科学研究，或者更广泛地说，学术活动主要是由公共或政府资助的。在西方，人们无需从传的神学教条中去争取学术自由，但在共产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东方，学者们的斗争在许多方面与伽利略有相似之处。西方不存在诸如此类的教条限制，任何现实的评价都必须承认科学家学者有选择研究题目、工作时间和地点的自由。因，我们还发现在西方社会上还有迷信占星术，有人说地球是扁平的，还有人主张实行单一税制等等。西方的问题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主要是关于受政府资助和供养的科学家、学者和教师的智力劳动的独立性。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组织，是否有责任既在经济上支持科学家和学者又给他们以活动的自由？如果是这样，是否除了在评价时可能不给予支持以外，就不能对科学家和学者的活动有任何限制？

1969年我和尼科斯·德夫列托格罗（Nicos Devletoglou）合写了一本名叫《无政府状态下的学术活动》① 的小册子。这本书引起了一些反响，这使得我不得不对一系列的问题进行分析。一些评论家似乎很严肃地对我们提出的中心前提产生了疑问：公共或政府对高等教育提供资助是否一定就意味着高等教育在某种程度上要受公共与政府的控制，当时，我们是从预见或实证的意义上提出这个推断，而未从规范解释

①见詹姆·斯M·布坎南和尼科斯·德夫列托格罗著《无政府状态下的学术活动》（纽约出版社1970年出版的基础丛书英文版、1.71年）。

上加以推敲。然而，一位评论家认为把公共控制当作公共资助的结果是否合法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西方政治季刊》②的一篇评论文章的作者则说：“布坎南等人的小册子巧妙地提出了一个棘手的，有争议的问题，认为纳税者和捐赠人都有权对高等教育进行管理”。③我在读到这篇评论之前，至少在我的思想上，并没有想到会有什么问题。上述说法，在我看来，既呆板又陈腐。这也就是为什么当我1968—1969年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任教期间第一次看到学校评议会诸公的表演时会如此震惊。我感到自己仿佛是进了精神病院。我看到一些颇有名气的、以严肃著称的学者，他们竟认为加利福利亚州的纳税人，在里根州长和州政府的统治下，有神圣的义务把源源不断的资金投入高等学府为常青藤所覆盖的院墙内，却无权过问校园里发生的一切。而稍稍减少一点公共资金中给大学拨款的增长率便会被指责为伤害学术自由。于是，当州政府在安吉拉·戴维斯事件上采取进一步措施，真的要对加州大学任命一位公开宣称的革命家实行干涉时，人们就认为这样做是侵犯了最神圣的学术领地。

我的评述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对这些事情的看法。但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的实质与个人感情无关。只讲要对高等教育进行公共资助，而又不要公共控制，是否行得通呢？

公共资助的含意

首先，我们必须要弄清什么是公共或政府资助。无论这些

②见G·伊斯顿·罗恩韦尔（C·EastonR othwell）的评《无政府状态下的学术活动》载《西方政治季刊》21，第一号（1971年5月）212—213页。

③出处同注②见213页。

资金是联邦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提供的，无论这些资金是以直接拨款的形式还是以免税的形式提供的，其最终来源都是税收。税款是强行向受法律管束的公民征收的。倘若在此引入合法性的概念，那么从理论上进行逻辑推理，每个公民，作为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把税收用于公用事业产生的各种收益，这些收益应超过公共或是私人使用相同数目的资金预期产生的收益。当然，这些收益是否真的存在要看纳税人，通过他们的政治代表，如何支持拟议中的支出项目而定。请注意，我们这里所说的是一般的纳税人对收益的计算，而不是说的那些家里有孩子享受教育补贴的人如何计算他们的收益。后者所享受利益与他从面包、汽油等商品与服务中得到的利益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还无法证明在教育上政府应给这样的基本私人消费多少资助。为了证明政府从强行向全体公民征收的税款中拿出一部分金额资助大学的合理性，我们至少要从概念上说明，那些家里没有孩子享受教育补贴的纳税人从政府对高等教育机构的支出中可望得到哪些一般的利益。

一旦我们这样认识问题，我们便可以从这场杂乱纷繁的讨论中理出一些头绪来。如果允许学院里工作的学者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花费征收的税款，有代表性的纳税人把钱投进高等学校的院墙内，能指望获得什么益处。一旦这样提出问题，那些认为学术享有不受外在政治控制的自由并竭力为之辩护的人便处于被动的位置。他们须得做出实证性的回答，说明照此解释的“学术自由”本身所固有的价值。感到切肤之痛的院士们也没有理由再要求公共或政府解释为什么要对神圣的高等学府进行干涉了。因为在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得到

圆满回答之前，有效的控制是完全必要的，他们可以用撤消经济资助的方式来实行这种控制。我们会发现学术界滋养了一批当代的大笨蛋；我们知道，既便是在这些蠢人中，也没有人会认为纳税人会盲目地出钱去资助工厂生产炸弹。

我本人对政府在管理高等教育上表现出来的勉强与被动感到惊讶。照理说，政府应该从维护纳税者的利益出发，间接地采取措施，通过预算和其它方法控制学术活动。我看出了在认识和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时滞，同时我也意识到了各级政府主管教育的官僚们的政治权力，但是既便是把这些都考虑在内，我也应该指出，六十年代发生校园骚乱之后，我们也许会经历比七十年代更为严重的学术衰退。

一般纳税人出钱资助高等教育机构，他得到什么呢？象我的英国朋友所说的，他实现了，或者能够实现金钱的价值吗？在私人市场经济中，买主有可能在众多的卖方之中有选择地购物，因而实现了其金钱的价值。但是对政府提供的一般性服务，纳税人无法选择，而他的代表们只是通过事先讲明纳税人的愿望来行使管理权。在改修道路，增设消防站，每周加运垃圾之类的具体问题上，预期的最终结果是比较确定的。而在教育问题上，特别是高等教育，其最终产品方面存在着极大的不确定性。一般纳税人出了钱能得到什么样的产品呢？

我们可以把问题讲得更具体一些：如果政治决策机构把高等教育经费的年支付率增加一千万美元，弗吉尼亚州或南卡罗来纳州的一纳税人能得到什么呢？从数量上讲，大量的人可以进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从质量上看，可以实施“更完”、更广泛的教育计划。高等院校所承担的科学研究任务会得以加强。自然，这些都是人们熟悉的标准答案。可能在

我们这些有幸靠高等教育赚钱糊口的人当中，大多数人对这样的回答都是满意的。但是，倘若我们用批判的眼光看待这些回答，就会感到其空洞泛味是一望而知的。让更大数量的人进入没有特色的高等学府有何益处？如果除了教育者而外，其他人对于“好”与“坏”的标准一无所知，“更完善”的教育计划又有何益？

高等教育的神话

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神话，高等教育在当今世界上所具有的神话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对一般纳税人或私人捐款者来说，为高等教育提供资金是他们向神灵赎罪的一种方式。要否认这个事实是不现实的，高等学校的行政长官比广大教员对此有更深刻的认识。自然，在这样的想象中，高等教育的神秘性增加了高等教育的吸引力，但是，倘若把内幕公诸于众，引起的失望与不满是可想而知的。从这方面讲，现代的高等学府应当好好向各个时期的教会学习。在教堂里，神父高高地站在圣坛上，俯视众生，向神灵祈祷，群众对他顶礼膜拜，敬畏三分。可是，一旦他走到民众之中，人们便看到他不过是个凡人，他的袍子是用普通的布做成的，他的声音也和众人的一样。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二十五年间，正是这种神秘感引起了高等院校数量猛增。没有进过大学的父母们对高等学府有一种仰慕之情。但是，再过二十五年，情况将会大大改变。六十年代后期，随着人们对政治的普遍关注，父母们对高等教育这座殿堂里的活动已经有所了解。教会的高僧们和

他们的徒弟由于参与尘世间的事务而损坏了自己的形象，因为人世间的普通老百姓是按自己的准则来判断他们的所做所为的。谁能够凭经验说在这个过程中高等教育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是在不断提高呢？

如果要让公共确信政府应该以不低于过去数十年的标准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继续向高等教育投资，而不对其产品加强控制的话，除了借助神话，还得采取其它方法。人们对内幕的了解已经削弱了高等教育的神秘感，尽管这个神话在某些方面依然存在而且有可能重新恢复。但是神话毕竟是神话，是不堪一击的。我们希望有一些更具体、更实在的东西，来为接受公共资助又不受公共控制的主张进行辩护。

职业培训

为了不影响讨论，我们先谈谈职业培训。在职业培训上，不知道会出什么样的产品的情况很少，而且可以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医科院校的行动自由受政府的医学协会提出的标准的严格限制。合格的医科院校里培养出从事针灸的专业人员的数量，在医学上比让医科院校享有那种充分的“学术自由”可能产生的许多结果更受人重视。

对纯职业培训的税收资助是否有合乎正统的经济论据是另一个问题，本文对此不作讨论。如果说所学的技术会提高受教育人将来的直接收入，一般纳税人似乎就无需资助职业培训。这个议题与我的中心论点没有直接关系。我在此强调的是：因为职业培训最后生产出的产品是已知的，现代的大

专院校在纯职业培训方面受到相当严格的控制以保证它能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人材。

我要讨论的问题集中在高等教育的非职业培训方面。

硬科学

我们最好按其学术的高低层次来考虑大学教育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讨论了职业培训。自然科学处于中等位置。科学发明会产生社会效益，这些效益将给全社会的人带来好处，而不能被私人所占有。正如迈克尔·波拉尼(MichaelPolanyi)曾经雄辩地阐明：由于发明就是发明，所以发明无法从外部加以控制或作出计划安排。波拉尼把自然科学比作未完成的拼板游戏，有的部分已经解出，还有许多含意深刻的图画尚未被人们认识。要想找到答案，最好让科学家们各自为阵，在杂乱无章的拼板堆里独立工作，享有完全的自由去进行持续不断的探索，寻找出各自的解答方式。科学就是冒着风险向未知世界进军，进而造福于大众。因此，在一定的限制下，应该建立正统的经济理论依据，以保证政府对科学发明的支持，保证政府对科学事业和培养新一代科学家给予财政资助，并且不对预期产生的结果或是最终产品加以明确的限定，不对发明本身施加外部控制。（这里所说的限制，是为了防止科学研究滑向完全神秘、偏僻的领域。）

既使这样，也还要提出一个重要的附加限制条件。高等院校的科学工作在寻求真理，公开发表其发明，选择他认为合适的人材培养未来的科学家等方面享受的“学术自由”，即使在科学家要依靠政府解决生计的情况下，也应受到确实的

保护。这个附加限制条件就是科学家应自觉自愿地不超出科学研究的界限。数学家的学术自由决不是让他把“权力”扩展到使教室变成革命的实验室。为科学研究提供资金的政府当局有责任让进行实际工作的教师、科学家和学者不超越适当的限制。把整个学术自由的概念理解为不准政府在这些方面进行外部控制是错误的。

从历史上看，在正常情况下，仅是为了此目的实行外部控制没有多大的必要。因为在大专院校从事实际工作的科学家都能遵守学术生活本身所包含的一般行为准则。然而，我们生活在一个非正常时代，今天的学术界已经不是昔日模式的简单重复。现在，我们能指望在大学里供职的人不超越保障他们自身自由的限制吗？我将此做为一个问题提出，读者可以寻找各自的答案。如果你自己就是学术界的一员，问题则应该反过来问。难道我们不应该从内部采取措施，以确保我们的科学家，那些理应享有自由的人，实际上享有自由行动的权利吗？这样并不是要求盲目地、不加思索地反对对学术界的任何外部控制，相反，而是要制止学术界内部存在的滥用学术自由的现象。那些过分炫耀学术自由，把教室和实验室变成了政治活动场所的所谓科学家是不配这个光荣称号的。

人文科学

当我们从硬科学转到软科学，即艺术、人文学科等大体上可称之为“人文科学”的软科学时，更难找到理由证明可以取消政府或公共控制去实行公共或政府资助。一个一般的

纳税人，按规定定期地在经济上做出贡献，按通常或正规意义来讲，他能够期望从使更多的青年接受教育，或者把青年一代教育得“更好”，或者兼顾二者的文科教育体制中获得什么益处呢？政府在文科教育上进行投资，预计对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吗？

显然，我们在此要讨论的问题与自然科学所涉及的问题不一样。在这里是谈不上什么“发明”，而人们历来易犯的错误就是把“自然科学上”的解法随意地推而广之扩大应用于解决社会、理智、哲学和文化等问题。我们不应该指望从文科的高等教育中产生出某种高精尖的技术。换句话说，文科研究的是自古希腊以来人类一直在讨论、探索的永恒真理。从人文科学的高等教育中，我们希望的不是没有变化的人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是自然科学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目的，而是希望培育出**变化了的新人，他们的生活准则或生活目标“更完美”、或者“更高尚”**。

“造就高质量的人材”——这句大家听得烂熟的目标似乎很有感召力。但是，一当我们认真地思考质量的含义，便会发现这不过是空洞的高调而已。由谁来判断这个质量？按谁的标准来决定质量？我认为，不言而喻，一般的社会成员将是，也应该是最高的判断人，因为他们代表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投资提供了资金。这并不是说，公众通过其政治代表，凭自己的想象来决定质量。情况正与此相反。人们希望高等教育培养出“更好”的人材。关于“更好”有一些公认的标准，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可望而不可及的，我们都能指出一些按我们自己的衡量标准来看优于我们的人。同样，对于“更坏”也有相应的标准，这是我们设法避免而有时又无法做到的，我

们也都能根据我们自己的衡量标准指出那些“更坏”的人。

学术界与社会标准

我在这里陈述的看法尽管有些陈旧，但又不得不说明。高等教育机构生产的“产品”每时每刻都要按社会通行的价值标准来检验。只要“产品”合格，达到了培养目标，“生产”过程的细节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再成为最后的购买者，也就是公众关心的事。当公众看到大专院校一税金的使用者，培养出来的人按通行的社会标准来衡量，确实比未受教育的同龄人优秀时，也便没有必要再对学院的内部事务说三道四。这时学术自由受到普遍尊重，文科的学者和教师也可以不受掌握时者财权的政治当权者强加的限制，去追寻自己的目标。（当然、政治当权者并不总是对这里所列的原则有清醒的认识，所以学术自由也常常会遭到不公正的干涉）。

然而，至少是在美国，今天的情况与过去相比起了很大变化。我认为，六十年代受政府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是完成了上述的目标的。但是，现在的情况如何呢？如果允许我暂时脱下学者的长袍，以一个一般纳税人的身份畅所欲言的话！我要说，如今从许多受政府财政资助的文科院校里生产出来的“产品”，远未达到提高人类素质的要求。有些学校，不仅没有造就出“更优秀”的男女青年，反而培养出了一批比他们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同伴“更糟”的人。我曾在一些场合把这些人称作“新的野蛮人，从许多方面看，这是一个恰当的称呼，我不准备为此道歉。

学术自由的重要地位

正是在培养目标问题上，学者们所说的“学术自由”与“政府资助”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冲突。如果接受税收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没有按社会投资的要求达到预定的目标，公众便会通过其政治当局不完成自己的资助任务。这两种行动方式是可以自由选择的，可以撤消财政资助。这样一来，学术自由的戒律会得到严格的遵守，经费支绌的大专院校的教师有充分的自由各行其事。这样做就等于是放弃受政府资助的高等教育的社会目标，宣布一项崇高的实验失败。另一种行动方式就是试图让政府对教育过程实行最低限度的控制，而控制是为了保证实现社会投资的目标。

如果选择后一种行动，就会出现象今天在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左翼自由主义者们的那种看法，会认为学术自由必然会受到侵犯。但是，倘若受国家税收资助的高等学府（包括那些从减免税中间接得到政府援助的学校）生产出的产品达不到社会的要求，难道我们就不应该说选择这种行动是合理的吗？也许学术界的人都被宠惯坏了，他们根本认识不到社会决不容许高等教育机构继续象自由漂浮的岛屿一样，仅靠财政资助与政府保持联系，而其动向完全由当代知识分子的风尚所支配。

我不准备预言外部控制将采取何种具体形式，我要强调指出的是我并不是说整个高等教育机构都没有完成社会责任。既使是“最坏”的机构也培养出了一批男女青年，他们

的质量与他们所受教育中包含的社会投资是相符的。而“最好”的机构，大家默认这些机构在六十年代的教育质量没有下降，继续培育出了比他们的父辈更优秀的、具有批判能力和忍耐力的青年，他们已经得到了国家的承认。可是，遗憾的是，一般公众没有，也不可能在其价值判断上充分地进行区别。他们看到高等教育产生出废品，于是表示出极大的不满。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特别是当公众看到学校里被毁坏的建筑、损坏的门窗以及广泛存在着的行为污染时，他们不会相信肇事者只占学生的极少数。

当然，妥善而有益的办法是学术界在认识到这些问题之后，立刻行动起来，恢复自身的秩序，大专院校也应该从内部进行改革，推动事物的发展。这是可能实现的。但是我个人对学院发动和开展内部改革的能力失去信心。要完成这项工作，他们必须在决定任命、提升和任职期限等方面实行更大的选择和区别对待。更主要的是，学院还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清洗那些明显地辜负了学术界和科学界的信任的人；那些把重要学术政治化的人；以及那些使现代大学放弃传统任务、所宣称并坚持的社会准则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社会支持的人。

可惜！我们所看到的情况几乎全然相反。为了保障学术自由，学院不是从内部进行整顿，而是极力袒护自己队伍中应该对公众的指责负责的人。这样，学院自己为他们所憎恨的外部控制敞开了大门。

政治当权者企图对学术机构的内部工作实行控制，他们是注定要受挫的，至少是部分地遭受失败。正象公共批评是没有区别对待一样，一般的公共干涉必然也是不加区别的。

控制只会把事情越弄越糟。由于学术机构中的官僚的作梗，因而那些本应得到政府资助的计划反而不如那些应受到指责的计划。这种结果，反过来又会使学院中认识到改革的必要性的人与其同事们更加疏远。在此过程中，各地的高等院校会越来越拉丁美洲化。他们可能成为与世隔绝的革命活动或准革命活动的中心，如果允许这样的中心存在，他们会迅速地耗尽社会的财政资助。

到七十年代末或者说到1984年，学术界的情况并不令人乐观。但是我应当告诉你们，我生来就是个悲观派。我承认1969年我所作的有关学术界状况的一些预见被证明是有误的。七十年代已经没有六十年代表现出的那种疯狂。轻微的，但是可以察觉的学术衰退奇迹般地使现在的和即将出现的专家名流们的趾高气扬的态度来了个大转变。高等教育的神话也许还有力量帮助我们渡过难关，学术到八十年代又会发射出新的光芒。我的讲话要是在此结束，那该多好啊。但是，诚实逼使我不得不说明所需要的限制条件。我没有看到任何返回理智的迹象，而不理智的现象自六十年代中期以来比比皆是。我看到知识界盛行说些不切实际的废话的时代尚未宣告结束，未看到社会有觉悟的迹象，也未看到恢复忍耐力和良好风尚的迹象。

在学术界和其他领域里，社会哲学按其实证意义而论是在不断倒退。真正自由与开放的社会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由于我们各级决策机构缺乏根本的勇气，我们变得更容易被人利用。我们迫切地需要恢复美利坚人固有的社会信念和理性的勇气。如果大学内外的知识分子开始多关心一些如何对付挑战，少考虑些虚浮的学术自由，我们的事业的确就有了希望

十五　公共选择与意识形态

不可否认**公共选择理论**包含了“政府失败的理论，”这与理论福利经济学包含了“市场失败的理论”完全一样。在这里，我不是说公共选择意味着政府的失败与市场的各种选择对象有关。我是说，在四十年代流行的有关政治的设想里，公共选择论就已经包含了政府失败的理论。公共选择论，再加上根据经验进行观察，给集体主义解决社会问题的热情泼了一瓢冷水。从相反的意义上看，公共选择论已经产生了，并且将继续对意识形态产生巨大的冲击。

在我们对过去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社会相互作用的各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价时，公共选择论是很重要的。理智上十分自尊的学者，在进行检查和评价时，很难坚持用互相矛盾的标准去评价不同的组织选择方案。经济学家在分析他所观察到的市场秩序与合乎正规条件的理想秩序之间的离距上，也不能表现出偏向集体主义的选择方案。他不可能象演唱裁判员那样听了第一位歌手演唱后，还等待第二个歌手演唱，然后再选择将奖赏发给第二位歌手。我并不是说经济学界的同事们放弃分析了和研究，而是说引入公共选择后要使他们偏向集体主义的选择方案就更加困难。

任何人都很难做到既坚持社会主义的立场，同时又熟知

本文是布坎南1978年3月向在新奥尔良州召开的公共选择研究会提供的电视讨论稿。

和接受公共选择的分析方法。这里，我是按三十年代的含义使用社会主义一词的，当时，兰格(Lange)●，勒纳(Lerner)●，还有其他经济学家使他们的许多同行相信了社会主义是行得通的。仅仅对公共选择深奥的理论（或者对其一般常识）一知半解，就坚持上面的主张实在可笑。我们只要在集体决策的实际过程稍加思索，所谓社会主义的选择方案会产生高效率的说法便不攻自破。

众所周知，我的评论是针对“市场社会主义”，或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是针对“民主的社会主义”的。从逻辑的一致性来看，独裁的社会主义主张显得更加强有力。民主决策是无法管理一个社会的，但是专家、专家治国论者、社会主义工程学家、还有制定计划者或许能够管理国家。为什么公共选择理论也证明计划经济鼓吹者的主张不符合实际呢？我们只需重温一下古罗马时的疑问：“谁来保卫保护人？”制定计划者也是追求效用极大化的个人，难道他作出的计划决策将违背作出计划人的利益吗？

现在，让我们跨出被归属为“经济的”意识形态，来考查有时被我称之为“先验论”的主张。照先验论者的看法，政治是寻找“真理”的活动，政治过程则是获得“真理判断”的手段。他们认为，对所有政治问题都存在由客观确定的“正确”的解决方法，政治学和研究政治的学者的任务就是找到这些方法。这个观点便是古典政治的精髓所在。显然，这种主张与公共选择论的主要的组织假设完全不同，也就是与从个人求效用极大化的行为中获得集体结果的主张完全不同。公共选择分析理论则认为，只有个人才具有价值观和偏好，根本不存在有待神秘的政治讨论过程去发现的先验真理。在我们中间，像施特

劳斯(Strauss)●的信徒那样主张君主立宪制的人是很少的。

让我按照下列顺序来说明一下与公共选择理论不一致的哲学观点和意识形态。我想，我们可以不考虑无政府主义的主张，不管它是以浪漫的形式还是以意志自由论的形式出现。公共选择理论把人看作是求效用极大化的人，而不是充满仁爱、脱离现实的游魂。他们不会处处尊重他人的“天赋的权利范围”。

下面，我将用稍长一点的篇幅论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对政治的某些解释中，马克思主义政治上的“公共利益”理论比上面两种学说更接近于公共选择论。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与公共选择论的概念的不同之处在于马克思主义没有对个人偏好进行分析。一个人不可能既是理性的求效用极大化者，同时又为增进他所属的阶级，或者说他被划分的阶级的利益而行动。认为阶级地位决定和驱使人们的行动就等于是说个人的行为都是为了公共利益。说到底，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从属于一个“阶级”。他们行为模式也是完全一样的，要么都缺乏具体内容，要么内容都完全一样。

以上，论述了与公共选择理论的内在原则不一致的哲学观点和意识形态。现在让我简略地考查一下与公共选择理论似乎大体一致的观点。我把这些观点分为两类：一类叫“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论，另一类叫社会向善论。“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论者直接地或间接地认定世上的万事万物都不可能改进，因此我们生活的世界是尽善尽美的。我不能断言这种看法就是“空想”，但是读者是会识别的。

在这种“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论者中，我们首先要提到纯粹的霍布斯学派(Hobbesian)●，他们宣称所有的人都

赞成秩序，反对无政府主义，而只有统治者才能保障秩序。但是，统治者的情绪又是无法控制的。假如人们能够消遣就要消遣，能够享乐就要享乐。我在这里只是说霍布斯派的基本世界观与公共选择论有相同之处。所有的人都是求效用极大化者。我们在帕累托派(Partian)❶的世界观里也可以找到类似说法，帕累托的观点与霍布斯很接近。统治者，也就是少数的上层人物，与被统治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上层人物可能更换，但民主管理的神话却永远不会实现。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利益施行统治，而被统治者受自身利益的支配则会想方设法摆脱统治。社会科学家的任务就是观察这种人类行为中追逐自身利益的一致性，找出不一致的地方。

社会进化应该归属"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论，它又与奥克肖特(Oakeshott)❷和哈耶克(Hayek)的理论有关。有效的制度，就象不成文的习惯法一样，是从分散调节的自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设计、实施和进行改进的企图都是失败的。我认为这种哲学观点在本质上与公共选择理论的原则一致。

有关"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论的各种派别就谈这么多。这些世界观与公共选择论大体相同，因为这些观点都假定个人在其一切能力和作用上都是理性的求效用极大化者。

我们再简略地论述一下与公共选择的原则相同的社会向善论的观点和意识形态，你不会感到奇怪，这个观点也代表了我的主张。当然，我所指的是制度主义者的"契约论"观点，它承认个人要求效用的极大化，个人的行为是理性的，制度主义者的"契约论"观点就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人们承认他们的现状如此。正因为如此，才有必要建立各种"制度"和"规则"来约束人们和集体行为，而公共选择论为制定"更完

善”的规则提供了必要的规范认识。霍布斯派的方案与经验不符；我们看到政府受到制度的约束。我们也不赞成进化论的观点；我们看到人们精心设计和建立的社会秩序是行之有效的。

我介绍了与公共选择理论一致和不一致的一些观点。在进行上述分类时，我并不是说研究公共选择理论的人就建立了正确地哲学观。许多学者未能如此。这些人在发挥“科学家”的作用时，大都是因循守旧，很少有什么创新，他们不怎么关心为规范理解社会秩序而出现的“科学发现”的含义。也就是说，这些社会“科学家”以为关于如何在有组织的社会里共同生活的问题是会自行得出科学的解决方法的。我认为他们是大错而特错了。但是要详尽地讨论这个观点就会流于老调重弹，同时也离题太远。

译　注

● 兰格·奥斯卡（Lage Oskar 1904—1965）波兰经济学家，曾任波驻美和驻联合国大使。他的经济研究工作分为两个时期：早期主要关注分析性问题，后期的兴趣则在于以非教条主义的观点宣传马克思主义

● 勒纳·阿巴（Lerner Abba 1903—），美国经济学家，他的经济思想属于新福利经济学派，主张优化资源配置，以获取最大的社会经济福利。

● 施特劳斯（Strauss·Leo 1303—1334），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他批判基督教，拥护君主立宪，是一个民族自由主义者。

● “潘洛斯”（Panglossian）式的乐观主义论。潘洛斯博士是法国十八世纪著名作家伏尔泰（Voltaire）在其著作中描写的一位迂腐的教师，这位教师所提出的一种无用的哄人的乐观主义使他自己也蒙受了各种灾难和不幸。但最后，这位潘洛斯还是反复叨念：“我是为了在这最美好的世界上造来最美好的猫的”事。伏尔泰是以此讽刺故事来攻击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家卢梭的理论。讽刺卢梭理论是潘洛斯式的乐观主义理论。

● 霍布斯（Hobbes 1588—1679）。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近

民机械唯物主义的奠基人和著名的社会政治家。他当时为了反对封建神学和神权政治，提出了“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的理论。他认为人类由“自然状态”进到建立政府，组成国家，是人们互相立约的结果。公民把自己的自然权力转让给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君主。君主具有绝对的权力。立约的公民只能服从，不能造反。主张君主专制是最理想的政治制度。

● 帕累托·维尔弗雷多（Pareto Vilfrede1848—1923），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前面几篇文章在谈到帕累托的观点时，大多指他的经济观点与经济分析方法，特别是应用数学方法来求社会效用的极大化问题。此处所述帕累托的世界观，是指他作为一个社会学家对社会的看法。他认为社会可分为统治分子和被统治分子，不断更新上层统治分子，使优秀分子进入上层统治就可以度善社会秩序。

● 奥克肖特（Oakeshott），英国著名的政治学家。1901年出生。1901～1969曾任英国伦敦大学政治学教授。1969年起任伦敦大学退休名誉教授。曾致力于理性政治学的研究，强调人在活动中的理性行为。曾编辑出版《唯理论政治学及其他论文》（1962年）；《霍布斯论公民联系》（1975年）等著作。

● 哈耶克·弗里德里希·A·冯（Hayek Friedrich A Von 1899—）奥地利经济学家，1974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他的经济思想属于“新自由主义”学派，他鼓吹经济自由主义，强烈反对集中计划和国家干预。

第四部分 结 束 语

十六 回顾与展望

哈耶克(Hayek)教授最著名的一篇论文叫作《为什么我不是一名保守派》。在这里，我也想仿效哈耶克，把这篇结束语取名为《为什么我不是一名经济学家》。任何一位读者读了本书收集的我在过去二十年中写的论文里所谈到的方法论的主张，同时又看过1980年各种专业杂志中“经济学”方面的论述，只会得出一种结论。他们会认为这些论文的作者不是为了赶时髦，就大概是误把自己当作了经济学家。

如果不是经济学家，我又是什么呢？难道是一个过时、古怪、失去了历史作用的幻想家吗？也许，我应该接受这样的称号，体面地退休，回家品酒。倘若当代的科技工作者真的拿出了“更好”的经济方案，我又何乐而不为呢？然而，我看到的不是进步，而是“政治经济学”在其黄金时代积累起来的知识的（和社会的）资本正在被滥用。虽然我看到一批年青的经济学家正接受训练去掌握经济学的常用规则和秩序，但是他们对这些规则和秩序不感兴趣，更无能力去验证经济学的基本前提了。大学的研究院吸引和培养出一批笨汉，越来越多雄心勃勃的青年人转向法律、哲学，并正在进行沉思。我还看到那些选择了经济学的人，他们努力将经验主

义者时兴的分析方法加以精练、提高，他们又不得不用相当多的精力去解决与现实脱节的现代数学上的难题。

正是由于现行的经济学每况愈下，我才对这个被一些人认作是没有希望的事业追求不止，把它看作是一种挑战。这里让我援引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的话说明——形势总是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理想中的事物是不存在的。正是因为有许多方面等待我们去改进，我们的工作才有了兴趣。

在这篇结束语中，我最好是作一次回顾，重申我的观点。我希望本书诸篇文章里所展开论述的中心议题对进一步的研究能起到引路的作用。我打算用一系列提纲挈领、话犹未尽的陈述加上，极为简略的解释，对我的主张做一个总结。我的目的在于抛砖引玉，而不是把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人。

1、 **经济学是一门很特殊的科学。**如前所述，经济学是一门“科学”，但是它与我们常说的物理——生物科学不一样。经济学的“预见”意义与物理——生物科学的预见意义全然不同，它们之间关于“控制”一词的间接含义也不相同。经济学上的问题是不能用现成的科学公式来验证的。因循守旧，跟在前人后面亦步亦趋是不会前进的。在此有必要继续重提弗兰克·奈特和F·A·哈耶克对唯科学主义的严厉批评。

2、 **经济学与选择有关。**正如G.L.S.沙克尔(Shackle)曾经教导过我们的那样，如果从严格的预见意义上讲，经济学是科学的它便与选择无关。选择必须是在许多假设的“可能性”中作出，在确定性下进行选择是自相矛盾的。只有知道了均衡结构的限制，均衡结构才有用。这些都促使我们去讨论调

整的方向，而不是去讨论可能实现目标的状况。

3、 **经济学涉及到行动者。**离了演员，就唱不成戏。这个简单的道理常常被现代经济学家所忽视，在他们眼里，世界是由对刺激作出被动反应的人组成的。如果大家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谁来订价呢？如果所有的行为都是对外界事物的理性反应，又怎么能够发生改变呢？又何以能够建立企业家的职能模式？我越来越感到在经济研究中，在按规范的含义理解整个经济是如何运行上，完全忽略了企业家的作用。

4、 **经济学与仲裁有关。**从经济学的主要行为范例来看，交易者就如亚当·斯密所说的一样具有以下倾向，即从交换和交易活动中寻求和制造使双方获利的机会。这个行为范例不同于在选择对象间配置稀缺资源以求效用极大化的工程师的行为范例。正如本书好几篇论文所说，求效用极大化的行为范例是现代经济学方法论的致命缺陷。

5、 **经济学与一定规则限制下的博奕有关。**选择是由行动者、交易者在特定的“法律和制度”的限制下作出的。这是亚当·斯密强调的一个重要问题，现代人已把它忘在脑后。制度非常重要。持意识自由论的无政府主义者梦想建立不要国家管理的市场是不切实际的，他们对霍布斯(Hobbes)的理论和历史都缺乏研究。

6、 **经济学也是政治科学。**选择是在各种规则和整套规则中进行的。订立“社会契约”可以使相互获益，“社会奇迹”确实在人的意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学者和非学者对历史上事物发展被动的默认必然会引起弱肉强食原则重新抬头。

7、 **经济学具有启发作用。**作为一种学科或是研究领域，

经济学对从分散过程中产生的秩序原则的认识，也就是对自动调节过程中产生的秩序原则的认识，有其社会价值。（市场便是典型的例子）。这种认识对可供选择的社会秩序形式，以及对可供选择的边际扩大的方向作出明达的决策很重要。经济学所传授的自动调节秩序原则不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对自动调节秩序无知的人偏向简单的集体主义。

8、 **经济学的原理是最根本的原理。**最后，不管当代的学者如何想尽各种办法使问题复杂化，来掩盖自己理论上的不可靠，经济学的主要原理仍然是根本的原理。我们不需要用现代数学这种多余的“超重行李”去掌握和传播亚当·斯密发现的、并由他的继承者所强调的根本原理。

以上是我对自己1980年左右提出的有关经济方法的基本问题的粗略的、但却是认真的总结。你会发现本书中的主要论文从某些方面对上述观点的论证是有道理的。

我早已说过，尽管经济学出现衰退，但这门学科是有希望向前发展的。在完成这篇结束语之前我想再指出几种令人振奋的迹象。理论工作者正在思考价格是由谁订立的。他们正在着手评估各种可供选择的制度机构。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接受了法律和权力结构会产生结果的说法。分析和评价政府机构的工作进展迅速。任何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在1980年作出的决策和1960年作出的决策相比肯定要明智得多。企业家的职能又重新引起了经济学家的重视，看来，那种力主由客观选择可选择物的错误主张已遭受严重挫折。而主观主义学派的经济学在长期被人冷落之后已经得到人们的尊重。对在规则之间进行选择的分析，与在规则范围内进行选择相比，前者越来越引起了人们注意，这不仅表现在公共选择和早

期的宪法与后期的宪法的差别上，表现在罗尔斯学派(Rawlsian)❶的政治哲学中，还表现在对个人自我控制的新的考查上。经济概念的关联性与重要性正受到重视。

我在上面罗列出的这些有变化兆头的、按广义解释的我们学科（即把经济学视为贸易学）上出现的令人激动的希望，好像与我前面所描述的阴暗的画面相矛盾。这种看法有部分道理。我刚才谈到的建设性的变化迹象只是经济学上的支流，至少在十年的时间里都不会变为主流。然而，我仍会充满信心，按我的标准来判断，有希望2000年的经济学家会比1980年的经济学家更有作为。

译　注

❶罗尔斯学派。即赞成罗尔斯的政治哲学观点的人。罗尔斯（John Rawls，1921—）是当代美国政治思想家，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之一。他声称要在洛克、卢梭、康德的社会契约的基础上提出新的"正义论"，以代替长期以来盛行的功利主义。他认为正义是至高无上的，是社会的首要美德。正义分"社会的正义"和"个人的正义"两种。"社会的正义"考虑社会怎样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社会合作利益的分配和负担方式。"个人的正义"指公正原则，个人应当尽制度规定的责任，只要制度是正义的，个人自愿接受这一制度安排的利益，或利用它所提供的机会来发展自己的利益。罗尔斯的主要著作是《正义论》（1972年出版）。